

目 录

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举行第十四次会议.....	(1)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3)
巢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	(4)
关于提请审议修改巢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 例决定的议案	(18)
关于修改《巢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的 决定(草案)的说明.....省环境保护厅厅长 徐恒秋	(19)
《关于修改〈巢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 的决定(草案)》审查意见的报告省人大城乡建设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	(22)
关于《巢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修订草 案)》有关情况的说明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吴斌	(25)
关于《巢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修订草	

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吴斌	(29)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31)
安徽省宗教事务条例	(32)
关于提请审议《安徽省宗教事务条例(修	
订草案)》的议案	(43)
关于《安徽省宗教事务条例(修订草案)》	
的说明省宗教事务局局长 陆友勤 (44)
关于《安徽省宗教事务条例(修订草案)》	
审查意见的报告	
.....省人民代表大会民族宗教侨务外事委员会	(46)
关于《安徽省宗教事务条例(修订草案)》	
修改情况的说明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吴斌	(48)
关于《安徽省宗教事务条例(修订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吴斌	(50)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52)
安徽省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条例	(53)
关于提请审议《安徽省工会劳动法律监督	

条例（草案）》的议案.....	（60）
关于《安徽省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条例（草案）》的说明	
.....省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 庄保斌	（61）
关于《安徽省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条例（草案）》修改情况的说明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王时银	（65）
关于《安徽省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王时银	（67）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合肥市城市轨道交通条例》的决议.....	（69）
合肥市城市轨道交通条例.....	（70）
关于报请批准《合肥市城市轨道交通条例》的报告.....	（84）
关于《合肥市城市轨道交通条例》的说明	
.....合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张怀科	（85）
关于《合肥市城市轨道交通条例》审查意见的报告.....	（87）
关于《合肥市城市轨道交通条例》审查结	

果的报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韦大伟	(88)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蚌埠市城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的决议		(89)
蚌埠市城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90)
关于报请批准《蚌埠市城市生活垃圾管理		
条例》的报告		(99)
关于《蚌埠市城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的		
说明	蚌埠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赵同良	(100)
关于《蚌埠市城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审		
查意见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101)
关于《蚌埠市城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审		
查结果的报告		
.....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韦大伟	(102)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淮南市养犬管理条例》的决议		(103)
淮南市养犬管理条例		(104)
关于报请批准《淮南市养犬管理条例》的		
报告		(112)
关于《淮南市养犬管理条例》的说明		
.....	淮南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胡东辉	(113)

关于《淮南市养犬管理条例》审查意见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115)
关于《淮南市养犬管理条例》审查结果的报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韦大伟 (116)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滁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决议	(117)
滁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118)
关于报请批准《滁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报告	(124)
关于《滁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说明	滁州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王跃 (125)
关于《滁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审查意见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127)
关于《滁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审查结果的报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韦大伟 (128)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马鞍山市养犬管理条例》的决议	(129)
马鞍山市养犬管理条例	(130)
关于报请批准《马鞍山市养犬管理条例》的报告	(137)

关于《马鞍山市养犬管理条例》的说明	
.....	马鞍山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卞建秋 (138)
关于《马鞍山市养犬管理条例》审查意见	
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140)
关于《马鞍山市养犬管理条例》审查结果	
的报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韦大伟 (141)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	
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	
议的决定	(142)
关于提请审议《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关于召开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	
大会第三次会议的决定(草案)》的议案	(143)
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提出的立	
法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吴斌 (144)
关于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	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 吴斌 (157)
关于全省社会保障工作情况的报告	
.....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厅长 徐建 (163)
关于社会保障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 省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	(171)
关于安徽省 2018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 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 省人民政府副省长 李建中	(177)
关于办理省人大常委会审议省政府有关工 作报告意见情况的报告	
..... 省人民政府秘书长 白金明	(182)
关于 2019 年省级政府性重大投资项目立项 和建设情况的报告（书面） (186)
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 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192)
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 情况的报告（书面） (196)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 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审 查报告（书面） (201)
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李锦斌在省 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上的讲话 (202)
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四次会议议程 (205)

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四次会议出席人员名单..... (207)

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举行第十四次会议

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至 12 月 21 日在合肥举行。

会议听取了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吴斌作的关于《巢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修订草案)》和关于《安徽省宗教事务条例(修订草案)》修改情况的说明,听取了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委员王时银作的关于《安徽省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条例(草案)》修改情况的说明,听取了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委员郭再忠作的关于《安徽省中医药条例(草案)》修改情况的说明;听取了合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怀科作的关于《合肥市城市轨道交通条例》的说明,听取了蚌埠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赵同良作的关于《蚌埠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的说明,听取了淮南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胡东辉作的关于《淮南市养犬管理条例》的说明,听取了滁州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跃作的关于《滁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说明。听取了马鞍山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卞建秋作的关于《马鞍山市养犬管理条例》的说明。分组会议对上述法规进行了审议。

会议听取了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吴斌作的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提出的立法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和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听取了省政府副省长李建中作的省人民政府关于安徽省 2018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厅长徐建作向会议作了省人民政府关于社会保障工作情况报告,省政府秘书长白金明向会议作了省人民政府关于办理省人大常委会审议省人民政府有关工作报告意见情况的报告。分组会议对上述报告进行了审议。

会议书面审议了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9 年省级政府性重大投资项目立项和建设情况的报告、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选举工委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处理情况的报告、省人民政府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情况的报告。

会议表决通过了《巢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安徽省宗教事务条例》《安徽省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条例》、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合肥市城市轨道交通条例》的决议、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蚌埠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的决议,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淮南

市养犬管理条例》的决议、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滁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决议、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马鞍山市养犬管理条例》的决议。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的决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提出的立法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审查报告，由安徽省人大常委会予以公告。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沈素琍，副主任李明分别主持全体会议，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李锦斌在会议结束时作了讲话。

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52 人出席会议，1 人因事请假。

省委常委、省人民政府常务副省长邓向阳，副省长李建中，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陈晓燕，监委委员桂青、谢强，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董建军，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薛江武分别列席全体会议。

全国人大代表李爱青、吴永利，省人大代表王仕进、任斌、任笑媛、杜辉、李素亮、杨华、杨永胜、何光明、张李华、茹金国、徐海、崔雯艳、葛萌萌，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各工作机构和办事机构负责同志，省纪委监委驻省人大机关纪检监察组组长，省政府副秘书长，省司法厅负责同志，各市人大常委会和广德市、宿松县、利辛县、谯城区、青阳县、贵池区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部分基层立法联系点负责人列席会议。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十九号)

《巢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已经 2019 年 12 月 21 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现将修订后的《巢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公布，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9 年 12 月 23 日

巢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

(1998年12月22日安徽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014年7月17日安徽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2019年12月21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监督管理
- 第三章 污染防治
- 第四章 生态治理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和改善巢湖流域环境，防治水污染，保护水生态，建设绿色发展的美丽巢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巢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活动。

本条例所称巢湖流域，包括巢湖湖体，巢湖市、肥西县、肥东县、舒城县和合肥市庐阳区、瑶海区、蜀山区、包河区的全部行政区域，以及长丰县、庐江县、含山县、和县、无为县、岳西县、芜湖市鸠江区、六安市金安区行政区域内对巢湖水体有影响的河流、湖泊、水库、渠道等水体的汇水区域。

有关法律、法规对饮用水水源和风景名胜区保护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巢湖流域水环境实行三级保护。巢湖湖体，巢湖岸线外延一千米范围内陆

域，入湖河道上溯至一万米及沿岸两侧各二百米范围内陆域为一级保护区；巢湖岸线外延一千至三千米范围内陆域，入湖河道上溯至一万米沿岸两侧各二百至一公里范围内陆域为二级保护区；其他地区为三级保护区。

巢湖流域水环境一、二、三级保护区的具体范围，由省人民政府确定并公布。

第四条 巢湖流域水污染防治，必须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决策部署，坚持保护优先、预防为主、统一规划、综合治理、公众参与、损害担责的原则；实行流域管理与行政区域管理相结合的管理体制，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实行严格的环保标准，采取严厉的整治手段，建立严密的监控体系，有效防治工业污染、生活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加强生态治理，减轻巢湖湖体富营养化，促进巢湖水质根本好转。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巢湖流域水污染防治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设立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利于水污染防治的经济、技术等措施，鼓励和支持水污染防治科学技术研究、成果运用和产业发展，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巢湖流域水污染防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在公共服务平台上依法公开巢湖流域水环境质量、水污染物排放、水污染突发事件、目标责任、考核评价等水污染防治的公共信息。

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应当加强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的宣传和普及，增强全社会自觉保护巢湖流域水环境的意识。

第六条 巢湖流域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的水环境质量负责。

省人民政府建立巢湖流域水污染防治的议事协调机制，统筹协调解决巢湖流域水污染防治的重大问题。

合肥市人民政府对巢湖水环境质量负总责；根据国家制定的巢湖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编制并组织实施巢湖流域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指导、协调、督促辖区内县级人民政府履行水污染防治职责。

六安、安庆、芜湖、马鞍山市人民政府及有关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巢湖流域水污染防治，保证巢湖流域出界河流断面水质符合水环境质量要求，实行跨市、县行政区域边界上下游断面水质交接责任制。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协助上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加强入湖河道截污、清淤、保洁、生态修复等综合整治，实施建立垃圾、污水收集处置系统等农业和农村污染控制措

施。

第七条 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巢湖流域水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水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省巢湖管理局对水环境一级保护区内水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并履行省人民政府确定和合肥市人民政府委托的其他职责。

交通运输部门对船舶污染水域的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水行政、财政、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林业、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管理、文化和旅游、城市管理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有关巢湖流域水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义务保护巢湖流域水环境，并有权对污染损害水环境的行为进行检举。

巢湖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在污染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监督管理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实施国家制定的巢湖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省巢湖管理局应当根据巢湖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和行动计划，组织实施水环境一级保护区水污染防治措施。

制定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进行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当符合国家制定的巢湖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

第十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巢湖流域水污染防治的需要，结合巢湖流域水环境承载力，制定严于国家标准的地方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第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削减和控制巢湖流域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定期公布巢湖流域市、县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完成情况。

对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完成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地区，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约谈该地区人民政府的主要负责人，暂停审批新增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约谈情况应当向社会

公开。

第十二条 编制国土空间规划、流域建设开发利用规划和工业、农业、渔业、畜牧业、林业、能源、水利、交通、城市建设、旅游、自然资源开发的有关专项规划，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写有关环境影响的篇章或者说明。未编写有关环境影响的篇章或者说明的规划草案，审批机关不予审批。

在巢湖流域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依法经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环境影响登记表实行备案管理。

第十三条 建设项目的水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水污染防治设施经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水污染防治设施。

前款规定的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后，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

第十四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对建设项目的水污染防治设施设计、施工、验收、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情况，以及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 合肥市人民政府应当以地理空间信息、流域水情雨情、点源面源污染监控系统等为基础，完善水环境监测体系，建立信息共享数据库，构建巢湖流域水环境综合信息平台，推动水环境监管信息化、精准化、网格化、规范化，推进数字巢湖建设。

第十六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水环境质量监测和水功能区的水资源质量状况监测。

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规划和设置水环境质量监测点，在巢湖湖体、出入巢湖的河流和跨设区的市行政区域交界断面，设立水质自动监控系统。

省巢湖管理局承担巢湖湖体、主要出入巢湖河流的出入湖口断面的水环境质量监测，监测结果报告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将监测结果通报有关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县级人民政府，并统一发布。

第十七条 相关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联防联控机制，协同做好跨界水体污染防治、水质联合监测、信息共享、联动执法和突发水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等工作，提高水环境质量，保障水环境安全。

第十八条 巢湖流域实行河长制、湖长制，建立省、市、县、乡四级河长制、湖长制体系，分级分段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内河道、湖泊的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等工作。上级河长、湖长负责组织对相应河道、湖泊下一级河长、湖长进行考核。

第十九条 省及巢湖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地表水断面生态补偿机制，落实本行政区域水环境质量管理责任。

第二十条 巢湖流域水环境保护实行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将巢湖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情况、年度工作目标完成情况、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资金投入使用情况、公众满意程度等作为各级人民政府及其负责人考核评价的内容。考核评价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奖惩任免的重要依据。考核评价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布。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向上一级人民政府和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巢湖流域水污染防治工作。

第三章 污染防治

第二十一条 巢湖流域水质适用《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巢湖湖体和丰乐河、杭埠河、白石天河、兆河、柘皋河、裕溪河、派河入湖水质按Ⅲ类水标准保护，南淝河、十五里河入湖水质按Ⅳ类水标准保护。

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治污、截污、控污等综合措施，加强对南淝河、十五里河、派河、双桥河河道治理在内的全流域综合治理；加强对杭埠河、丰乐河等巢湖清水来源河道和兆河、白石天河等引江济淮输水通道水质保护，控制并减少入河污染负荷，确保符合水质要求。

第二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等有关部门会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国家规定拟定巢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施行。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情况进行监督；限期淘汰污染巢湖流域水环境的落后工艺和设备。

第二十三条 水环境一、二、三级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 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
- (二) 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水泥、石棉、玻璃等水污染严重的小型项目；
- (三) 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 (四) 围湖造地；
- (五)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严格限制在水环境三级保护区内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水泥、石棉、玻璃等水污染严重的大中型项目；确需新建的，应当事先报经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其中，排放含氮、磷等污染物的项目，按照不低于该项目氮、磷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实行减量替代。

第二十四条 水环境一、二级保护区内除执行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外，还禁止下列行为：

- (一) 新建、扩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水泥、石棉、玻璃等水污染严重的项目；
- (二) 新建、扩建除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第二十五条 水环境一级保护区内除执行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规定外，还禁止下列行为：

- (一) 新建、扩建排放水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 (二) 运输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其他危险化学品；
- (三) 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
- (四) 从事网围、网箱养殖；
- (五) 利用机械吸螺、底拖网等进行捕捞作业；
- (六) 设立畜禽养殖场；
- (七) 从事水上餐饮经营；
- (八) 开垦、围垦、填埋等改变湿地用途或者占用湿地；
- (九)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可能污染水质的活动。

必须建设的水生态环境治理与保护、防洪、抗旱、供水、道路、航道整治工程和项目以及由省人民政府报经国家批准的重大工程和项目，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有关部门在办理相关手续过程中，应当征求省巢湖管理局意见。

合肥市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明确期限，拆除水环境一级保护区内现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

第二十六条 水环境一级保护区内的建设项目不得缩小水域或者滩涂面积。因建设水生态环境治理与保护、防洪、抗旱、供水、道路、航道整治工程和项目以及由省人民政府报经国家批准的重大工程和项目确需占用的，应当科学论证，经省人民政府水行政部门同意后，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并同时兴建等效替代工程或者采取其他功能补救措施。

在水环境一级保护区内因保护需要建设环湖湿地、环湖景观林带、污染治理项目等，应当经省巢湖管理局审查后，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第二十七条 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应当按照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也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建设规范化排污口，设置标注单位名称和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浓度及数量等内容的标志牌，在厂界内、外排污口分别设置排污取样口。

排污单位间歇排放水污染物的，应当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核定的时间排放。排放水污染物的时间应当向社会公布。

建设单位在河道、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的，应当取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涉及通航、渔业水域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应当征求交通运输、农业农村部门的意见。

第二十八条 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排查、整治入河入湖排污口以及不达标水体，制定、实施不达标水体限期达标规划。

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和省规定的期限，采取措施，消除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

第二十九条 禁止下列排放水污染物的行为：

（一）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

（二）将废水稀释后排放；

（三）在雨污管道分离后利用雨水管道排放；

（四）将废水通过槽车、储水罐等运输工具或者容器转移出厂非法倾倒；

（五）擅自改变污水处理方式、不经过批准的排污口排放；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性行为。

第三十条 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应当集中处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住房城乡建设、发展改革、生态环境、水行政等部门编制本行政区域的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规划。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当按照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规划，组织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并加强对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营单位的监督管理。

新建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应当同步建设除磷脱氮设施；现有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没有除磷脱氮设施的，应当限期增设，具体期限由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定。

巢湖流域各类工业园区未配套建设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不得审批园区内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应当执行《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规定。

第三十一条 在合肥市公共排水设施覆盖区域内，排水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公共排水设施；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不得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除楼顶公共屋面雨水排放系统外，阳台、露台排水管道应当接入污水管网。

在公共排水设施未覆盖区域内，排水户应当自建污水处理设施或者自建排水管网接入公共排水设施。

现有排水设施未实行雨水、污水分流的，应当按照城镇排水管理部门规定的期限和要求进行分流改造；自用排水设施与公共排水设施的连接管由排水户负责建设。

合肥市各级人民政府城镇排水管理部门应当对接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排水户实行雨污分流改造，防止混接、漏接等。

巢湖流域其他地区应当采取措施，推进雨水、污水分流。

第三十二条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按照国家规定向排污者提供污水处理的有偿服务，收取污水处理费用，保证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经费不足的，当地市、县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安排。

排污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和省规定缴纳污水处理费。污水处理费应当专款专用。

第三十三条 向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污水，应当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

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营单位对汇水范围内排污单位的排水进行取样检测时，有关排污单位应当提供便利条件。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营单位发现排水水质超过排放标准的，应当及时告知排污单位，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第三十四条 巢湖流域重点排污单位及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营单位应当按照国

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安装使用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保障其正常运行，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污染物原始监测记录应当妥善保存。

第三十五条 城镇生活垃圾应当按照要求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

确需建设生活垃圾填埋场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规范采取防渗漏等措施。生活垃圾填埋场的渗滤液应当达标排放。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建设农村生活垃圾、污水的收集和处理设施，推进农村垃圾就地分类、资源化利用和处理，建立农村有机废弃物收集、转化、利用网络体系。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广测土配方施肥、精准施肥、病虫害绿色防控替代化学防治等先进适用的农业生产技术，组织实施化肥、化学农药减量和替代措施，推进化肥、化学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调整农业产业结构，发展绿色生态农业，开展清洁小流域建设，有效控制农业面源污染。

第三十八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农业农村部门编制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明确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目标、任务；支持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进行标准化改造和污染防治设施建设与改造。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根据养殖规模和污染防治需要，建设相应的畜禽粪便、污水与雨水分流设施，畜禽粪便、污水的贮存设施，粪污厌氧消化和堆沤、有机肥加工、制取沼气、沼渣沼液分离和输送、污水处理、畜禽尸体处理等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或者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代为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实现污水达标排放。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合理规划开发利用水产资源，推广标准化水产养殖技术，科学确定流域内水产养殖范围、规模、品种、密度和方式，预防和减少水产养殖对水环境污染。

从事水产养殖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科学合理使用饵料、药物，防止造成水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第四十条 在巢湖湖体开展水上旅游、水上运动、水上经营等开发利用活动，不得污染水质。有关部门在批准前，应当征求省巢湖管理局的意见。

第四十一条 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建设港口、码头、装卸站和船舶修造厂的船舶污染物、废弃物的接收、转运及处理处置设施。

港口、码头、装卸站和船舶修造厂应当备有足够的船舶污染物、废弃物的接收设施。

从事船舶污染物、废弃物接收作业，或者从事装载油类、污染危害性货物船舱清洗作业的单位，应当具备与其运营规模相适应的接收处理能力。

入湖船舶应当设置污水污物存贮装置、集油或者油水分离装置，不得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残油、废油。

第四十二条 学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等单位的实验室、检验室、化验室产生的危险废液，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单独收集、安全处置。

第四十三条 贮存液体化学原料、油类等地下工程设施的单位，应当采取防止渗漏的有效措施。

进行地下勘探、采矿、工程降排水、地下空间和地下热水资源的开发利用等可能干扰地下含水层的活动，应当采取防护性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

第四章 生态治理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流域生态功能的保护和修复，加强水土保持、水源涵养，建设生态保护带、隔离带。采取森林与湿地建设、生态清淤、水塘拦截等生态处理方法，降低污染物入湖总量。

流域内水资源调度应当维持地表水的合理流量，维护水体的自然净化能力和生态功能。

第四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科学规划、建设调水引水工程，加快巢湖水体交换，改善巢湖水环境。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制定并实施湿地保护规划，加强湿地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构建完整的巢湖梯级湿地体系，恢复水生植被，增强湿地涵养水源、净化水质的能力。

合肥市人民政府应当统筹确定环巢湖生态建设布局，开展入湖河口生态湿地建设，因地制宜建设环巢湖生态湿地，构建湖滨缓冲区。

第四十七条 在巢湖流域从事开发建设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维护巢湖流域生态环境功能，严守生态保护红线。

在巢湖流域从事工程建设、土地开发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湿地。确需占用湿地的，市、县人民政府自然资源部门在办理相关报批手续前，应当征求同级林业部门意见；占用重要湿地的，省人民政府自然资源部门应当征求同级林业部门的意见。

因防洪抢险等突发事件需要占用湿地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执行。

第四十八条 在巢湖流域湿地保护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应当符合湿地保护规划，与湿地资源的承载能力和环境容量相适应，不得破坏湿地生态系统的基本功能，不得超出湿地生物资源的再生能力，不得破坏野生动植物栖息和生长环境。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进富磷山体治理与修复，采取覆土改造、水土保持、雨水收集等措施，控制富磷地层对巢湖及其支流的磷物质输入。

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支持巢湖蓝藻发生机理和形成条件研究，开展蓝藻防治技术的开发应用，减轻巢湖湖体富营养化。

第五十一条 省巢湖管理局应当加强对巢湖湖体蓝藻的监测，监测结果报告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巢湖湖体蓝藻的预警和预报；发现异常的，应当及时报告省人民政府，并通报当地有关人民政府。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完善蓝藻水华防控应急处置预案，及时组织打捞巢湖湖体蓝藻，并进行无害化处理，减轻蓝藻对巢湖水环境质量的影响。

第五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家规定开展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排污权交易，落实污水处理、污泥无害化处理、垃圾收集处理等方面优惠政策，实施有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经济政策。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过、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其主要负责人应当引咎辞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未完成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
- （二）违反法律、法规审批开发利用规划和建设项目的；
- （三）未规划设置水环境质量监测点的；
- （四）未按规定公布水环境质量信息的；
- （五）未限期淘汰严重污染环境的落后工艺和设备的；
- （六）对严重污染水环境的企业事业单位依法应当作出责令关闭、停产决定但未作

出，或者其他未按规定实施行政处罚的；

（七）发现环境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等不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八）未对雨污分流接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生混接、漏接等情况的；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在水环境一、二、三级保护区销售含磷洗涤用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万元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在水环境一、二、三级保护区围湖造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在水环境一、二、三级保护区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或者在水环境三级保护区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水泥、石棉、玻璃等水污染严重的小型项目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未经同意在水环境三级保护区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水泥、石棉、玻璃等水污染严重的大中型项目的；

（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在水环境一、二级保护区新建、扩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水泥、石棉、玻璃等水污染严重的项目的。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在水环境一级保护区新建、扩建排放水污染物建设项目的，由省巢湖管理局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五十万元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五项规定，在水环境一级保护区从事网围、网箱养殖，或者利用机械吸螺、底拖网进行捕捞作业的，由省巢湖管理局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在水环境一级保护区设立畜禽养殖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在水环境一级保护区从事水上餐饮经营的，由省巢湖管理局责令停止经营，或者提出处理意见，移交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

令拆除或者关闭。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在水环境一级保护区开垦、围垦、填埋等改变湿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部门或者林业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限期恢复，并处以违法所得的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占用湿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部门或者林业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治理或者恢复，并处以非法占用湿地每平方米十元以上三十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十万元罚款：

（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排污单位未按规定建设排污口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款规定，间歇排放水污染物的排污单位未按照规定时间排放水污染物的。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四款规定，未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擅自在河道、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以十万元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以五十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在合肥市公共排水设施覆盖区域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公共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以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未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单独收集、安全处置实验室、检验室、化验室产生的危险废液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并处以十万元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第六章 附 则

第六十一条 本条例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提请审议修改 巢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决定的议案

皖政秘〔2018〕47号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巢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决定（草案）》已经2018年3月22日省人民政府第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审议。

安徽省人民政府

2018年3月22日

关于修改《巢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 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2018年3月29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省环境保护厅厅长 徐恒秋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就《关于修改〈巢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修改决定草案》）说明如下：

一、修改的必要性

1998年12月22日，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巢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以下简称《条例》），2014年7月17日，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进行了修订。《条例》对加强巢湖流域水污染防治，保护和改善巢湖水质，发挥了重要的保障和规范作用。为扎实推进中央环保督察关于巢湖流域环境问题反馈意见的整改工作，不断改善流域水环境质量，亟待修改《条例》。

（一）修改《条例》，是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建设思想的必然要求。对照习近平生态文明建设和国家确定的巢湖流域2020年水质考核目标要求，当前巢湖主要入湖河流总磷和总氮距离控制指标依然存在较大差距，亟需修改完善巢湖流域水污染防治的指导思想、原则和管控措施，以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深化巢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

（二）修改《条例》，是完善巢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法规制度的客观需要。《条例》自2014年修订以来，巢湖治理出现了许多新情况、新问题，《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法》《水污染防治法》《环境保护税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相继出台或修订，一些涉及巢湖水污染防治的制度发生重大调整，如环评审批、污染防治设施验收、排污总量控制、排污许可、排污费等。我省也先后出台了湿地保护、湖泊管理等地方性法规。亟需修改《条例》，完善巢湖水污染防治规定，确保法制统一。

（三）修改《条例》，是落实中央环保督察关于巢湖流域环境问题整改的重要举措。

2017年8月，省委制定的《安徽省贯彻落实中央第四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指出，“按照更具体、更细致、更严格的原则，修订《巢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2月22日，省委常委会在研究省人大常委会2018年立法计划时，要求将修改《条例》列入今年计划，作为巢湖环境问题整改的重要举措。省人大常委会已经将修改《条例》列为今年3月份审议项目。

二、修改的过程

2月24日，省长李国英召开省政府专题会议，研究部署中央环保督察组关于巢湖流域环境问题反馈意见整改工作。会议强调，面对新形势新要求，要重点从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最新部署、针对中央环保督察反映的突出问题、体现更加严格的标准和要求、遵循科学的原则，全面系统审视《条例》。会后，省环保厅立即组织合肥市政府、省巢湖管理局共同开展集中审视工作。3月15日，省环保厅向省政府提交了全面系统审视报告，报送了《条例》修改建议稿。3月19日，合肥市政府向省政府报送了修改《条例》的请示。省政府法制办承办后，立即书面征求合肥、六安、安庆、芜湖、马鞍山5市和省直14个部门意见；3月16—17日，组织省环保厅、合肥市政府、省巢湖管理局集中进行审查修改；3月19日召开省直部门协调会；3月20日召开专家论证会。在此基础上，省政府法制办会同省环保厅、合肥市政府对照各地各部门的反馈意见，综合专家的论证意见，根据党的十九大生态文明建设的最新部署和《水污染防治法》等上位法，按照李国英省长的四个方面审视要求，对《条例》修改建议稿反复推敲、审查修改，形成了《修改决定草案》。2018年3月22日，省政府第4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了《修改决定草案》。

三、修改的主要内容

本次修改19条，新增5条，删去1条。主要内容如下：

（一）落实生态文明建设最新部署。一是修改了立法宗旨（第一条，指修改后的条文，下同）。二是修改了巢湖流域水污染防治原则，增加了“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的指导思想（第四条）。三是建立了巢湖流域湖长制、河长制（第十五条）。四是新增了监测体系建设和数据共享，增加了严守生态红线的内容（第三十条、第四十二条）。

（二）修改与上位法不一致的规定。一是新增了对未完成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地区政府负责人约谈的规定（第十一条）。二是将环境影响登记表审批改为备案，将水污染防治设施由环保部门验收改为由建设单位验收，删去了水污染防治设施拆除或闲置的审批（第十二条、第十三条），并删去了相关的法律责任（原第四十四条）。三是对一级保

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排放水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改为“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与《水污染防治法》和国务院《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表述保持一致（第二十一条）。四是新增了向水体排放污染物应当按照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的规定（第二十四条）。五是删去了法律责任中按照排污费倍数罚款的规定（第五十一条）。

（三）切实解决巢湖流域突出的环境问题。一是调整保护区的禁止行为。一、二、三级保护区内新增禁止围湖造地，严格限制在二、三级保护区内新建排放工业废水中含氮、磷等污染物的项目（第十九条）。在一级保护区内新增三种禁止行为，如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改变湿地用途或者占用湿地，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污染水质的活动（第二十一条）。一级保护区内的公共文化、教育、科技设施等，应当建设污水污物处理设施，对产生的污水进行预处理、符合接管标准后接入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进行集中处理，不得直接向水体排放；无法达到要求的，应当限期拆除（第二十二条）。二是新增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这个限值严于国家的标准，解决巢湖水华高发、湖体富营养化问题。三是强化湿地的管控力度。禁止一级保护区内开垦、围垦、填埋等改变湿地用途或者占用湿地；其他地区工程建设、土地开发不占或少占湿地（第二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四是加强雨污分流管网建设和运行情况的监管（第二十七条）。

（四）体现严格要求修改部分法律责任。一是增加了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失职渎职的问责条款（第四十七条）。二是加大了违法行为的惩处力度。对围湖造地，雨污管道混接，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等逃避监管，一级保护区内改变湿地用途、占用湿地，非法排污等环境违法行为，加大处罚力度（第四十八条至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

《修改决定草案》和以上说明，请一并审议。

《关于修改〈巢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决定（草案）》审查意见的报告

省人大城乡建设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巢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决定（草案）》），已经 2018 年 3 月 22 日省人民政府第四次常务会议通过，现提请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此前，城建环资委加强与省环保厅、省政府法制办的联系，提前了解法规修改工作情况，参与省政府法制办组织的立法论证和预审。《决定（草案）》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后，委员会依据有关规定对该《决定（草案）》进行认真审查，并将审查意见向第五次主任会议作了汇报。主任会议决定将《决定（草案）》提请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现将审查意见报告如下。

一、《条例》修改的必要性

现行《巢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于 2014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以来，对加强巢湖流域水污染防治，保护和改善巢湖水质，促进流域经济社会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但是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目前巢湖主要入湖河流总磷和总氮排放量仍然较大，距离国家确定的控制指标尚存在较大差距，巢湖水污染治理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解决这些问题必须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建设思想，将党的十九大关于生态文明建设新部署新要求 and 省委关于促进巢湖流域绿色发展的决策部署转化为法律规范，用严格的法律制度保护水环境，推进巢湖综合治理；近年来，国家相继修改了《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和有关行政法规，确立了一些新的原则和制度，需要通过修改《条例》，与上位法相衔接，维护国家法制统一；2017 年 9 月，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发文，要求对生态文明建设方面的法规进行全面清理，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与新发展理念贯彻落实。同时中央环保督察反馈的有关巢湖污染治理的一些突出问题，也需要通过立法推动整改，相应作出制度性规定。因此，对《条例》作出修改是十分必要的。

二、《决定（草案）》与上位法不相抵触

城建环资委研究认为，《决定（草案）》贯彻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贯彻了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和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论述，体现了新发展理念，体现了严格的环境保护制度，体现了省委常委会会议要求，与《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不相抵触，总结了巢湖流域水污染防治工作实践，借鉴了太湖流域水污染防治立法的经验，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三、几点建议

1. 关于完善湖（河）长制责任体系。《决定（草案）》明确了巢湖流域实行流域管理与行政区域管理相结合的管理体制，增加了湖（河）长制的规定，但没有将湖（河）长制的落实情况纳入考核评价体系。建议《决定（草案）》第七点，在对《条例》第十五条进行修改的同时，增加对《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修改的规定，表述为“巢湖流域水环境保护实行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将水环境保护目标完成和湖（河）长责任落实情况，作为各级人民政府及其负责人考核评价的内容。”

2. 关于水环境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性行为的规定。《决定（草案）》第九点，将原《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性行为第一款第一项改为“（一）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虽然与《水污染防治法》表述一致，但相对于原条款规定，对于通过管道将污染物接向污水处理厂等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则没有明确禁止，弱化了保护力度。同时，《决定（草案）》第十点，新增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水环境一级保护区内的公共文化、教育、科技设施等，应当建设污水污物处理设施，对产生的污水进行预处理、符合接管标准后接入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进行集中处理，不得直接向水体排放；无法达到要求的，应当限期拆除。”这一修改虽然解决了目前存在于一级保护区内的公共文化、教育、科技等设施排放水污染物的处理问题，但是为今后在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扩建此类项目等放开了口子。我们认为一级保护区禁止性行为的设定，直接关系到巢湖流域水污染防治的成效，其控制要求不仅要符合上位法的普遍规定，更应体现对巢湖的特殊严格保护，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和环境质量底线。面对一级保护区的现状，需要按照实事求是的严格、立足实际、严管今后、分类合理有效解决问题的思路，作出有针对性、可操作的规定。因此，建议对《决定（草案）》第九点进行修改，删去《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将《决定（草案）》第十点新增的第二十二条改为三款并入第二十一条，作为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

“合肥市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明确期限，拆除水环境一级保护区内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

水环境一级保护区内已建、在建建设项目，以及已经办理全部审批手续的公共文化、教育、科技建设项目，应当建设污水污物处理设施，对产生的污水进行预处理、符合接管标准后接入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进行集中处理，不得直接向水体排放；无法达到要求的，应当限期拆除。

水环境一级保护区内除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可以建设水环境生态修复、防洪、抗旱、供水、港口项目外，不得新建、扩建其他建设项目。”

3. 关于法律责任。《决定（草案）》第六点，在对《条例》第十三条修改中，规定了“水污染物处理设施应当保持正常使用，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但在法律责任部分，没有做出相应规定。建议根据《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第二项，关于对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做出的处罚规定，在《决定（草案）》第二十二点中，增设关于对不正常使用或擅自拆除、闲置水污染处理设施的处罚规定。

4. 关于与相关法律法规作出衔接规定。鉴于巢湖流域有的区域是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有的区域是国家级风景名胜区，为了与有关法律、法规保持一致和相衔接，建议对《决定（草案）》予以补充完善。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巢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修订草案）》 有关情况的说明

——2019年12月19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吴斌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年3月，省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修改〈巢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决定（草案）的议案》（以下简称《省政府议案》）。审议中部分组成人员提出，巢湖流域水污染防治工作不仅关系到巢湖流域水环境的改善，更关系到巢湖流域经济和社会发展，要结合实际对《巢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进行全面修订。2018年5月，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召开，中央对生态文明建设作出了一系列重大部署。省委要求，要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贯彻中央文件精神和国家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的反馈意见，对《条例》修改工作进行再审视、再研究、再论证。

修改过程中，法工委同城建环资工委、省发展改革委、省司法厅、省生态环境厅，并邀请合肥市人民政府、省巢湖管理局等单位参加，对《条例》进行了多轮集中研究修改；通过安徽人大网征求社会各界意见，书面征求省直有关部门、巢湖流域所有市、县人大常委会以及相关基层立法联系点意见；赴合肥市开展立法调研，赴江苏省、浙江省考察学习太湖流域水污染防治立法经验；就重点条款的修改问题，刘明波同志9次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沈素琍同志5次听取专门汇报，并安排法工委赴京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汇报、请示；按程序，沈素琍同志主持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立法协调小组会议，对《条例（修改初稿）》进行了审议，并书面征求了省委常委和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成员意见；常委会党组两次研究，先后三次向省委汇报《条例》修改情况，形成了《条例（讨论稿）》，提请省委常委会会议审定。12月6日上午，省委常委会会议原则同意《条例》的修改。

12月7日下午，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听取了法制工作委员会初步修改情况的说明，进行了统一审议。法制委员会认为，《条例》修改内容较多，在篇幅上已超过三分之二，按照立法技术规范要求，建议以修订草案的形式对《条例》进行全面修改，审议后形成了《巢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条例（修订草案）》），并于9日上午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条例（修订草案）》共61条。现将主要修改情况说明如下：

一、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中央加强生态文明建设重大决策部署

对标对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对标对表党中央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重大决策并转化为法规内容，是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保证中央政令畅通的重要举措，是地方立法的必然要求。法制委员会建议：一是增加“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等内容（《条例（修订草案）》第四条、第五条）。二是增加城镇生活垃圾应当按照规定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以及推进农村垃圾就地分类的规定（《条例（修订草案）》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三是细化巢湖流域河长制、湖长制分级分段监管的水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机制（《条例（修订草案）》第十八条）。四是增加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制定、实施不达标水体限期达标规划的有关规定（《条例（修订草案）》第二十八条）。

二、保持与有关法律、法规的衔接

维护法制统一，是地方立法的基本要求。根据《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环境影响评价法》《风景名胜区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法制委员会建议：一是增加与有关饮用水水源和风景名胜区保护方面法律、法规适用相衔接的规定（《条例（修订草案）》第二条）。二是增加完善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和建立约谈未完成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地区政府的主要负责人制度；将各类工业园区配套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要求由合肥市扩大至全巢湖流域；在巢湖流域从事开发建设活动，应当维护巢湖流域生态环境功能，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等内容（《条例（修订草案）》第十一条、第三十条、第四十七条）。三是增加对建设项目的环评实行分类管理的内容（《条例（修订草案）》第十二条）。

三、落实中央环保督察有关要求

针对中央环保督察指出的巢湖流域水污染防治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结合省委省政府在防治巢湖流域水污染工作中采取的行之有效的措施，法制委员会建议：一是增加构建巢湖流域水环境综合信息平台，推动水环境监管信息化、精准化、网格化、规范化，推进数字

巢湖建设的规定（《条例（修订草案）》第十五条）。二是增加建立跨界水体联防联控工作机制的规定（《条例（修订草案）》第十七条）。三是增加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采取措施，消除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的规定（《条例（修订草案）》第二十八条）。四是增加湿地保护的规定（《条例（修订草案）》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五是增加推进富磷山体治理与修复的规定（《条例（修订草案）》第四十九条）。

四、建立健全生态补偿机制

根据省委《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中关于“全面推广地表水断面生态补偿”的要求，法制委员会建议，增加省及巢湖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地表水断面生态补偿机制，落实本行政区域水环境质量管理责任的规定（《条例（修订草案）》第十九条）。

五、巢湖流域水环境三级保护区内新建大中型项目，实施氮、磷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减量替代制度

鉴于氮、磷是造成巢湖富营养化的主要因素，法制委员会建议增加在水环境三级保护区内新建“排放含氮、磷等污染物的项目，按照不低于该项目氮、磷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实行减量替代”的规定（《条例（修订草案）》第二十三条）。

六、巢湖流域水环境一级保护区内建设项目的规定

现行《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在水环境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排放水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省政府议案》建议将该项修改为：在水环境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我们应当按照省委的要求，对标对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紧扣法律规定、中央精神、时代要求，坚持从严监管，建议对该项规定不作修改。同时，本着科学、求是的态度，建议在该条规定中增加一款：“必须建设的水生态环境治理与保护、防洪、抗旱、供水、道路、航道整治工程和项目以及由省人民政府报经国家批准的重大工程和项目，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有关部门在办理相关手续过程中，应当征求省巢湖管理局意见。”（《条例（修订草案）》第二十五条）

此外，根据省委关于《安徽省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精神，原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均已成为设区的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派出机构。因此，《条例（修订草案）》相应修改了相关执法主体的表述。

同时，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对部分法律责任条款作了细化和完善，对有的条款序号作了调整，对部分文字作了精简、修改，不再一一说明。

《条例（修订草案）》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

以上说明和《条例（修订草案）》，是否妥当，请予审议。

关于《巢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修订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19年12月21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吴斌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日上午，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对《巢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修订草案》比较成熟，同时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建议修改后提请常委会本次会议表决。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城建环资工作委员会、省司法厅、省生态环境厅、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合肥市生态环境局，根据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修订草案》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初步修改。19日晚，法制委员会听取了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初步修改情况的说明，进行了统一审议，形成了《巢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修订草案表决稿）》（以下简称《表决稿》），并于20日下午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提高派河入湖水质保护标准

《修订草案》第二十一条第一款对巢湖入湖河流的水质保护标准作了规定。有的组成人员建议将派河入湖水质提高到按Ⅲ类水标准保护。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派河作为引江济淮输水干线，其水质达到或者优于Ⅲ类水标准，是省人民政府《关于引江济淮工程（安徽段）治污规划的批复》的明确要求，提高派河入湖水质保护标准，有利于保障引江济淮工程的输水水质，是必要的。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建议将派河入湖水质由“按Ⅳ类水标准保护”调整为“按Ⅲ类水标准保护”（《表决稿》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二、关于完善雨水、污水分流措施

《修订草案》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对雨污分流作了规定。有的组成人员建议进一步完善雨水、污水分流措施。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根据国务院《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的相关规定，结合推进雨水、污水分流工作的实际需要，进一步完善雨污分流的管控规定，有利于强化巢湖流域水污染防治的面源治理和源头治理，是必要的。根据组成人员

审议意见，建议将该款中“排水户应当将雨水、污水分别排入公共雨水、污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修改为“排水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公共排水设施；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不得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同时，相应修改法律责任条款（《表决稿》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五十九条）。

此外，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对其他部分文字作了修改，不再一一说明。

《表决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

法制委员会认为，修订《巢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是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的具体举措，对于完善巢湖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制度、资源高效利用制度、生态保护修复制度和生态环境责任制度，进一步提升巢湖流域水污染防治的科学化、信息化、系统化、法治化水平，具有重要意义。经过常委会第二次会议以及本次会议审议，修改后形成的《表决稿》符合本省实际，与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不相抵触，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已基本吸收，比较成熟，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表决。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二十个)

《安徽省宗教事务条例》已经 2019 年 12 月 21 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现将修订后的《安徽省宗教事务条例》公布，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9 年 12 月 23 日

安徽省宗教事务条例

(1999年10月15日安徽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6年6月29日安徽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安徽省宗教事务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7年2月28日安徽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安徽省宗教事务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19年12月21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宗教团体
- 第三章 宗教院校
- 第四章 宗教活动场所
- 第五章 宗教教职人员
- 第六章 宗教活动
- 第七章 宗教财产
- 第八章 宗教对外事务
- 第九章 法律责任
- 第十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维护宗教和睦与社会和谐,规范宗教事务管理,提高宗教工作法治化水平,根据国务院《宗教事务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宗教事务及其管理活动。

第三条 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以下称信教公民）或者不信仰宗教的公民（以下称不信教公民）。

信教公民与不信教公民、信仰不同宗教的公民，应当相互尊重、和睦相处。

第四条 宗教事务管理坚持保护合法、制止非法、遏制极端、抵御渗透、打击犯罪的原则。

第五条 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依法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维护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和信教公民的合法权益。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和信教公民应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规章，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维护国家统一、民族团结、宗教和睦与社会稳定。

第六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危害国家安全、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心健康、妨碍国家教育制度，以及其他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公民合法权益等违法活动。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在不同宗教之间、同一宗教内部以及信教公民与不信教公民之间制造矛盾与冲突，不得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不得利用宗教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进行恐怖活动。

第七条 宗教不得干预行政、司法、教育等国家职能实施。

各宗教坚持独立自主自办的原则，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支配。

第八条 坚持中国共产党对宗教工作的领导，落实宗教工作责任制，牢牢把握宗教工作的主动权。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宗教工作，建立健全宗教行政执法等工作机制，保障工作力量和必要的工作条件。

第九条 县级以上宗教事务主管部门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涉及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宗教事务进行管理；公安、民政、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文化和旅游、应急管理、新闻出版、市场监管、网信、通信管理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负责相关的管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明确工作人员，依法做好本辖区的宗教事务管理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依法协助人民政府管理宗教事务。

第二章 宗教团体

第十条 宗教团体的成立、变更和注销，应当依照国家社会团体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登记。

宗教团体筹备成立期间不得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未经登记或者被撤销登记的，不得以宗教团体名义进行活动。

第十一条 宗教团体应当依法履行职能，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并按照各自章程和制度开展活动。

宗教团体应当组织引导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依法开展活动，对宗教教职人员和信教公民进行爱国守法教育，维护宗教教职人员和信教公民的合法权益。

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教职人员应当遵守宗教团体制定的规章制度。

第十二条 宗教团体可以进行宗教文化学术研究和交流，开展宗教思想建设，对教义教规作出符合时代发展进步要求、符合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阐释。

第三章 宗教院校

第十三条 宗教院校设立、合并、分设和终止，以及变更校址、校名、隶属关系、培养目标、学制、办学规模等，按照国务院《宗教事务条例》有关规定办理。

宗教院校的教师资格认定、职称评审聘任和学生学位授予以及外籍专业人员聘用，按照国务院《宗教事务条例》和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宗教院校招收学员，应当由宗教团体推荐并征求县级以上宗教事务主管部门的意见，通过考试择优录取。

第十四条 宗教团体和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以下称寺观教堂）申请开展宗教教育培训，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有举办宗教教育培训的传统和正确的教育培训宗旨；
- （二）有固定的能够满足教育培训要求的场地；
- （三）有合格的授课人员；
- （四）有必要的资金，资金来源渠道合法；
- （五）有管理组织和负责人以及健全的管理制度。

宗教团体和寺观教堂开展培养宗教教职人员、学习时间在三个月以上的宗教教育培训，应当报设区的市以上宗教事务主管部门审批；学习时间不超过三个月的，应当在培训前将有关情况报举办地县级宗教事务主管部门。

第十五条 宗教院校应当在宗教团体的指导下加强内部管理，建立健全招生、档案、教学、财务、治安、消防、卫生防疫等管理制度，规范办学秩序，提高办学质量。宗教院校应当接受宗教事务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检查。

第四章 宗教活动场所

第十六条 本条例所称宗教活动场所，包括寺观教堂和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

第十七条 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按照国务院《宗教事务条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申请审批。

筹备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按照批准的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建设。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应当与当地信教公民的集体宗教活动需要相适应。

宗教活动场所的筹备设立应当在批准的筹备设立期内完成。筹备设立期由批准机关确定。

扩建、异地重建宗教活动场所的，应当按照国家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规定办理。

第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将宗教活动场所建设纳入国土空间规划。

宗教活动场所建设涉及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文化和旅游、应急管理行政管理事项的，应当依法申请审批。

第十九条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新建建筑物，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宗教事务主管部门批准后，依法办理规划、建设等手续。

拟改建、新建的建筑物不影响宗教活动场所现有布局和功能，由县级宗教事务主管部门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拟改建、新建的建筑物改变宗教活动场所现有布局和功能，由县级宗教事务主管部门提出意见，属于寺观教堂的，经设区的市宗教事务主管部门审核，报省宗教事务主管部门，省宗教事务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属于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的，报设区的市宗教事务主管部门，设区的市宗教事务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第二十条 宗教活动场所经批准筹备并建设完工后，应当向所在地的县级宗教事务主管部门申请登记。

宗教活动场所的登记名称由所在地地域名加宗教活动场所名称组成。

宗教活动场所终止或者变更登记内容的，应当到原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相应的注销或者变更登记手续。

第二十一条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成立管理组织，实行民主管理。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的成员，从宗教教职人员或者符合本宗教规定的主持宗教活动的其他人员、所在地信教公民代表等人员中民主协商推选，并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第二十二条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履行下列职责：

（一）建立健全本场所人员、财务、资产、会计、档案、治安、消防、文物保护、卫生防疫等制度，依法接受有关部门的指导、监督、检查；

（二）安排、处理本场所的宗教活动和日常事务；

（三）执行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健全账目，定期公布财务收支情况，并向登记管理机关报告；

（四）保护和维护本场所的建筑、文物、园林等，做好安全、消防、卫生等工作，维护正常秩序；

（五）团结和引导信教公民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规章，维护国家安全、民族团结、宗教和睦，抵制非法传教；

（六）防范和处理突发事件。

宗教活动场所内发生重大事故或者发生违犯宗教禁忌等伤害信教公民宗教感情、破坏民族团结、影响社会稳定的事件时，宗教活动场所应当立即报告所在地的县级宗教事务主管部门。

第二十三条 宗教活动场所的常住人员和外来暂住人员，应当遵守户籍管理的规定。

常住宗教活动场所的宗教教职人员的人数，由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提出，经有关宗教团体同意，并报告县级宗教事务主管部门。

第二十四条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经销宗教用品、宗教艺术品和宗教出版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营业执照等证照。

宗教活动场所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自愿的布施、乜贴、奉献和其他捐赠，但是不得强迫或者摊派；接受境外捐赠的，按照国务院《宗教事务条例》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五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在宗教活动场所内设立商业服务网点、举办陈列展览、拍摄电影电视片和开展其他活动，应当事先征得该宗教活动场所同意，依法办理相应手续。

第二十六条 在寺观教堂内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按照国务院《宗教事务条例》有关规定办理。

禁止在寺观教堂外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或者利用现代声、光、电等技术合成大型露天宗教造像。

第二十七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捐资修建宗教活动场所，不享有该宗教活动场所的所有权、使用权，不得从该宗教活动场所获得经济收益。

禁止以任何形式投资、承包经营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禁止以宗教名义进行商业宣传。

宗教活动场所用于宗教活动的房屋、构筑物及其附属的宗教教职人员生活用房不得转让、抵押或者作为实物投资。

第二十八条 将宗教活动场所划入景区的，应当征求该宗教活动场所及其登记管理机关的意见。

景区内有关宗教活动场所的，其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协调、处理宗教活动场所与景区管理组织及园林、林业、文化旅游等方面的利益关系，维护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和信教公民的合法权益，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

游览参观点内宗教活动场所所属的宗教教职人员及其工作人员，与游览参观点内宗教活动场所所属的宗教是同一宗教的宗教教职人员，或者举行过入教仪式并持有有效证件的同一宗教信教公民，进入与宗教活动场所有关的游览参观点前往宗教活动场所，按照国家规定免收门票，但是国家规定应当收取的服务项目的费用除外。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护文物、历史建筑和环境，并接受有关部门的指导、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 景区、游览参观点、公园等地建造的供游人参观游览的具有宗教建筑特征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不是宗教活动场所或者指定的临时活动地点的，不得组织、举行宗教活动，不得接受宗教性的捐赠。

第五章 宗教教职人员

第三十条 宗教教职人员经宗教团体按照规定程序认定并报县级以上宗教事务主管部门备案后，可以从事宗教教务活动。

第三十一条 宗教教职人员或者符合本宗教规定的其他人员，可以依照本宗教规定的职责，在依法登记的宗教活动场所主持宗教活动。

宗教教职人员应邀到本教务活动区域外的省内其他地方主持宗教活动，应当经其所在地相应宗教团体和邀请方县级以上宗教团体同意，并由邀请方相应宗教团体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宗教事务主管部门备案。

本省宗教教职人员应邀到外省或者外省宗教教职人员应邀到本省主持宗教活动，应当经本省有关设区的市宗教团体同意，并由该宗教团体报所在地设区的市宗教事务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二条 宗教团体或者宗教活动场所选任、聘用、调整、辞退、清退宗教教职人员，应当报相应的宗教事务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三条 未取得或者已丧失宗教教职人员资格的，不得以宗教教职人员的身份从事活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丧失宗教教职人员资格：

- （一）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相关规定，被宗教团体取消宗教教职人员身份的；
- （二）被宗教团体依照本宗教的有关规定解除宗教教职人员身份的；
- （三）自动放弃宗教教职人员身份的；
- （四）因其他原因丧失宗教教职人员身份的。

第三十四条 宗教教职人员依法参加社会保障并享有相关权利。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按照规定为宗教教职人员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第六章 宗教活动

第三十五条 信教公民的集体宗教活动一般应当在宗教活动场所内进行。

第三十六条 信教公民可以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按照宗教的教规、教义进行宗教活动，也可以在本人住宅内过宗教生活，但不得妨碍他人的正常生产、生活。

第三十七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和寺观教堂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印、发送宗教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应当经省宗教事务主管部门批准，并向省出版主管部门申请准印证。

第三十八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举行或者合作举行研讨会、论坛、庆典等活动，应当符合本宗教的宗旨或者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不得涉及营利性经营活动；活动举行前，应当将活动方案报告所在地县级宗教事务主管部门、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

举行大型宗教活动，按照国务院《宗教事务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办理。

第三十九条 从事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应当经省级以上宗教事务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按照国家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有关规定办理。

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的内容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宗教事务管理的相关规定。

县级以上宗教事务主管部门应当与网信、通信管理、公安等部门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依法对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进行监督管理。

第四十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可以依法兴办公益慈善事业。

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与其宗教宗旨和习俗相符、以自养为目的的经营活动。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利用公益慈善活动传教。

第四十一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与或者支持违法宗教活动，不得为违法宗教活动提供场所、设施、资金、交通等方面的条件，不得假借宗教名义开展活动、谋取利益。

第四十二条 宗教活动不得影响社会秩序、生产秩序、生活秩序和教学秩序，不得损害公民身心健康。

禁止在宗教院校以外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传教、举行宗教活动、成立宗教组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

第四十三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对在宗教活动中形成的有保存价值的文字、图表、声像等历史记录，应当依法建立档案，加强管理。

第七章 宗教财产

第四十四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是非营利性组织，其财产和收入应当用于与其宗旨相符的活动以及公益慈善事业，不得用于分配。

第四十五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合法使用的土地，合法所有或者使用的房屋、构筑物、设施，以及其他合法财产、收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哄抢、私分、损毁，不得非法查封、扣押、冻结、没收或者处分。

宗教教职人员及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的工作人员离职或者去世后，其保管、使用的属于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的财产，应当予以收回。

第四十六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所有的房屋和使用的土地等不动产，应当依法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不动产登记，领取不动产权证书；产权变更、转移的，应当及时办理变更、转移登记。

涉及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土地使用权变更或者转移时，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征求本级宗教事务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四十七条 为了公共利益需要依法征收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房屋的，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可以选择货币补偿，也可以选择房屋产权调换或者重建；确需重建的，按照国土空间规划，依法安排建设用地。

第八章 宗教对外事务

第四十八条 本省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和信教公民与境外宗教组织进行友好往来和文化学术交流，应当坚持独立自主、互不干涉、相互尊重、平等友好的原则。

第四十九条 本省宗教团体、宗教界人士应邀出访或者邀请境外宗教组织、宗教界人士来访，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手续。

以宗教教职人员身份来访的外国人，经省宗教团体邀请，可以在本省依法登记的宗教活动场所讲经、讲道；以其他身份入境的外国宗教教职人员，经省宗教团体邀请，并经省宗教事务主管部门同意，可以在本省依法登记的宗教活动场所讲经、讲道。

第五十条 外国人在本省可以根据自己的宗教信仰在依法登记的寺观教堂参加宗教活

动。

境内外国人在本省集体进行宗教活动，应当在由县级以上宗教事务主管部门认可的经依法登记的寺观教堂，或者在由省宗教事务主管部门指定的临时地点举行；在临时地点集体进行宗教活动时，由县级以上宗教事务主管部门管理。

经当地有关宗教团体同意，境内外国人在本省可以邀请中国宗教教职人员按照各宗教习惯为其举行洗礼、婚礼、葬礼和道场、法会等宗教仪式。其中，举行婚礼的外国人必须是已经依法缔结婚姻关系的男女双方。

第五十一条 外国人在本省进行宗教活动应当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不得以任何名义或者形式成立宗教组织、设立宗教办事机构、设立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开办宗教院校、举办宗教培训班，不得违法进行传教活动。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二条 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或者干扰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正常的宗教活动的，由宗教事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侵犯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和信教公民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五十三条 筹备成立宗教团体期间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宗教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宗教团体继续以宗教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法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

第五十四条 为违法宗教活动提供条件的，由宗教事务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情节严重的，并处两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经批准擅自建设宗教活动场所，经批准设立但超出批准的面积建设宗教活动场所，或者为违法宗教活动提供条件，构成违法建设、非法占地等违法行为的，由宗教事务主管部门和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等部门依法处理。

第五十五条 宗教活动场所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并依法给予处罚。

第五十六条 宗教活动场所将用于宗教活动的房屋、构筑物及其附属的宗教教职人员生活用房转让、抵押或者作为实物投资的，由宗教事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该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员；情节严重的，依法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停止日常活动，改组管理组织，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依法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

第五十七条 在宗教院校以外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传教、举行宗教活动、成立宗教组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由其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

第五十八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由宗教事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停止日常活动，改组管理组织，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依法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

第五十九条 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或者骗取钱财等违法活动的，由宗教事务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应当给予处分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章 附 则

第六十二条 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进行宗教交往，侨居国外的中国公民，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居民在本省进行宗教活动，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六十三条 本条例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提请审议 《安徽省宗教事务条例（修订草案）》的议案

皖政秘〔2019〕94号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安徽省宗教事务条例（修订草案）》已经2019年5月9日省人民政府第51次常务会议通过，现提请审议。

安徽省人民政府
2019年5月10日

关于《安徽省宗教事务条例 (修订草案)》的说明

——2019年5月21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

省宗教事务局局长 陆友勤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就《安徽省宗教事务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说明如下：

一、修订《条例》的必要性

一是贯彻中央宗教工作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2016年，党中央、国务院召开全国宗教工作会议，习近平总书记发表重要讲话，从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的高度，提出了许多新思想新要求，为做好新形势下宗教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省委、省政府就加强新形势下宗教工作专门作出部署。通过修订条例，把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关于宗教工作的决策部署法定化、制度化，对于提高我省宗教工作法治化水平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是维护法制统一的基本要求。2017年，国务院全面修订了《宗教事务条例》，我省条例于1999年颁布并经2006年、2007年两次修改。条例有些内容已与国务院条例不一致，如乡镇政府的职责、宗教院校学生安排、宗教活动场所拆迁等；国务院条例新增的一些内容，我省条例还没有规定，如治理宗教商业化倾向、规范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等，有必要修订我省条例，维护法制统一。

三是适应宗教工作实践的迫切需要。近年来，我省宗教领域发生很大变化，一些新的矛盾和问题日益凸显，比如宗教商业化乱象引发社会普遍关注，网络宗教问题开始突出，宗教活动场所违法乱建现象屡禁不止等。正确处理宗教领域的各种矛盾和问题，从立法层面作出必要调整，修订条例是当务之急。

二、《修订草案》的起草过程

2018年，成立了以省委常委、省委统战部部长刘莉为组长，副省长杨光荣为副组长

的条例修订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了领导小组会议专门部署条例修订工作。今年，省人大常委会将修订条例列入立法计划，并报省委批准。省宗教局经调查研究、论证咨询、广泛征求意见后，起草了《修订草案（送审稿）》并报刘莉组长审改后报送省政府。省司法厅承办后，会同省宗教局、省人大常委会民宗侨工委和法工委进行修改，形成征求意见稿，书面征求了各市和省直部门意见，公开征求了社会公众意见。赴安庆、滁州等地，实地走访部分宗教活动场所，听取基层政府、宗教界和信教群众意见。召开了省直部门协调会和专家预审会。在听取各方意见的基础上，反复研究修改，形成了《修订草案》。2019年5月9日，省政府第51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了《修订草案》。

三、《条例》修订主要内容的说明

（一）完善宗教工作体制机制。依据《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意见》，明确坚持党对宗教工作的领导地位，落实宗教工作责任制。健全宗教行政执法工作机制，保障基层宗教工作力量和工作条件。依据国务院条例，将乡镇依法协调的职责改为直接管理职责，村（居）民委员会由配合政府管理改为依法协助（第七条、第八条）。

（二）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维护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和信教公民的合法权益。对教义教规的阐释要符合时代发展进步要求、符合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第四条、第十条）。

（三）治理宗教活动场所违法乱建。各级政府要将宗教活动场所建设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宗教活动场所要严格按照核定的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建设，扩建、异地重建的，要按照筹备设立的程序办理。同时，建立了宗教活动场所的退出机制（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五十二条）。

（四）遏制宗教商业化倾向。任何组织和个人捐资修建宗教活动场所不享有所有权、使用权，不得获得经济收益。禁止投资、承包经营宗教活动场所。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为违法宗教活动提供条件，不得假借宗教名义谋取利益（第二十五条、第三十八条）。

此外，还明确了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的管理主体和职责（第三十六条），强化了对违法宗教活动的责任追究。

《修订草案》和以上说明，请一并审议。

关于《安徽省宗教事务条例（修订草案）》 审查意见的报告

省人民代表大会民族宗教侨务外事委员会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安徽省宗教事务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条例修订草案”）已经 2019 年 5 月 9 日省人民政府第 51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拟提请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这个条例的修订是贯彻中央宗教工作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也是提高我省宗教工作法治化水平的必然要求。省委对我省宗教事务条例的修订高度重视，成立了以省委常委、省委统战部部长刘莉为组长的条例修订工作领导小组，我委参与了领导小组的工作。与此同时，在常委会分管主任的带领下，我委提前介入条例的修订，积极开展立法调研，先后赴合肥、淮北、宿州、淮南、六安、池州、安庆、黄山等 8 个市，广泛听取各市人大常委会和宗教界人士的意见建议，并赴兄弟省市学习借鉴。在深入调研的基础上，委员会对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认真审查，现将审查意见报告如下。

一、条例修订草案与上位法不相抵触

委员会认为，条例修订草案与国务院《宗教事务条例》和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不相抵触。草案既严格对标上位法，又立足我省实际，对上位法的原则性规定加以细化，突出安徽特色，同时坚持问题导向，充分吸取我省宗教事务管理经验，并借鉴外省新做法，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

二、对条例修订草案的修改建议

（一）压实各级党委、政府管理宗教事务的责任。从调研情况看，各级特别是基层宗教事务管理力量薄弱，有的地方对宗教工作重视不够，管理不力，不敢管、不愿管、不会管的问题较为突出。为此，建议在条例修订草案第七条第二款中增加“落实宗教工作责任制”或“将宗教工作纳入年度考核范围”方面内容。

（二）将宗教事务行政执法纳入基层综合行政执法机制。乡（镇、街道）从事宗教事务管理工作的人员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是基层宗教事务执法难的症结问题。省司法

厅、省宗教局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联合下发《关于组织乡（镇、街道）从事民族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人员参加全省行政执法资格考试工作的通知》，为乡（镇、街道）培养宗教事务行政执法人员创造了条件。今年 1 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提出积极推进基层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强化乡（镇、街道）的统一指挥和统筹协调职责，整合现有站所、分局执法力量和资源，组建统一的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并接受有关县级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逐步实现基层一支队伍管执法。为此，建议在条例修订草案第八条第二款中规定，推进宗教事务行政执法纳入综合行政执法。

（三）明确宗教活动场所建设规划中相关部门的责任。国务院《宗教事务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将宗教活动场所建设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中央和国务院联合下发的有关文件明确，各地应根据信教群众实际，提出宗教活动场所需求，在城乡规划中统筹考虑。这些规定和要求，从制度上保证了宗教活动场所建设进入政府视野、纳入决策日程，是解决宗教活动场所布局失衡、乱批滥建等问题的有效举措。但在实践中这些规定和要求没有落实到位，主要原因是，相关部门责任不明晰，未建立需求提报、对接落实的工作机制。为此，建议条例修订草案就宗教活动场所建设规划中宗教事务主管部门和自然资源、城乡建设等相关部门的责任作出规定。

关于《安徽省宗教事务条例（修订草案）》 修改情况的说明

——2019年12月19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吴斌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5月下旬召开的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对《安徽省宗教事务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进行了审议。修订草案起草过程中，省人大常委会有关机构提前介入相关工作，谢广祥副主任带领民宗侨（外）工作委员会开展了立法调研。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后，法制工作委员会将修订草案在安徽人大网公布征求社会公众意见，书面征求相关省直部门、各设区的市以及省直管县人大常委会、省人大常委会法律顾问和基层立法联系点的意见，赴池州市、黄山市、亳州市、蚌埠市、安庆市、六安市进行立法调研，并会同民宗侨（外）工作委员会、省司法厅、省宗教局，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和各方面建议，对修订草案进行认真研究和反复修改，形成了修订草案修改初稿。此后，沈素琮副主任主持召开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立法协调小组会议，对修改初稿进行审议；刘明波副主任两次主持召开座谈会，征求意见建议；向省委汇报《条例》修改情况，书面征求省委常委和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成员意见，经常委会党组研究，形成了《条例（讨论稿）》，报请省委常委会会议审定。12月6日上午，省委常委会会议原则同意《条例》的修改。

12月7日下午，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听取了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修改情况的说明，对修订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形成了《安徽省宗教事务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修改稿）。12月9日上午，法制委员会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现将主要修改情况说明如下：

一、关于遏制宗教商业化倾向

有些组成人员和征求意见中有关方面提出，宗教商业化不仅违反党的宗教政策和相

关法律法规，扰乱正常的宗教活动秩序，损害宗教形象，也败坏了社会风气，建议在法规中进一步充实相关内容。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在修订草案增加以下内容：一是规定用于宗教活动的房屋、构筑物及其附属的宗教教职人员生活用房，不得转让、抵押或者作为实物投资（修改稿第二十七条）；二是规定景区等地建造的具有宗教建筑特征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不是宗教活动场所或者指定的临时活动地点的，不得接受宗教性的捐赠（修改稿第二十九条）；三是规定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的财产和收入，应当用于与其宗旨相符的活动以及公益慈善事业（修改稿第四十四条）。

二、关于规范宗教场所建设及宗教活动

有些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提出，宗教活动场所违法乱建现象屡禁不止、宗教活动不够规范，是近年来我省宗教领域出现的突出问题，需要进一步加强管理，建议增加相关规定。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在修订草案增加以下内容：一是规定各级政府应当将宗教场所建设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同时明确宗教活动场所建设的要求、批准程序和期限（修改稿第十八、十九条）；二是规定宗教活动场所内发生重大事故或者发生违犯宗教禁忌等伤害信教公民宗教感情、破坏民族团结、影响社会稳定的事件时，宗教活动场所应当立即报告所在地的县级宗教事务主管部门（修改稿第二十二条）；三是规定宗教事务主管部门应当与网信、通信管理、公安等部门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依法对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进行监督管理（修改稿第三十九条）；四是规定禁止在宗教院校以外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传教、举行宗教活动、成立宗教组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修改稿第四十二条）。

三、关于法律责任

有些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建议进一步充实法律责任内容。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根据有关上位法规定，重点就妨碍公民宗教信仰自由、侵犯宗教界合法权益、违法开展宗教活动、违法进行投资和接受捐赠、假冒宗教教职人员骗取钱财等行为，明确相应法律责任（修改稿第九章）。

此外，根据组成人员意见和有关方面意见，对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明确从事宗教事务管理工作的人员、有关人员前往游览参观点内的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按照规定免收门票等作了规定，对有关宗教团体和宗教院校的一些规定作了调整、完善，同时还对部分概念作了统一，对部分条文顺序作了调整，并作了个别文字修改，不再一一说明。

修改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

以上说明和修改稿是否妥当，请审议。

关于《安徽省宗教事务条例（修订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19年12月21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吴斌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2月19日下午，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对《安徽省宗教事务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修改稿）进行了分组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普遍认为，此次修改既是贯彻中央关于宗教工作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也是适应我省宗教工作实践的现实需要，修改稿符合国务院《宗教事务条例》规定，符合我省实际，比较成熟，同时也提出一些文字修改意见，建议修改后提请常委会本次会议表决。分组审议后，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民宗侨（外）工作委员会、省宗教局，根据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修改稿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初步修改。19日晚，法制委员会听取了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初步修改情况的说明，对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形成了《安徽省宗教事务条例（修订草案表决稿）》（以下简称表决稿）。12月20日下午，法制委员会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根据组成人员意见，对修改稿第十条第二款、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十三条第三款、第十五条、第二十二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五项、第二十八条第四款作了文字修改。对组成人员提出的其他文字修改意见，法制委员会经认真研究，认为修改稿相关规定与国务院《宗教事务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是一致的，建议不作修改。

表决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

审议中，有些组成人员还提出了关于加强法规实施方面的意见，法制委员会建议，法规出台后，有关方面应当抓好学习宣传贯彻工作，确保法规规定得到有效实施。

法制委员会认为，此次修订《安徽省宗教事务条例》，有利于保障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维护宗教和睦与社会和谐，规范我省宗教事务管理，提升我省宗教工作法治化水平。经过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及本次会议审议，修改后形成的表决稿符合本省实际，与有关的法

律、行政法规不相抵触，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已基本吸收，比较成熟，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表决。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二十一号)

《安徽省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条例》已经 2019 年 12 月 21 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9 年 12 月 23 日

安徽省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条例

(2019年12月21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监督组织及其职责
- 第三章 监督内容和方式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和规范工会劳动法律监督，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工作。

本条例所称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是指工会依法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规章，保障职工合法权益情况进行的有组织的群众监督。

第三条 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工作应当遵循依法监督、客观公正、依靠群众、平等协商、密切合作的原则。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总工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和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会劳动法律监督。

产业工会、开发区（工业园区）工会组织、乡镇（街道）工会组织负责指导、协调和实施本产业、本区域内的工会劳动法律监督。

基层工会负责实施本单位的工会劳动法律监督。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政府目标责任考核体系，完善政府与同级工会联席会议制度，支持工会依法实施工会劳动法律监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制定涉及职工劳动权益的政策及处理涉及职工劳动权益的重大问题时，应当听取同级地方总工会的意见。

对开展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工作成绩显著的单位、工会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发展改革、公安、司法行政、住房城乡建设、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支持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工作，与同级地方总工会实现劳动法律法规执行和监督工作情况的信息共享。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会同同级地方总工会和企业联合会、工商业联合会等企业代表组织，组成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共同研究解决有关工会劳动法律监督的重大问题。

第七条 工会与用人单位应当建立集体协商制度，定期就涉及职工合法权益事项进行沟通协商，加强对劳动纠纷的事前预防和协商解决。

第八条 用人单位应当遵守劳动法律法规，接受和配合各级工会依法实施劳动法律监督。

工会应当教育职工遵守劳动法律法规和用人单位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引导职工依法依规表达诉求。

第九条 新闻媒体应当宣传与工会劳动法律监督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其实施情况，加强对违反劳动法律法规、侵犯职工合法权益行为的舆论监督。

第二章 监督组织及其职责

第十条 各级工会设立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在同级工会领导下开展劳动法律监督具体工作，并接受上级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的业务指导。

会员不足二十五人的基层工会，可以在工会会员中推选二至三名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组成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小组，承担本单位的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工作。

第十一条 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由主任和二名以上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组成。主任由同级工会主席或者副主席担任，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从工会会员中推选产生，应

当有适当比例的女性。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任期与同级工会任期相同。

县级以上地方总工会、产业工会、开发区（工业园区）工会组织、乡镇（街道）工会组织可以聘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律师等作为本级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特邀监督员，参与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工作。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总工会、产业工会、开发区（工业园区）工会组织、乡镇（街道）工会组织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 （一）组织开展劳动法律法规宣传，指导和支持下级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工作；
- （二）受理、交办对用人单位违反劳动法律法规、侵害职工合法权益行为的投诉和举报，根据情况及时组织调查、协商和处理；
- （三）提请地方总工会向同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发出《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建议书》；
- （四）对职工依法申请劳动争议调解、仲裁和提起诉讼提供帮助；
- （五）向同级工会和上一级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报告监督工作情况，办理上级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交办的事项。

第十三条 基层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 （一）组织开展劳动法律法规宣传，对所在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
- （二）受理对所在单位违反劳动法律法规、侵害职工合法权益行为的投诉和举报，接受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的报告，组织调查、协商和处理，必要时向同级工会提出处理建议；
- （三）提请同级工会向用人单位发出《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意见书》；
- （四）向同级工会和上一级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报告监督工作情况，办理上级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交办的事项。

未设立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的基层工会，由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小组参照前款规定履行职责。

第十四条 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遵纪守法，恪守社会公德和职业道德；
- （二）熟悉劳动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 （三）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能力；
- （四）热心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第十五条 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应当经过县级以上地方总工会培训、考核，并取得

《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证书》。

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名单应当报上一级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备案。

第十六条 对依法履行职责的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用人单位不得采取调整工作岗位、降低职级、免除职务、违法解除劳动关系等方式进行打击报复。

用人单位应当保障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履行职责所需要的条件和时间，不得以占用生产或者工作时间为由扣减其工资福利。

第三章 监督内容和方式

第十七条 工会劳动法律监督的内容包括：

- （一）执行国家有关平等就业、劳务派遣用工规定的情况；
- （二）执行国家有关劳动合同订立、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规定的情况；
- （三）开展集体协商，签订和履行集体合同情况；
- （四）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等保障职工权益的民主管理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
- （五）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的制定、修改和执行情况；
- （六）执行国家有关劳动报酬分配、调整和支付情况，落实最低工资标准、同工同酬等情况；
- （七）执行国家有关工作时间、休息和休假规定的情况；
- （八）执行安全生产、职业病防治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国家技术标准，以及对安全生产事故、职业病危害事件处理等情况；
- （九）执行女职工、未成年工、残疾职工特殊权益保护规定的情况；
- （十）执行国家有关社会保险、福利待遇等规定的情况；
- （十一）执行职工教育和职业技能培训及其经费提取、使用等规定的情况；
- （十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第十八条 工会应当建立健全劳动法律监督投诉和举报制度。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行为，有权向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投诉或者举报。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对实名投诉人或者举报人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第十九条 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接到对用人单位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投诉或者举报，应当进行登记，及时办理。经审查，投诉或者举报事项不属于工会劳动法律监督范围或者已经进入行政执法、仲裁、诉讼程序的，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不予受理，

并于接到投诉或者举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实名投诉人或者举报人。投诉或者举报事项属于工会劳动法律监督范围的，应当开展调查，并于接到投诉或者举报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

第二十条 实施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应当充分听取职工和用人单位的意见，核查事实，如实记录。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可以对用人单位进行必要的调查，查阅、复制有关资料，用人单位应当予以配合。调查中应当尊重和保护个人隐私，保守用人单位商业秘密。

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对用人单位进行调查，应当由二名以上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进行，并出示《工会劳动法律监督调查函》和《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证书》。必要时上级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可以派员参加调查。

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办理的监督事项与本人或者其近亲属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一条 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经过调查发现用人单位存在违反劳动法律法规、侵害职工合法权益行为的，可以根据用人单位和职工意愿，就有关劳动争议组织双方协商解决，做好化解纠纷工作。

第二十二条 职工和用人单位不愿协商解决或者协商不成的，工会应当根据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的调查情况和处理建议作出处理意见。作出处理意见前，工会可以征求职工代表、用人单位、企业代表组织、政府有关部门和特邀监督员的意见。

基层工会对存在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行为的用人单位，应当发出《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意见书》。用人单位应当自收到《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意见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作出处理并将处理情况书面告知基层工会。

用人单位逾期不告知处理情况或者无正当理由拒不改正的，县级以上地方总工会可以根据同级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或者基层工会提请，向同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发出《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建议书》。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在收到《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建议书》后，应当依法处理，并在办结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发出建议书的工会反馈调查处理结果。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对用人单位开展劳动法律法规监督检查活动时，应当通知同级工会指派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参加。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处理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重大案件时，应当听取同级

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意见。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责令改正，依法进行处理：

- （一）拒绝或者阻挠工会劳动法律监督的；
- （二）无正当理由拒绝向工会及其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或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提供相关资料的；
- （三）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隐匿、毁灭资料的。

第二十六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对依法履行职责的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和反映情况的职工，采取调整工作岗位、扣减工资福利、解除劳动关系等方式进行打击报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责令改正，依法进行处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将其记入企业信用档案。

第二十八条 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不履行职责或者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损害职工或者用人单位合法权益的，由同级工会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发证工会取消其劳动法律监督员资格，收回《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妨碍工会劳动法律监督的，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条 对依法履行职责的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进行侮辱、诽谤或者进行人身伤害，尚未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工会劳动法律监督调查函》《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意见书》《工会劳动

法律监督建议书》格式文本，由省总工会统一制订。

第三十三条 本条例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提请审议《安徽省工会劳动法律 监督条例（草案）》的议案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 2019 年立法计划，省人大常委会社会建设工委牵头起草了《安徽省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条例（草案）》，已经 2019 年 9 月 6 日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全体会议通过，现提请审议。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

2019 年 9 月 6 日

关于《安徽省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条例 (草案)》的说明

——2019年9月24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省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 庄保斌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现就《安徽省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一是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需要。2018年10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与全国总工会新一届领导班子成员集体谈话时指出，工会要坚持以职工为中心的工作导向，抓住职工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认真履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竭诚服务职工群众的基本职责，把群众观念牢牢根植于心中，哪里的职工合法权益受到侵害，哪里的工会就要站出来说话。开展劳动法律监督是工会依法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一项重要监督活动。制定条例，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的有力举措，是抓好惠民立法的具体实践，也是我省各级工会依法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发挥职能作用的需要。

二是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需要。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是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内容，是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重要基础，是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保证。近年来，我省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坚持促进企业发展，切实维护职工权益，持续推动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但是，当前全球经济增长乏力，国内经济转型升级，企业生产经营面临较多困难，劳动关系的主体及其利益诉求越来越多元化，劳动关系矛盾已进入凸显期和多发期，我省劳动争议案件也有所上升。制定条例，是充分发挥工会在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中的桥梁纽带作用，从源头上减少劳动争议案件、促进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需要。

三是引领和规范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工作的需要。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全面推

进依法治国，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必须坚持立法先行，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目前，《工会法》《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和《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等法律法规对工会开展劳动法律监督工作有一些规定，但还没有专门的法律法规进行系统性规定，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工会劳动法律监督的实效。制定条例，是对有关法律法规中工会劳动法律监督规定的补充和细化，是把近年来我省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方面的有效做法上升为地方性法规，引领和促进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工作的需要。

二、《条例（草案）》的起草情况

《安徽省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条例》是省人大常委会社会建设工委设立以后首个自主立法项目。社会建设工委对这项立法高度重视，在原内务司法工委和省总工会前期工作的基础上，充分发挥立法主导作用，邀请法工委提前参与，会同省总工会，按照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的要求，开展了大量工作：

一是深入调查研究。常委会负责同志带队，分别赴江苏、浙江等省市学习立法经验，并赴合肥、芜湖等市调研，召开不同类型的座谈会，还赴有关企业实地走访，了解当前立法中应该把握的重点和难点问题，切实增强立法的针对性、实效性。

二是广泛征求意见。7月下旬，《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形成后，通过省人大代表平台征求省人大代表意见建议。8月7日，召开征求省直有关单位意见座谈会。同时在相关调研中，听取了企业负责人、基层工会代表、职工代表的意见建议，还听取了省劳动法学研究会暨省职工维权法律顾问团有关成员的意见建议。

三是反复修改论证。牵头多次组织修改《条例（草案）》稿，对外省的立法经验进行借鉴，对省内征求的各方面意见建议认真梳理、研究、吸纳。从立法的整体框架，到具体条款设定，特别是谁来监督、监督什么、怎样监督等《条例（草案）》核心问题，反复修改论证。8月27日，召开专家论证会，对《条例（草案）》稿进一步修改。

9月6日，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审议通过《条例（草案）》。9月16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主任会议决定，将《条例（草案）》提请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三、《条例（草案）》的主要内容

《条例（草案）》共5章33条，分为总则、监督组织及职责、监督内容和方式、法律责任、附则。主要内容如下：

（一）明确了立法宗旨和监督对象

《条例（草案）》以保障和规范工会劳动法律监督，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构建和谐劳

动关系为立法宗旨（第一条）。《条例（草案）》规定，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是指工会依法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保障职工合法权益情况进行的有组织的群众监督（第二条）。

（二）规定了监督的主体和职责

《条例（草案）》明确了监督的主体是各级工会组织，并明确了不同层次监督主体的职责，县级以上地方总工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和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会劳动法律监督，产业工会、开发区（工业园区）工会、乡镇（街道）工会负责指导、协调和实施本产业、本区域内的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基层工会负责实施本单位的工会劳动法律监督（第四条）。为了增强可操作性，《条例（草案）》专门设立了第二章，对监督组织及职责进行了细化规定。

（三）明确了政府及有关部门的职责

为了加强协调、形成合力，更加有效地开展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工作，《条例（草案）》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政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体系，完善政府与同级地方总工会联席会议制度，支持工会依法实施工会劳动法律监督（第五条）。《条例（草案）》还明确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其他有关部门的职责（第六条）。

（四）细化了监督的内容

《条例（草案）》细化了工会劳动法律监督的主要内容，即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执行平等就业、劳务派遣用工、劳动合同、平等协商和集体合同、民主管理、劳动报酬、休息休假、安全生产、特殊权益保护、社会保险、教育培训等规定的情况进行监督（第十七条）。

（五）明确了监督的方式和程序

《条例（草案）》规定了工会劳动法律监督的具体程序，从监督组织接到投诉或者举报后登记办理、调查核实、沟通协商，督促用人单位及时改正、发出《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意见书》，到用人单位无正当理由拒不改正时，由县级以上地方总工会向同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发出《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建议书》等环节，都作出了具体规定。既突出柔性协商调处，有利于把劳动关系矛盾化解在基层；又强调刚性依法监督，有利于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执法形成合力（第十八条至第二十三条）。

（六）强化了对监督的保障

为保证条例出台后能够得到有效执行，《条例（草案）》第四章设定了法律责任，进

进一步强化了对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工作的保障。

以上说明和《条例（草案）》，请予审议。

关于《安徽省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条例（草案）》 修改情况的说明

——2019年12月19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王时银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9月下旬召开的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对《安徽省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对草案总体表示赞成，认为草案符合上位法规定和相关政策精神，符合我省实际，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同时也提出一些修改意见。

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将草案在安徽人大网公布征求社会公众意见，书面征求各设区的市及省直管县人大常委会、省人大常委会法律顾问和基层立法联系点的意见，并赴阜阳市、颍上县、固镇县进行了立法调研。12月3日上午，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社会工作委员会、省总工会，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和各方面建议，对草案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初步修改。12月3日下午，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听取了法制工作委员会初步修改情况的说明，对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形成了《安徽省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条例（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修改稿）。12月5日下午，法制委员会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现将主要修改情况说明如下：

一、关于完善监督程序

有些组成人员提出，要进一步完善工会劳动法律监督程序方面的内容，特别是对有关办理时限要予以明确，增强可操作性。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在草案第十九条增加规定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对投诉或者举报的调查时限，在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增加规定用人单位收到《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意见书》后的处理时限（修改稿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條）。

二、关于未成年工

有些组成人员提出，删去草案第十七条有关“未成年工”的表述。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八条及《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第二条对未成年工的含义作了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第二十二条及《工会劳动法律监督试行办法》第六条也对未成年工作了相应规定，草案有关未成年工的规定与法律及相关文件的规定是一致的，因此建议不作修改。

三、关于法律责任

有些组成人员提出，草案第二十五条有关法律责任的规定需要进一步研究。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精神，对该条内容作相应修改（修改稿第二十五条）。

此外，还对草案部分概念作了统一，对个别文字作了修改，不再一一说明。

修改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

以上说明和修改稿是否妥当，请审议。

关于《安徽省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条例（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19年12月21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王时银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2月19日上午，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对《安徽省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条例（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修改稿）进行了分组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普遍认为修改稿比较成熟，同时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建议修改后提请常委会本次会议表决。分组审议后，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社会建设工作委员会、省总工会，根据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修改稿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初步修改。19日晚，法制委员会听取了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初步修改情况的说明，对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形成了《安徽省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条例（草案表决稿）》（以下简称表决稿）。12月20日下午，法制委员会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有的组成人员提出，修改稿第十七条第四项规定的有关“企业民主管理制度”内涵较大，应当具体界定涉及劳动法的有关内容。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该项修改为：“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等保障职工权益的民主管理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表决稿第二十七条第四项）

二、根据组成人员意见，对修改稿第五条第一款、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十九条作了文字修改。

三、有的组成人员提出，修改稿第三章中有关劳动法律监督的规定是否适当，建议研究。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有关内容是根据《工会法》《劳动法》《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精神，参照中华全国总工会有关文件作出的规定，有利于工会依法行使法律赋予的职权。对工会依法开展劳动法律监督作出相关具体规定，是必要的，建议对相关内容不作修改。

表决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

法制委员会认为，为了加强我省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工作、更好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结合本省实际，制定《安徽省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条例》，是十分必要的。经过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及本次会议审议，修改后形成的表决稿符合本省实际，与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不相抵触，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已基本吸收，比较成熟，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表决。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合肥市城市轨道交通条例》的决议

(2019年12月21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查了《合肥市城市轨道交通条例》，决定予以批准，由合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合肥市城市轨道交通条例

(2019年11月1日合肥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2019年12月21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批准)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 第三章 运营与服务
- 第四章 安全保护区管理
- 第五章 应急管理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和运营管理,保障城市轨道交通运行安全,维护乘客的合法权益,促进城市轨道交通事业健康发展,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城市轨道交通的规划、建设、运营、综合开发、设施保护以及相关监督管理活动。

本条例所称城市轨道交通,是指地铁等采用专用轨道导向运行的城市公共客运系统。

第三条 城市轨道交通应当遵循科学规划、统筹建设、安全运营、规范服务、区域协同的原则。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和运营工作的领导,将城市轨道交通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对城市轨道交通安全运行负总责,统筹解决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和运营中的重大事项,建立财政补贴投入长效机制以及衔接高效、运行

顺畅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

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以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安徽巢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应当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做好相关工作。

第五条 市交通运输部门是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的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指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应当做好下列工作：

（一）建立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信息统计分析制度、重大隐患治理督办制度、安全重大故障和事故报送制度、投诉受理制度；定期组织对重大故障和事故原因进行分析；依法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制定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开展联动应急演练；根据应急预案调动行业装备物资为突发事件提供交通运输保障；

（二）监督指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做好反恐防范、安全检查、治安防范和消防安全管理相关工作；

（三）组织对城市轨道交通初期运营前、正式运营前安全评估；定期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开展运营期间安全评估工作；定期对运营单位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和考评，并向社会公布；

（四）制定城市轨道交通沿线各站点公交线路接驳换乘方案，组织实施交通一卡通在轨道交通中的应用；制定并公布城市轨道交通运营服务规范和乘客守则；

（五）加强舆论引导，宣传文明出行，培养公众安全防范意识，引导理性应对突发事件；

（六）依法应当做好的其他工作。

市公安机关应当做好下列工作：

（一）监督指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做好安全检查、治安防范和突发事件处置工作；对危及城市轨道交通安全的涉恐等情报信息的搜集、分析、研判和通报、预警；

（二）负责反恐防暴和治安防范；

（三）会同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禁止、限制携带的物品目录并公告；

（四）做好城市轨道交通区域的巡查，依法查处有关违法行为。

市城乡建设部门应当做好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的监督管理工作。

市城市管理部门应当做好城市轨道交通安全保护区有关的行政处罚工作。

市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将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和运营纳入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工作范围。

发展和改革、自然资源和规划、财政、消防救援、人防、卫生健康、生态环境、林业和园林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做好相关工作。

电力、通信、排水、供水、供气、供热等单位，应当依法为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运营提供保障。

第六条 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运营单位负责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运营以及相关综合开发，承担建设和运营安全主体责任，并应当做好下列工作：

（一）按照建设规划、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和运营管理规定开展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验收、不载客试运行、初期运营、正式运营；

（二）建立城市轨道交通智能管理系统、运营信息统计分析制度、运营安全重大故障和事故报送制度、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制度、投诉受理制度；

（三）制定安全运行管理制度和措施，设置安全运营管理机构，配备符合条件的从业人员和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四）建立运营设施设备定期检查、检测评估、养护维修、更新改造制度和技术管理体系；

（五）建立应急预案体系，配备满足需要的安全防护应急设施设备和应急物资，定期组织对重大故障和事故原因进行分析；

（六）开展安全检查、反恐防暴、治安防范和消防安全管理相关工作，及时报告发现的恐怖活动嫌疑或者恐怖活动嫌疑人员；

（七）按照运营服务标准提供安全、有序、稳定、高效、及时、整洁、卫生的运营服务，对不文明行为予以劝阻；

（八）在规划确定的用地范围内依法进行综合开发；

（九）向公众宣传文明出行、安全乘车理念和突发事件应对知识、安全防范意识，引导理性应对突发事件；

（十）依法应当做好的其他工作。

第七条 有关部门以及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媒体，应当加强城市轨道交通安全、文明出行的公益宣传。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应当支持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爱护城市轨道交通设施设备，有权投诉、举报危害城市轨道交通安全的行为，有权对不文明行为予以劝阻。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八条 城市轨道交通规划应当纳入城市国土空间规划，并与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其他规划相互协调。

城市轨道交通规划应当与本市铁路、航空、公路、水路等规划相衔接并预留必要的公共服务空间。

城市轨道交通规划涉及公共安全方面的设施设备和场地、用房等，应当与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投入使用。

第九条 城市轨道交通规划包括线网规划、建设规划、沿线土地综合利用规划。

城市轨道交通线网规划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会同相关单位以及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运营单位组织编制。城市轨道交通用地控制规划、建设规划和沿线土地综合利用规划由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运营单位按照线网规划的要求组织编制，相关内容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纳入国土空间规划。

第十条 城市轨道交通线网规划应当确定线网布局、规模和用地控制要求，并与综合交通体系规划有机衔接，主要内容纳入国土空间规划。

在城市轨道交通线网规划和建设规划征求意见阶段，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线网布局和规模、换乘枢纽规划、建设时序、资源共享、线网综合应急指挥系统建设、线路功能定位、线路制式、系统规模、交通接驳等提出意见。

第十一条 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用地由市人民政府依法划拨。其他用地，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运营单位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

市人民政府应当确定城市轨道交通建设需要消纳工程渣土的场地。

第十二条 需要在已划拨或出让的土地上建设城市轨道交通的出入口、通风亭、冷却塔、无障碍电梯等附属设施的，市、县（市）人民政府应当与土地使用权人就设施建设所需用地进行协商，土地使用权人应当予以配合、支持。

第十三条 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按照建设规划和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技术规范以及标准进行。

建设单位不得提前实施建设，不得擅自压缩工期。因前期工作未完成、建设条件不具备、遇有特殊工程地质灾害且不能保证施工安全的项目，应当根据实际情况暂缓实施，建设工期可以相应顺延。

城市轨道交通的出入口、通风亭、冷却塔、无障碍电梯等设施，应当与周边建筑、环境相协调，并整体设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应当将整体设计要求纳入土地的规划条件或者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第十四条 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运营单位应当对城市轨道交通沿线地质状况、临近建筑物、构筑物以及管线、管廊等设施进行查勘、检测和监测，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第十五条 城市轨道交通建设需要迁移公共绿化树木或者迁移改造杆线、管线、管廊以及其他公用设施的，有关产权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迁移、改造，并依法办理手续。迁移、改造的费用按照有关规定承担。

城市轨道交通建设需要使用输油管道、电力、供水、排水、供热、供气、通信、广播电视、气象水文等档案资料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提供；不能提供详细资料的，应当及时反馈并配合做好勘察、施工。

城市轨道交通建设需要使用地表、地上或者地下空间并且符合规划要求的，其相邻设施、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予以配合和支持。

需要建设城市轨道交通的地下空间、出入口、通风亭、冷却塔、无障碍电梯等设施的，相邻建筑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予以配合。

第十六条 建筑物、构筑物需要与城市轨道交通站点连通的，其所有权人应当征得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运营单位同意，依法办理有关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与城市轨道交通站点连通的建筑物、构筑物产权发生变更的，不得影响城市轨道交通的正常运行。

第十七条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开工前，市公安机关应当会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城市管理等部门和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运营单位制定交通疏解方案，提前向社会公告。

第十八条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验收、不载客试运行、初期运营、正式运营。

第十九条 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运营单位依法对城市轨道交通设施用地的地上、地下空间实施土地综合开发，其收益用于城市轨道交通发展，并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监督。

第三章 运营与服务

第二十条 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城市轨道交通与地面交通联动保障机

制。

城市轨道交通、公交车、出租车、道路旅客运输、铁路运输等公共交通应当实行相互衔接和融合。

第二十一条 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运营单位应当根据运营需要编制运行计划，报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同时报送市公安机关。

因节假日、大型群众性活动等原因引起客流量上升超出正常水平的，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运营单位应当及时增加运力，大型群众性活动主办单位应当提前十日与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运营单位协商，并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因客流量增加可能影响运营秩序或者运营安全的，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运营单位可以采取临时限制客流、甩站、封站等措施并及时公示，同时向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

第二十二条 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运营单位应当对设施设备进行定期检查、检测评估，及时养护维修和更新改造，并保存记录。

城市轨道交通设施设备的养护维修，应当避开客运高峰时段，作业现场应当设置明显标志，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第二十三条 禁止下列危害城市轨道交通设施、设备安全的行为：

（一）损坏隧道、轨道、路基、高架桥梁、车站、通风亭、冷却塔、变电站、管线、排水沟、护坡、护栏护网；

（二）擅自在高架桥梁及附属结构上钻孔打眼，搭设电线或者其他承力绳索，设置附着物；

（三）损坏、移动、遮盖安全标志、监测设施以及安全防护设备；

（四）损坏消防、车辆、机电、电缆、自动售检票、供电等设施设备，干扰通信信号、视频监控设备等系统；

（五）其他危害设施设备安全的行为。

第二十四条 禁止下列危害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的行为：

（一）拦截列车；

（二）攀爬或者强行上下车；

（三）擅自操作有警示标志的按钮和开关装置，在非紧急状态下动用紧急或者安全装置；

（四）擅自进入驾驶室、车控室，阻碍列车门、站台门开启或者关闭；

(五) 擅自进入隧道、轨道、通风亭(井)或者其他禁入区域;

(六) 攀爬、翻越或者推挤围墙、栏杆、护网、闸机、安全门、屏蔽门等;

(七) 在轨道上放置、丢弃障碍物,向列车、工程车、通风亭(井)、接触网等设施投掷物品;

(八) 在城市轨道交通车站出入口违反规定停放车辆、堆放物品、乱设摊点等;

(九) 在通风口、车站出入口五十米范围内存放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放射性和腐蚀性等物品;

(十) 在出入口、通风亭、变电站、冷却塔周边躺卧、留宿、堆放和晾晒物品;

(十一) 在地面或者高架线路两侧各一百米范围内升放风筝、气球等低空飘浮物体和无人机等低空飞行器;

(十二) 其他危害运营安全的行为。

第二十五条 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运营单位应当在车站周边五百米半径范围内,按照有关规定设置站外导向标识。城市管理、城乡建设、林业和园林等有关部门,以及周边设施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予以配合。

站外导向标识可以与其他城市公共信息标识组合设置,已有国际通用标识的,应当使用国际通用标识。

禁止损毁或者擅自设置、移动、涂改城市轨道交通导向标识。

第二十六条 在城市轨道交通设施范围内,下列活动应当征得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运营单位同意:

(一) 设置商业网点;

(二) 摄制、发布广告;

(三) 摄制电影、电视;

(四) 开展商业宣传、销售;

(五) 其他应当征得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运营单位同意的活动。

第二十七条 城市轨道交通票价按照国家规定实行政府定价。

在政府定价范围内,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运营单位可以自行发行次票、日票、纪念车票等车票。

第二十八条 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运营单位应当按照运营服务规范,向乘客提供下列服务:

(一) 为乘客提供信息查询、移动支付、投诉处理等便捷服务;

(二) 在醒目位置公示禁止、限制携带的物品目录;

(三) 在醒目位置公布首末班车运营时间、城市轨道交通线网示意图、进出站指示、换乘指示和票价信息;

(四) 及时告知乘客首末班车运营时间调整、车站出入口封闭、设施设备故障、限制客流、甩站、封站、暂停运营等非正常运营信息;

(五) 在站厅或者站台提供列车到达、间隔时间、方向提示、周边交通方式换乘、安全提示、无障碍出行等信息;

(六) 在列车车厢内提供城市轨道交通线网示意图、列车运行方向、到站、换乘、开关车门提示等信息;

(七) 在车站提供问讯服务, 引导乘客购票、乘车;

(八) 保持出入口、通道、无障碍设施完好;

(九) 在车站配置男、女卫生间和母婴设施;

(十) 在列车内设置老、弱、病、残、孕和携带婴幼儿的乘客专座;

(十一) 设立失物招领场所, 及时发布乘客遗失物招领信息;

(十二) 其他应当提供的服务。

第二十九条 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运营单位应当分别公布投诉电话, 接受乘客投诉, 并自受理投诉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处理结果告知乘客。

乘客对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运营单位处理结果有异议的, 可以向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投诉。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乘客投诉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第三十条 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运营单位应当将运营服务质量承诺报送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定期报告履行情况。

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通过乘客满意度调查等多种形式, 定期对城市轨道交通运营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和评价, 并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一条 乘客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购票或者持有效凭证乘车;

(二) 接受必要的安全检查;

(三) 越站乘车的, 应当在出站前主动补交超过部分的票款;

(四) 持单程车票出站时应当交还车票。

现役军人免费乘车。符合有关规定条件的老年人、儿童、中小学生和残疾人等可以

按照规定享受优惠乘车待遇。

乘客不得冒用他人优惠乘车凭证乘车。

乘客不得持伪造、变造的乘车凭证乘车。

第三十二条 由于故障或者突发事件等原因未完成运输服务的，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运营单位应当在七日内全额退还票款。

第三十三条 学龄前儿童、精神障碍者，应当由其监护人或者其他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陪同乘车，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运营单位有权拒绝其单独进站。

第三十四条 乘客拒绝安全检查或者在安全检查中被发现携带禁止或者限制携带物品的，安全检查人员应当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的，应当拒绝其进站或者责令其出站；强行进站、乘车或者影响安全检查现场秩序的，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运营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并报告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应当即时依法予以处理。

第三十五条 禁止携带下列物品进站、乘车：

（一）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放射性、腐蚀性以及其他可能危及人身和财产安全的危险物品；

（二）国家规定的管制器具。

第三十六条 在车站、列车车厢和城市轨道交通设施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在车厢内进食，婴儿、特殊疾病病人进食除外；

（二）点燃明火、吸烟、随地吐痰、便溺，乱扔各种废弃物；

（三）拉客、乞讨、表演、拾荒、兜售或者散发物品、广告、宣传品等；

（四）携带宠物、畜禽等活体动物或者有严重异味、易污易损、易伤害他人的物品；

（五）躺卧、多占、踩踏座位，追逐打闹，使用电子设备时外放声音；

（六）使用滑板、滑轮鞋、平衡车、独轮车、自行车、电动车等代步工具，符合规定的残疾人代步车除外；

（七）擅自涂写、刻画、张贴或者悬挂宣传品；

（八）损坏消防、灯箱、多媒体屏、墙贴、玻璃贴、看板等设施；

（九）制作、传播违反社会公德、扰乱运营秩序的视频、图片等；

（十）进行封建迷信活动；

（十一）进行非法宗教活动；

（十二）其他影响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秩序、设施和环境卫生的行为。

第四章 安全保护区管理

第三十七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划定城市轨道交通安全保护区。

开通初期运营前，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运营单位应当确定保护区平面图，并在具备条件的保护区设置提示或者警示标志。

禁止损毁或者擅自设置、移动提示或者警示标志。

第三十八条 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运营单位应当编制安全保护区设置方案，经征求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自然资源和规划、城乡建设等有关部门意见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

因地质条件、规划调整或者其他原因，需要调整安全保护区范围的，由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运营单位提出调整方案，经征求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自然资源和规划、城乡建设等有关部门意见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

第三十九条 城市轨道交通安全保护区的范围包括地下、地表和地上，分为影响保护区和严格保护区。

影响保护区包括：

- (一) 地下车站、地下通道、隧道结构外边线外侧五十米以内；
- (二) 高架车站及线路工程水平投影线、地面车站以及线路路堤或者路堑边线外侧三十米以内；
- (三) 过河、湖隧道结构外边线外侧一百米以内。

严格保护区包括：

- (一) 地下车站、地下通道、隧道结构外边线外侧十米以内；
- (二) 高架车站及线路工程水平投影线、地面车站以及线路路堤或者路堑边线外侧十米以内；
- (三) 车站出入口、通风亭、变电站、冷却塔等建筑物和构筑物、设备外边线外侧以及控制中心、车辆基地建筑结构外边线外侧十米以内；
- (四) 城市轨道交通高压电缆沟、架空线等供电设施以及室外给排水设施包括排水检查井、给水水表井、化粪池、消火栓、水泵接合器、给排水管道及阀门等水平投影外侧三米以内。

第四十条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在审批安全保护区范围内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方案

时，应当符合保护城市轨道交通设施的规定；核发规划许可文件前应当征求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城乡建设、人防、轨道交通建设运营等有关部门、单位的意见。

市城乡建设部门在办理安全保护区范围内建设项目施工许可审批前，应当征求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运营单位意见。

第四十一条 使用高架线路桥下空间不得危害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并预留高架线路桥梁设施日常检查、检测和养护维修条件。

地面线路、高架线路沿线建筑物、构筑物或者植物不得妨碍行车瞭望，不得侵入轨道交通线路的限界。沿线建筑物、构筑物、植物可能妨碍行车瞭望或者侵入线路限界的，责任人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消除影响。责任人不能消除影响，危及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情况紧急的，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运营单位可以先行处置，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四十二条 在城市轨道交通安全保护区内进行下列作业的，作业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制定包括设计方案、施工方案、监测方案、应急预案等内容的安全防护方案，经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运营单位同意后，签订安全协议，依法办理有关手续并对作业影响区域进行动态监测：

- (一) 新建、改建、扩建或者拆除建筑物、构筑物；
- (二) 挖掘、爆破、地基加固、打井、降水、勘察、打桩、基坑施工、桩基础施工、钻探、灌浆、喷锚、地下顶进作业；
- (三) 敷设排污、排水、燃气、电力等各类管线，搭架管线、吊装等架空作业，以及其他需要跨越或者横穿城市轨道线路设施的作业；
- (四) 取土、采石、采砂、疏浚河道，以及取用、回灌地下水的；
- (五) 大面积增加或者减少建筑物、构筑物载荷的活动；
- (六) 电焊、气焊和使用明火等具有火灾危险作业；
- (七) 其他可能危害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的活动。

第四十三条 在严格保护区内，除必需的市政、公路、绿化、环卫、人防、水域疏浚等工程，以及经依法办理许可手续的建设工程以外，不得进行其他与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无关的建设活动。

第四十四条 在城市轨道交通安全保护区内进行的各类作业活动，出现危及或者可能危及城市轨道交通安全情形的，作业单位应当立即停止作业，采取安全补救措施，并及时向其主管部门和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运营单位报告。

作业活动对城市轨道交通设施造成损坏的，作业单位应当按照原技术标准恢复，并

会同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运营单位对可能产生的影响进行评估。

第四十五条 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运营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展日常巡查，建立巡查记录。

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运营单位有权进入安全保护区内的作业活动现场查看，作业单位应当配合。作业活动危及或者可能危及城市轨道交通安全的，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运营单位应当要求作业单位立即停止作业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作业单位不停止作业的，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运营单位应当报告市城乡建设、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城市管理等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城市轨道交通安全保护区属地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在本辖区内定期开展巡查工作。

第五章 应急管理

第四十六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应急管理、公安、交通运输、综合治理等有关部门以及建设运营单位、社会力量多方参与的城市轨道交通公共安全协同防范体系和应急响应机制、处置机制、工作机制，制定并完善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成立应急指挥机构。

有关部门以及城市轨道交通沿线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以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予以配合和支持。

第四十七条 市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将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运营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安全生产综合监管管理，指导相关部门和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运营单位做好安全生产、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

第四十八条 市城乡建设、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分别制定本市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运营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第四十九条 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运营单位应当建立完备的应急预案体系，制定本单位的建设、运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应急预案操作手册，明确应对处置各类突发事件的现场操作规范、工作流程等，加强对有关人员培训，定期组织开展应急综合演练。

第五十条 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运营单位应当定期组织运营突发事件应急演练，每半年至少应当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和专项应急预案演练；现场处置方案演练应当纳入日常工作，开展常态化演练。

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运营单位应当组织社会公众参与应急演练，引导社会公众正确应对突发事件。

第五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以及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运营单位应当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配备专业应急救援装备，建立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根据需要建立专职或者志愿消防队、微型消防站，招募志愿者参与公共安全防范与应急处置工作。

第五十二条 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运营单位应当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建立安全生产预警和应急协调机制，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第五十三条 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和运营发生突发事件，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运营单位应当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并向市人民政府和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以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报告。

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以及供电、供水、排水、供热、供气、通信、公交、医疗等单位，应当按照各自职责依法进行应急保障和抢险救援。

第五十四条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中发生人身伤害事故的，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运营单位应当及时组织抢救人员，妥善保护现场，维持秩序。

涉及治安突发事件、恐怖袭击、暴力犯罪的，公安机关应当及时启动相应应急预案，依法予以处理。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六条 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运营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履行职责的，由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对建设运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依法予以处罚；有严重安全隐患的，应当责令暂停运营；造成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危害城市轨道交通设施、设备安全的；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十项规定，危害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的，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运营单位有权予以制止，并由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个人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

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乘客未购票乘车或者持无效乘车凭证乘车的，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运营单位可以要求其补交票款，并按照线网最高票价加收票款；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款规定，乘客冒用他人优惠乘车凭证乘车的，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运营单位可以要求其补交票款，并可以加收线网最高票价五倍的票款。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的，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运营单位有权予以制止，拒不改正的，由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罚；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六十条 作业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经营单位有权予以制止，并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款规定，损毁或者擅自设置、移动城市轨道交通安全保护区提示或者警示标志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未制定城市轨道交通安全防护方案的，或者未按照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运营单位同意的轨道交通安全防护方案作业的，或者未按照规定对作业影响区域进行动态安全监测的。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在严格保护区内进行其他与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无关的建设活动的，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运营单位有权予以制止，并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依法予以处罚。

第六十二条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行政主管部门、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运营单位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履行职责，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三条 本条例自 2020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报请批准 《合肥市城市轨道交通条例》的报告

合人常〔2019〕21号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合肥市城市轨道交通条例》已经合肥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11月1日表决通过。现将该法规文本及其说明报上，请予审查批准。

合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9年11月5日

关于《合肥市城市轨道交通条例》的说明

——2019年12月19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合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张怀科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受合肥市人大常委会委托，现就制定《合肥市城市轨道交通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立法的必要性和依据

为了适应新的发展形势和需要，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保障城市轨道交通安全运行的意见》的要求，有必要制定地方性法规，从制度层面解决轨道交通建设运营存在的突出问题，进一步强化城市轨道交通规划、建设、运营安全、综合开发利用、设施保护管理等工作。

二、立法过程

2019年8月28日，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初次审议了市政府提请的《条例（草案）》。会后，《条例》修改小组开展了立法调研、公开征求意见、专家论证，多次征求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意见，共收集了约160条意见，采纳116条。11月1日，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表决通过。

三、主要内容

《条例》共六十三条，内容涵盖轨道交通规划建设、运营服务与管理、安全保护区管理、应急管理、法律责任等方面。一是关于管理体制。明确市政府、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责任，明确了建设运营单位的责任与义务。二是关于规划与建设。明确了城市轨道交通规划编制要求，对轨道建设提出要求。三是关于运营与服务。对保护运营设施设备安全、危害运营安全的行为以及乘客权利义务等作了规定。四是关于安全保护区管理。对安全保护区的范围、保护区内建设管理作出规定。五是关于应急管理。规定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城市轨道交通公共安全协同防范体系和机制，分别制定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六是关于法律责任。规定了对城市轨道交通管理、运营单位未履行职责，实施危

害运营设施和安全、影响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秩序、在保护区内违法作业及建设等行为的处罚。

《条例》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查。

关于《合肥市城市轨道交通条例》 审查意见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合肥市城市轨道交通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 2019 年 11 月 1 日经合肥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报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此前，按照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法规批准工作的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及有关委员会对送请征求意见的《条例（草案）》及草案修改稿在合肥市人大常委会一审后、二审及表决前均作了全面认真的研究。同时，法工委将《条例》草案修改稿分送常委会组成人员征求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对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研究后，从合法性、合理性、针对性、可操作性及文字表述、立法技术规范等各方面，对草案修改一稿、草案修改二稿、拟表决稿共提出 24 条意见和建议，常委会组成人员共提出 12 条意见和建议，均已被采纳并作相应修改。《条例》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城建环资工作委员会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法规不相抵触。根据《立法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建议将《条例》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12 月 5 日下午，主任会议听取了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条例》审查意见的汇报，决定将《条例》提请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审查批准。

关于《合肥市城市轨道交通条例》 审查结果的报告

——2019年12月21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韦大伟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2月19日下午，常委会分组会议审查了《合肥市城市轨道交通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合肥市人大常委会根据实际需要制定《条例》，有利于规范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和运营管理，保障城市轨道交通运行安全，维护乘客的合法权益，促进城市轨道交通事业健康发展，是必要的；赞成法制工作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意见。19日晚，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听取了法制工作委员会有关《条例》审查情况的说明，并于20日下午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

法制委员会认为，《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法规不相抵触，根据《立法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予以批准。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蚌埠市城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的决议

(2019年12月21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查了《蚌埠市城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决定予以批准，由蚌埠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蚌埠市城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2019年10月30日蚌埠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2019年12月21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批准)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 第三章 源头减量
- 第四章 分类投放
- 第五章 分类收集、运输和处置
- 第六章 监督管理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市生活垃圾管理,改善人居环境,提升城市品质,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实施城市化管理的区域生活垃圾源头减量、投放、收集、运输、处置及其监督管理等活动。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生活垃圾,是指在日常生活中或者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视为生活垃圾的固体废物。

第四条 本市生活垃圾管理工作,坚持政府推动、全民参与、市场运作、循序渐进的原则,加快建立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逐步提高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

水平。

第五条 本市生活垃圾以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其他垃圾为基本分类标准。

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生活垃圾特性，对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方式和处置利用予以调整。

第六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将生活垃圾管理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生活垃圾管理综合协调机制，研究解决生活垃圾管理工作中的重大事项；生活垃圾管理工作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社区行政事务管理中心负责本辖区内生活垃圾的日常管理工作，指导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组织动员辖区内单位和个人参与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分类工作。

市开发区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做好生活垃圾管理工作。

第七条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是生活垃圾管理的主管部门，具体负责生活垃圾管理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考核和监督。

发展改革部门负责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项目的备案、核准和审批工作。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项目的规划选址、布局和用地审批工作。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审查审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指导和监督生活垃圾处理污染防治工作。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对物业服务企业的监督管理，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履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

教育、公安、财政、农业农村、商务外事、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生活垃圾管理相关工作。

第八条 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谁产生谁付费的原则，缴纳生活垃圾处理费。

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由市、县人民政府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生活垃圾处理费应当专项用于生活垃圾处理，严禁挪作他用。

第九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和工会、共青团、妇联、科协等组织应当做好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常识的宣传、动员工作。

教育部门应当将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常识纳入本市幼儿园、中小学校、中等职业学校的教育内容。

广播电视、报刊和新兴媒体应当开展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常识的公益宣传。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应当配合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社区行政事务管理中心共同做好辖区内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工作。

鼓励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的宣传、示范等活动。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十条 市、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应当会同发展改革、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等部门编制生活垃圾治理专项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向社会公布。

生活垃圾治理专项规划应当包括生活垃圾管理的指导原则和目标任务、生活垃圾产量预测和处理流向、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总体布局以及规划实施的保障措施等内容。

市、县、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根据生活垃圾治理专项规划，制定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年度建设计划并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 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住宅、公共建筑、公共设施等建设工程，建设单位或者经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生活垃圾治理专项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的设置标准，配套建设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使用。

已有的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不符合生活垃圾分类标准的，应当予以改造。

第十二条 按照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用地，未经法定程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其用途。

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

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必须经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商生态环境部门同意后核准，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环境。

第三章 源头减量

第十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资源节约与生产生活安全等要求，推动企业清洁生产。

鼓励、引导单位和个人优先使用可循环易回收的产品和生物基可降解制品，减少生活垃圾的产生。

第十五条 机关、事业单位应当推行绿色办公，优先采购可循环利用的办公用品，不得使用一次性杯具。

鼓励企业、社会团体节约使用和重复利用办公用品，减少使用一次性杯具。

第十六条 餐饮、娱乐、宾馆、商场等服务性行业不得主动提供一次性用品。

鼓励、引导消费者使用可重复利用的物品，低碳生活，合理消费。

第十七条 电子商务企业、快递企业应当提供多种规格封装袋、可循环使用包装袋等绿色包装选项，并运用计价优惠等机制，引导消费者使用环保包装，减少电商邮件快件二次包装。

鼓励餐饮经营者选择环保纸袋或者易于降解的包装材料，逐步减少使用不可降解塑料包装和一次性餐具。

第十八条 农业农村、商务外事、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加强对果蔬生产基地、农贸市场、标准化菜场、超市的管理，积极推行净菜上市、洁净农副产品进城。

鼓励农贸市场、标准化菜场配置生活垃圾就地处理设施。

第四章 分类投放

第十九条 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应当会同生态环境、商务外事等部门制定生活垃圾具体分类目录，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条 单位和个人是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分类要求，将生活垃圾分别投放至相应的收集容器。

废旧家具、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等体积大、整体性强的大件垃圾，可以预约可回收物经营者进行回收，或者投放至指定的收集场所。

第二十一条 禁止将工业固体废物、建筑垃圾、危险废物、医疗废物以及园林绿化垃圾等混入生活垃圾。

第二十二条 本市实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以下简称“管理责任人”）制度，管理责任人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单位的办公场所，由单位委托物业服务企业管理的，物业服务企业为管理责任人；由单位自行管理的，单位为管理责任人。

（二）住宅小区委托物业服务企业管理的，物业服务企业为管理责任人。未委托物业服务企业管理，已成立业主委员会的，业主委员会为管理责任人；未成立业主委员会

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为管理责任人。

（三）道路、广场、公园、公共绿地等公共场所，管理部门或者管理部门委托的服务单位为管理责任人；机场、车站、码头以及旅游、文化、体育、娱乐、商业等公共场所，经营管理单位或者经营管理单位委托的物业服务企业为管理责任人。

其他场所无法确定管理责任人的，由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社区行政事务管理中心确定管理责任人。

第二十三条 管理责任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建立责任区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日常管理制度，公示不同类别生活垃圾的投放地点、投放方式等；

（二）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按照分类要求，配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保持收集容器完好、整洁；

（三）开展宣传工作，指导、监督单位和个人进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

（四）将生活垃圾分类运至集中收集点，保障生活垃圾收集车辆顺利作业；

（五）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台账，并报送属地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

管理责任人发现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分类要求投放生活垃圾的，应当及时劝阻；对不听劝阻的，应当向属地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举报，并协助调查。

开发建设单位与物业服务企业签订的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单位或者业主委员会与物业服务企业签订的物业服务合同，应当约定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的服务内容。

第五章 分类收集、运输和处置

第二十四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和处置的企业，应当取得所在地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的许可。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应当通过招投标等公平竞争方式作出生活垃圾经营性许可的决定，向中标人颁发经营许可证，签订生活垃圾经营服务协议。

第二十五条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企业应当对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实行定期或者预约收集、运输，对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实行每日定时收集、运输。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企业发现管理责任人送交的生活垃圾不符合分类标准的，应当要求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拒绝接收，同时应当向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社区行政事务管理中心报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社区行政事务管理中

心应当及时协调处理。

管理责任人发现收集、运输企业违反分类收集、运输要求的，应当向属地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举报，并协助调查。

第二十六条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企业应当执行行业规范和操作规程，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配备符合生活垃圾分类要求的运输车辆，实行密闭方式运输，保持运输车辆完好、外观整洁；

（二）及时保洁、复位集中收集点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清理作业场地，保持周边环境整洁；

（三）将生活垃圾分类运输至协议约定的转运设施或者处置场所；

（四）建立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台账，并报送属地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

第二十七条 市、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加强对生活垃圾转运设施的管理，合理划分转运范围，优化资源配置。生活垃圾转运设施的设置和运行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设置生活垃圾转运设施应当符合环境保护要求和技术规范；

（二）生活垃圾转运产生的渗滤液，应当按照国家、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处理后排放；

（三）生活垃圾在转运设施内应当密闭存放，存放时间不得超过二十四小时。

第二十八条 生活垃圾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分类处置：

（一）可回收物应当采用资源化回收、利用方式处置；

（二）有害垃圾应当进行无害化处置，属于危险废物的，由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

（三）厨余垃圾应当采用产沼、焚烧、生化处理等方式进行资源化利用或者无害化处置；

（四）其他垃圾应当采用焚烧、填埋等方式进行无害化处置。

生活垃圾处置企业应当按照分类标准接收生活垃圾，发现收集、运输企业送交的生活垃圾不符合分类要求的，应当要求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拒绝接收，同时应当向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报告，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及时协调处理。

第二十九条 生活垃圾处置企业应当执行行业规范和操作规程，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保持生活垃圾处置设施、设备正常运行，对接收的生活垃圾及时进行处置；

（二）按照技术标准分类处置生活垃圾，不得将已分类的生活垃圾混合处置；

(三) 对生活垃圾处置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噪声以及导致的周边土壤污染等进行处理, 并按照规定进行环境修复;

(四) 建立生活垃圾处置台账, 并报送市、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

第三十条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置企业不得擅自停业、歇业。确需停业、歇业的, 应当提前六个月向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提出申请, 经同意后方可停业或者歇业。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在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置企业停业或者歇业前, 落实保障及时收集、运输、处置生活垃圾的措施。

第三十一条 市、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商务外事等部门应当推进生活垃圾收运系统与再生资源回收系统融合发展, 引导企业合理布局再生资源回收站点和分拣中心, 规范回收市场秩序, 促进可回收物循环利用。

鼓励商场、超市、便利店等经营者或者管理者就地设立便民回收点。居民日常生活中产生的废旧物资, 可以通过互联网平台、电话预约等方式上门回收。

鼓励企业采用押金、以旧换新、设置自动回收机、快递送货回收包装物等方式回收再生资源。

鼓励企业开发生活垃圾就地处置、集中处置和再生利用的新技术、新工艺。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二条 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生活垃圾管理综合考核制度, 并纳入政府绩效考评体系。

第三十三条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建立和完善生活垃圾管理监督检查制度, 对管理责任人和从事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处置服务的企业进行监督检查, 并及时向社会公开检查情况以及查处结果。

第三十四条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编制生活垃圾管理应急预案, 确保紧急或者特殊情况下生活垃圾正常投放、收集、运输和处置。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和处置企业应当根据应急预案, 制定本企业应急方案, 并报属地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备案。

第三十五条 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建立生活垃圾处理信息公开制度, 利用统一的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定期向社会公布生活垃圾投放、收集、运输、处置情况。

第三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可以通过 12345 市长热线或者向有关部门投诉、举报

违反生活垃圾管理规定的行为，接到投诉、举报的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处理。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违反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 违反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未按照分类要求将生活垃圾投放至相应的收集容器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九条 违反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经许可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三万元的罚款。

第四十条 违反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和第二十六条规定，生活垃圾收集、运输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对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实行定期或者预约收集、运输或者未对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实行每日定时收集、运输的；

（二）未配备符合生活垃圾分类要求的运输车辆、未实行密闭方式运输或者未保持运输车辆完好、外观整洁的；

（三）未及时保洁、复位集中收集点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或者未清理作业场地的；

（四）未将生活垃圾分类运输至协议约定的转运设施或者处置场所的。

第四十一条 违反第二十九条规定，生活垃圾处置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正常运行生活垃圾处置设施、设备或者未及时处置生活垃圾的；

（二）未按照技术标准处置或者混合处置已分类的生活垃圾的；

（三）未对生活垃圾处置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噪声以及导致的周边土壤污染等进行处理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环境修复的。

第四十二条 违反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生活垃圾收集、运输企业擅自停业、歇业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生活垃圾处置企业擅自停业、歇业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三条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按照规定履行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置的监督管理职责的；

（二）未按照要求落实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的；

（三）接到相关投诉、举报，未依法受理查处的；

（四）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可回收物，是指适宜回收和资源利用的生活垃圾。主要包括：废纸、废塑料、废金属、废玻璃、废包装物、废旧纺织物、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纸塑铝复合包装等。

（二）有害垃圾，是指对人体健康或者自然环境造成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生活垃圾。主要包括：废电池，废灯管、灯泡，废温度计、废血压计和废药品及其包装物，废油漆、溶剂及其包装物，废杀虫剂、消毒剂及其包装物，废胶片、废相纸等。

（三）厨余垃圾，是指居民日常生活及食品加工、餐饮服务、单位供餐等活动中产生的废弃物，以及农贸市场、农产品批发市场产生的腐烂蔬菜瓜果、腐肉、碎骨、蛋壳、禽畜产品内脏等。

（四）其他垃圾，是指除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和厨余垃圾之外的其他生活垃圾。

第四十六条 本条例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报请批准 《蚌埠市城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的报告

蚌人常〔2019〕43号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蚌埠市城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已经蚌埠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10月30日表决通过。现将该法规文本及说明报上，请予审查批准。

蚌埠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9年11月28日

关于《蚌埠市城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的说明

——2019年12月19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蚌埠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赵同良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蚌埠市城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经蚌埠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10月30日表决通过。现就《条例》作以下说明，请予审查。

一、制定的必要性

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生活垃圾管理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对普遍推行垃圾分类制度作出了系列重要指示批示。我市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积极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取得了一些成效，同时也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规作出针对性规定。

二、《条例》的制定过程

今年3月，市政府启动《条例》草案起草工作。6月23日，市政府将《条例》草案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6月27至28日，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第一次审议。会后，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征集各方面意见和建议对《条例》草案作了修改，形成《条例》草案修改稿。期间，多次征求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意见。10月29日，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对《条例》草案修改稿进行了第二次审议，并于10月30日表决通过。

三、《条例》的主要内容

《条例》共八章四十六条。主要就立法目的与依据、适用范围，编制治理专项规划，鼓励绿色办公和消费，确定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规范分类收集、运输和处置活动，建立分类监督检查制度以及违法行为的处罚等内容作出了规定。

以上说明，连同《条例》，请一并审查。

关于《蚌埠市城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审查意见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蚌埠市城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经蚌埠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报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此前，按照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法规批准工作的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及有关委员会对送请征求意见的《条例（草案）》及草案修改稿在蚌埠市人大常委会一审后、二审及表决前均作了全面认真的研究。同时，法工委将《条例》草案修改稿分送常委会组成人员征求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对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研究后，从合法性、合理性、针对性、可操作性及文字表述、立法技术规范等各方面，对草案修改一稿、草案修改二稿、拟表决稿共提出 23 条意见和建议，均已被采纳并作相应修改。《条例》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城建环资工作委员会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法规不相抵触。根据《立法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建议将《条例》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12 月 5 日下午，主任会议听取了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条例》审查意见的汇报，决定将《条例》提请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审查批准。

关于《蚌埠市城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审查结果的报告

——2019年12月21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韦大伟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2月19日下午，常委会分组会议审查了《蚌埠市城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蚌埠市人大常委会根据实际需要制定《条例》，有利于加强城市生活垃圾管理，改善人居环境，提升城市品质，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是必要的；赞成法制工作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意见。19日晚，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听取了法制工作委员会有关《条例》审查情况的说明，并于20日下午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

法制委员会认为，《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法规不相抵触，根据《立法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予以批准。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淮南市养犬管理条例》的决议

(2019年12月21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查了《淮南市养犬管理条例》，决定予以批准，由淮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淮南市养犬管理条例

(2019年10月30日淮南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2019年12月21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批准)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犬只免疫与登记
- 第三章 养犬行为规范
- 第四章 犬只收留与领养
- 第五章 犬只经营管理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养犬管理，规范养犬行为，保障公民人身安全和健康，维护社会公共秩序和市容环境，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限制养犬区内犬只的饲养、经营以及相关管理活动。

限制养犬区的具体范围由市、县人民政府和毛集社会发展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确定、调整，并向社会公布。

军用、警用、救援、导盲等特种犬只，动物园、科研机构、专业表演团体等饲养的特定用途犬只的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养犬管理实行政府部门监管、养犬人自律、基层组织参与和社会公众监督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市和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养犬管理工作的领导，建立由公安、城市

管理、农业农村（畜牧兽医）、市场监管、卫生健康等部门组成的养犬管理协调工作机制，协调解决养犬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淮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毛集社会发展综合实验区的管理委员会按照市人民政府要求做好本辖区内养犬管理工作。

养犬管理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第五条 公安机关是养犬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养犬登记、犬只收留、查处无证养犬等工作；负责捕杀狂犬。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对街面流动售犬、违规携犬进入公共场所和养犬影响市容环境卫生行为的查处。

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负责犬类狂犬病的免疫、疫情监测，核发犬只狂犬病免疫证明，依法实施动物防疫条件许可和动物诊疗许可；组织对疫犬、疑似疫犬、无主犬尸的无害化处理，监督指导养犬人对犬尸的无害化处理；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负责犬只检疫和防疫的监督管理执法工作。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犬伤处置、狂犬病人抢救治疗、人用狂犬病疫苗注射、人狂犬病疫情监测等工作。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对涉犬经营单位进行登记和管理，监督管理犬只经营活动。

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教育、财政、房产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养犬管理工作。

县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行政区域情况，依法调整养犬管理的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职责。

第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配合有关管理部门做好养犬管理工作。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住宅区业主委员会应当就本区域内有关养犬事项依法组织制定公约，配合有关管理部门做好养犬管理工作。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协助有关管理部门开展依法、文明养犬宣传，对物业服务区域内违法养犬行为予以劝导、制止。制止无效的，及时向有关管理部门报告。

第七条 公安机关、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违法养犬、流浪犬收留的举报电话；接到举报后应当及时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举报人。

第二章 犬只免疫与登记

第八条 养犬人应当在犬只犬龄满三个月或者免疫间隔期届满前，及时到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公布的狂犬病免疫点为犬只接种狂犬病免疫疫苗，领取免疫证明。

第九条 养犬人应当通过养犬管理服务窗口或者在线服务平台，向公安机关申请办理养犬登记。符合准养登记条件的，由公安机关办理养犬登记，核发犬牌，植入电子标识；不符合准养登记条件的，不予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

犬牌的费用由财政承担，电子标识的费用由养犬人承担。

第十条 个人饲养犬只的，每户限养一只。

禁止个人饲养烈性犬。

第十一条 个人申请办理养犬登记，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二）具有固定住所；
- （三）取得合法有效的犬只狂犬病免疫证明。

第十二条 单位申请养犬登记，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文物保护、重要仓储等安全保护工作需要；
- （二）具有健全的养犬管理制度，配备专门的管理人员；
- （三）具有犬笼、犬舍等圈养设施；
- （四）取得合法有效的犬只狂犬病免疫证明。

第十三条 养犬登记每年延续一次。养犬人继续饲养犬只的，应当在登记有效期届满前三十日内，凭狂犬病免疫证明申请办理延续手续。登记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续手续，经公安机关催告后仍未办理的，注销养犬登记。

第十四条 养犬人变更住所地、联系方式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办理变更手续。

第十五条 犬只丢失、死亡、转让、送交收留场所的，养犬人应当在三十日内办理注销养犬登记手续。

犬只转让他人的，受让人应当在三十日内申请办理养犬登记。

第十六条 电子标识、犬牌损毁或者遗失的，应当自损毁或者遗失之日起十五日内申请补植、补发。

第十七条 禁止转让、伪造或者变造犬只狂犬病免疫证明。禁止冒用、涂改、伪造、买卖犬牌。

第十八条 公安机关应当建立养犬管理信息系统，与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农业农村（畜牧兽医）、卫生健康等部门实行信息共享，提供相关服务信息。

养犬管理信息系统应当记载下列事项：

- （一）养犬人的姓名、住所地和联系方式；
- （二）犬只的免疫接种信息、出生时间、品种和照片；
- （三）养犬人因违反养犬管理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 （四）犬只伤人情况；
- （五）养犬登记、延续、变更、注销等信息；
- （六）需要记载的其他信息。

第三章 养犬行为规范

第十九条 饲养犬只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遵守社会公共秩序，不得污染环境，不得损坏公共设施，不得干扰他人正常生活。

犬吠影响他人正常生活的，养犬人应当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养犬人不得驱使或者放任犬只恐吓、伤害他人。

第二十条 犬只伤害他人的，养犬人应当立即将受害人送至医疗机构诊治，先行垫付医疗费用，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养犬人携带犬只外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为犬只挂犬牌；
- （二）为犬只束牵引带，牵引带长度不得超过 1.5 米；
- （三）为大型犬只佩戴嘴套；
- （四）由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牵引；
- （五）主动避让老年人、残疾人、孕妇、儿童等人员，在拥挤场合收紧牵引带；
- （六）乘坐电梯或者上下楼梯，避开高峰时间，主动避让他人，采取佩戴嘴套或者怀抱、装入犬袋（笼）等有效措施防止犬只伤人；
- （七）即时清除犬只粪便。

单位饲养的大型犬、烈性犬应当圈（栓）养。犬只的活动不得超出其使用区域；因

登记、免疫、诊疗等正当事由需要户外携带的，应当将犬只装入犬笼。

第二十二条 禁止携带犬只进入机关、学校、幼儿园、青少年活动中心、养老院、医院、图书馆、展览馆、博物馆、美术馆、影剧院、商场、大型超市、体育场馆、游乐场、候车室等人群集中的室内公共场所和设有禁入标识的室外公共场所。

禁止携带犬只进入的公共场所，应当在出入口设置明显标识。

禁止携带犬只进入河道、水库等水体。

犬只禁入区域的管理者对携带犬只进入的，应当及时劝阻；对于不听劝阻的，应当及时举报。

禁止携带犬只乘坐公共汽车等公共交通工具。携带犬只乘坐出租车的，应当征得出租车驾驶员的同意。

第二十三条 养犬人不得在居民区楼道、露台等公共区域养犬。

第二十四条 养犬人不得遗弃、虐待犬只。

个人饲养的犬只生育幼犬致使超过限养数量、放弃饲养或者因不符合条件无法办理养犬登记的，养犬人应当自行处置或者送交犬只收留场所。

第二十五条 养犬人应当按照动物防疫相关规定处置犬只尸体。

第四章 犬只收留与领养

第二十六条 公安机关应当通过组织建设、购买服务或者其他方式提供犬只收留场所，收留弃养犬、流浪犬和有关管理部门没收的犬只。对收留的犬只应当采取必要的免疫措施。

第二十七条 政府鼓励有条件的行业协会、动物保护组织和志愿者参与犬只收留等活动。

第二十八条 公安机关、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发现流浪犬的，应当将犬只送至收留场所。

其他单位和个人发现流浪犬的，可以将犬只送至收留场所或者告知相关部门进行处置。

第二十九条 被收留的依法登记的走失犬只，收留场所管理者应当及时通知养犬人认领。养犬人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到收留场所认领；逾期不认领的，视为放弃饲养。

收留场所收留的无主犬只，经检疫合格的，可以由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个人或者单位领养。

第五章 犬只经营管理

第三十条 限制养犬区内禁止从事犬只经营性养殖活动。

从事犬只诊疗活动的，应当按照动物防疫相关规定向农业农村（畜牧兽医）等部门提出申请，依法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等证照。

第三十一条 从事犬只销售、展览、寄养、美容、训练等经营服务活动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做好动物防疫工作，采取措施防止犬只扰民、破坏环境卫生，如实记录犬只的品种、数量和流向，并接受有关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

禁止在住宅区内从事犬只销售、诊疗、展览、寄养、美容、训练等经营活动。

第三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道路、桥梁、人行天桥、地下通道等公共场所从事犬只经营活动。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予以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未办理养犬登记的，责令养犬人在三个工作日内办理登记手续；逾期不办理的，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一款规定，养犬超过限养数量的，责令养犬人在十日内自行处置；逾期不处置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二款规定，个人饲养烈性犬的，责令养犬人在十日内自行处置，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处置的，没收犬只；

（四）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养犬人的住所地、联系方式等登记信息变更后，未及时办理变更登记的，责令养犬人在十个工作日内办理变更登记；逾期未办理变更登记的，处五十元罚款；

（五）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犬吠影响他人正常生活的，驱使或者放任犬只恐吓、伤害他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

予以处罚；

（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养犬人携带犬只外出未挂犬牌、未束牵引带、未为大型犬只佩戴嘴套的，责令改正，并处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

（七）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携带单位饲养的犬只超出使用范围的，责令立即改正，并对养犬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八）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从事犬只经营性养殖活动的，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予以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未即时清除犬只粪便的，责令改正，并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携带犬只进入人群集中的室内公共场所和设有禁入标识的室外公共场所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五款规定，携带犬只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的，责令改正，并处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

（四）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在道路、桥梁、人行天桥、地下通道等公共场所摆摊设点经营犬只的，责令改正，并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五条 阻挠犬只管理人员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负有养犬管理职责的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烈性犬和大型犬目录由市公安局会同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实际需要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九条 本条例施行前个人已在限制养犬区饲养的烈性犬，养犬人应当在本条例施行后三十日内自行处置或者送交犬只收留场所；已饲养的非禁养犬只超出限养数量的，养犬人在本条例施行后三十日内申请办理养犬登记的，可以继续饲养。

第四十条 本条例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报请批准 《淮南市养犬管理条例》的报告

淮人常〔2019〕26号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淮南市养犬管理条例》已经淮南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10月30日表决通过。现将该法规及其说明报上，请予审查批准。

淮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9年11月4日

关于《淮南市养犬管理条例》的说明

——2019年12月19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淮南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胡东辉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淮南市养犬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19年10月30日经淮南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受淮南市人大常委会的委托，我就《条例》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近年来，因不文明养犬引发的扰民伤人、影响市容卫生等社会问题日益突出。为了加强养犬管理，今年淮南市人民政府发布了《关于规范城区养犬管理的通告》，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也存在部门职责不够明确、执法依据缺乏等问题，难以有效管控。因此，为了建立健全养犬管理的常态长效机制，提升城市文明形象，制定《条例》十分必要。

二、《条例》的制定过程

《条例》列入市人大常委会年度立法计划后，市人大常委会相关工委会同市公安局深入调研，形成《条例》草案。8月29日，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一审。一审后，通过公布草案修改稿、召开听证会等形式，广泛听取各方面的意见。期间，多次征求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意见。10月30日，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条例》。

三、需要说明的几个问题

1. 关于《条例》的适用范围

《条例》适用于依法划定的限制养犬区，限制养犬区的具体范围由市、县人民政府和毛集实验区管委会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2. 关于犬只免疫与登记

《条例》规定饲养犬只应当定期免疫，依法办理登记、延续等手续。同时规定个人养犬每户限养一只，并禁止饲养烈性犬。

3. 关于养犬行为规范

《条例》规定饲养犬只不得干扰他人正常生活，携犬外出应当遵守相关行为规范。同时规定犬只伤害他人养犬人应当立即将受害人送医救治。

4. 关于犬只收留与领养

《条例》规定公安机关负责收留流浪犬，鼓励动物保护组织和志愿者参与犬只收留；个人和单位可以领养收留的无主犬只。

以上说明连同《条例》，请予审查。

关于《淮南市养犬管理条例》 审查意见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淮南市养犬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经淮南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报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此前，按照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法规批准工作的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及有关委员会对送请征求意见的《条例（草案）》及草案修改稿在淮南市人大常委会一审后、二审及表决前均作了全面认真的研究。同时，法工委将《条例》草案修改稿分送常委会组成人员征求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对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研究后，从合法性、合理性、针对性、可操作性及文字表述、立法技术规范等各方面，对草案修改一稿、草案修改二稿、拟表决稿共提出 17 条意见和建议，常委会组成人员共提出 11 条意见和建议，均已被采纳并作相应修改。《条例》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监察和司法工作委员会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法规不相抵触。根据《立法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建议将《条例》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12 月 5 日下午，主任会议听取了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条例》审查意见的汇报，决定将《条例》提请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审查批准。

关于《淮南市养犬管理条例》 审查结果的报告

——2019年12月21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韦大伟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2月19日下午，常委会分组会议审查了《淮南市养犬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淮南市人大常委会根据实际需要制定《条例》，有利于加强养犬管理，规范养犬行为，保障公民人身安全和健康，维护社会公共秩序和市容环境，是必要的；赞成法制工作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意见。19日晚，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听取了法制工作委员会有关《条例》审查情况的说明，并于20日下午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

法制委员会认为，《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法规不相抵触，根据《立法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予以批准。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滁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决议

(2019年12月21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查了《滁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决定予以批准，由滁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滁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2019年10月31日滁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2019年12月21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批准)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倡导鼓励的文明行为
- 第三章 重点治理的不文明行为
- 第四章 保障与促进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导和促进文明行为，提高公民文明素质，提升社会文明程度，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本条例所称的文明行为，是指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规定，符合新时代公民道德要求，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维护公序良俗，引领社会风尚，推动社会文明进步的行为。

第三条 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坚持党委领导、政府实施、各方协同、统筹推进、全民参与、以人为本、奖惩结合的原则，形成文明行为促进工作长效机制。

第四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工作经费列入财政预算。

市、县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第五条 市、县级精神文明建设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的规划实施、指导协调、检查考核、评估通报。

第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本辖区内文明行为促进的有关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等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应当加强文明行为宣传和引导，协助开展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第七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和公民，应当积极参与文明行为促进工作，自觉抵制不文明行为。

第二章 倡导鼓励的文明行为

第八条 公民应当具有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的基本行为规范和文明素养。倡导下列文明行为：

- （一）遵守公共秩序和公共礼仪，言行举止文明，爱护公共财物；
- （二）保护生态环境，绿色低碳生活，节约公共资源，维护公共卫生，分类投放垃圾；
- （三）文明出行，安全礼让，有序停放交通工具；
- （四）文明旅游，尊重风俗习惯、传统文化和宗教信仰，爱护旅游资源和设施；
- （五）文明经商，诚信经营，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
- （六）文明上网，拒绝网络暴力，不散布虚假和有害信息，不窥探、传播他人隐私，自觉维护网络秩序；
- （七）文明就餐，点餐适量，拒绝浪费；
- （八）尊崇英雄烈士，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尊敬道德模范；
- （九）尊师重教，立德树人，净化校园及周边环境，培育健康向上的校园文化；
- （十）文明就医、尊重医务人员，救死扶伤、关爱患者，依法处理医疗纠纷，维护医疗机构正常秩序；
- （十一）家庭和睦，互敬互爱，尊老爱幼，勤俭持家，培养和传承良好家风；
- （十二）邻里友爱，守望相助，不干扰他人正常生活，文明处理矛盾纠纷；
- （十三）移风易俗，破除陋习，文明节庆，文明祭扫，婚丧嫁娶不大操大办；
- （十四）其他应当倡导的文明行为。

第九条 公民可以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和专业特长，参与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引领社会风尚。鼓励下列文明行为：

（一）采取适当的、与自身能力相适应的方式实施见义勇为，有关单位和个人对实施见义勇为的人员及时予以援助；

（二）无偿献血和捐献造血干细胞、人体器官（组织）、遗体，尊重和保护捐献人的捐献意愿、捐献行为和人格尊严；

（三）参加扶老、救孤、济困、助学、助幼、助残、助医、赈灾、捐赠等慈善公益活动；

（四）依法建立志愿服务队伍，拓宽志愿服务领域，创新志愿服务方式，推动全社会参与志愿服务活动；

（五）为需要帮助的人无偿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具备急救技能的公民，对需要急救的人员实施紧急现场救护；

（六）依法开展文明行为宣传和不文明行为劝导等活动；

（七）其他应当鼓励的文明行为。

第三章 重点治理的不文明行为

第十条 重点治理下列不文明行为：

（一）在公共场所乱扔垃圾、随地吐痰、便溺；

（二）在室内公共场所和其他有禁烟标志的场所吸烟；

（三）违规摆摊设点、占道经营、出店经营，随意露天烧烤、排放油烟、倾倒污水，随意张贴、喷涂、散发广告；

（四）携犬出户未束犬链（绳）牵引，携犬乘坐公共交通工具、进入室内公共场所和设有禁入标志的室外公共场所，未及时清除犬便，饲养犬只干扰他人正常生活；

（五）在小区公共区域私搭乱建、堆放杂物、乱停车辆、饲养宠物和家禽，圈占公共绿地、毁绿种菜，高空抛物；

（六）违规私拉乱接电线，在建筑物内的共用走道、楼梯间、消防通道、安全出口处等公共区域停放电动车或者为电动车充电；

（七）驾驶机动车违规使用通讯工具、鸣喇叭、使用远光灯、穿插变道、不避让行人或者随意停车，驾乘人员车窗抛物；

(八) 驾驶非机动车闯红灯、不在规定车道行驶、使用通讯工具，违规逆向行驶、加装遮阳蓬（伞）；

(九) 行人乱穿马路、闯红灯、跨越交通隔离栏（带）；

(十) 违规占用公共停车位，在公共停车位私装地锁、堆放物品；

(十一) 进行营销宣传、娱乐、婚丧等活动产生的噪音污染，干扰他人正常工作、学习和生活；

(十二) 违规燃放烟花爆竹；

(十三) 其他应当重点治理的不文明行为。

第十一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对重点治理的不文明行为应当制定综合治理方案，建立综合治理机制和查处协调联动机制，组织开展联合执法、重点监管等工作。

第十二条 在查处属于重点治理的不文明行为时，行政执法人员可以依法采用拍照、录像、调取视频监控、笔录等方式取证。

第四章 保障与促进

第十三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文明城市、文明村镇（社区）、文明单位、文明家庭、文明校园等创建活动，建立健全文明行为表彰奖励制度。

第十四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过街设施、停车场所、农（集）贸市场、公共厕所、垃圾分类、户外宣传栏、盲道、坡道、电梯等与文明行为促进工作有关的基础设施规划、建设和管理，为文明行为促进工作提供保障。

第十五条 市、县级精神文明建设机构应当组织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和公民道德教育，引导公民参与新时代文明实践，培养公民文明素养；将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纳入城市文明指数测评体系和文明单位评选内容，定期对工作落实情况进行检查、考评；组织开展道德模范、身边好人、优秀志愿者等先进人物推选活动，建立健全先进人物礼遇和困难帮扶制度。

第十六条 互联网信息管理部门应当完善网络信息监管机制，引导文明上网，净化网络空间，推动网络文明建设。

第十七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科学设置交通信号，完善道路监控系统建设，加强交通管理和文明出行宣传，及时记录、制止交通出行不文明行为，依法查处交通违法行为。

第十八条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完善市容环境管理网络，加强监管、依法查处城市管理中的不文明行为。

第十九条 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和教育机构应当推进文明校园建设，开展文明礼仪、文明行为规范教育，促进学生、儿童养成文明行为习惯；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组织和引导教师严格遵守职业道德规范，为人师表。

第二十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落实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目标责任，对所属工作人员加强文明行为教育，提升文明素养；对其工作场所、营业场所或者服务区域范围内的不文明行为予以劝阻、制止，属于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并协助取证。

第二十一条 窗口服务行业、单位应当制定优质服务标准和文明行为规范引导措施，加强本行业、本单位文明行为引导工作，树立窗口文明形象。

第二十二条 村（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行业协会等在依法组织制定的村规民约、居民公约、业主规约、行业协会章程中，应当对文明行为有关内容进行约定，督促成员共同遵守。

第二十三条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及时劝阻、制止物业管理区域内的不文明行为，劝阻、制止无效的，及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四条 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公共媒体应当积极传播文明理念、宣传文明行为，营造全社会鼓励和促进文明行为的氛围。

第二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不文明行为进行劝阻、举报，对不履行文明行为促进工作职责的情况予以投诉，对文明行为促进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市、县级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设立投诉举报平台，受理投诉举报，及时查处并反馈结果；查证属实的，可以按照规定给予举报投诉人适当奖励。

第二十六条 鼓励用人单位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招录、聘用道德模范、身边好人、优秀志愿者等先进人物。

第二十七条 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建立文明行为记录、评价和时间储蓄制度，完善服务保障和激励机制，对参加慈善公益、志愿服务活动成绩突出的个人、组织，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二项规定，在室内公共场所和其他有禁烟标志的场所吸烟的，由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四项规定，携犬出户未束犬链（绳）牵引的，携犬乘坐公共交通工具、进入室内公共场所和设有禁入标志的室外公共场所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未及时清理犬便、影响环境卫生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饲养犬只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由公安机关予以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或者放任犬只恐吓他人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十二项规定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

第三十一条 有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弄虚作假的，由有关机关按照管理权限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条例自 2020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报请批准 《滁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报告

滁人常〔2019〕42号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滁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业经滁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10月31日表决通过。现将该法规文本及其说明报上，请予审查批准。

滁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9年11月20日

关于《滁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说明

——2019年12月19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滁州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王跃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滁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19年10月31日经滁州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现提请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批准。

现就《条例》的有关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我市2018年启动全国文明城市创建以来，在精神文明建设领导体制、工作机制、方法载体等方面进行了积极探索，取得了显著成效，市民文明素质和城市文明程度不断提升。在取得阶段性成效的同时，仍然有一些不文明行为有禁不止，严重影响到城市形象。因此，有必要制定文明行为促进方面的综合性法规，通过法律的强制力推动全社会文明道德素质的提升。

二、《条例》的制定过程

2019年6月26日，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一审审议了《条例（草案）》。在《条例（草案）》的制定和修改过程中，先后通过发布公告、发送征求意见函、召开座谈会、专题论证会、开展立法调研等形式向社会各界征求修改意见和建议，期间还多次征求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的意见。2019年10月31日，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二审审议《条例》并高票表决通过。

三、《条例》的主要内容

（一）倡导鼓励的文明行为。为切实推动公民文明行为落实落细落小，列举了十三项倡导的文明行为，并对应当鼓励的文明行为作了具体规定。

（二）重点治理的不文明行为。坚持问题导向，结合滁州实际，对市民反映比较集中且突出的十二项不文明行为进行了约束。

（三）保障与促进。主要明确了相关部门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所承担的职责。

（四）法律责任。对重点治理的不文明行为作出处罚规定。
以上说明连同《条例》文本，请一并予以审查。

关于《滁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审查意见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滁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经滁州市第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报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此前，按照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法规批准工作的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及有关委员会对送请征求意见的《条例（草案）》及草案修改稿在滁州市人大常委会一审后、二审及表决前均作了全面认真的研究。同时，法工委将《条例》草案修改稿分送常委会组成人员征求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对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研究后，从合法性、合理性、针对性、可操作性及文字表述、立法技术规范等各方面，对草案修改一稿、草案修改二稿、拟表决稿共提出 18 条意见和建议，常委会组成人员共提出 1 条意见和建议，均已被采纳并作相应修改。《条例》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城建环资工作委员会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法规不相抵触。根据《立法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建议将《条例》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12 月 5 日下午，主任会议听取了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条例》审查意见的汇报，决定将《条例》提请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审查批准。

关于《滁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审查结果的报告

——2019年12月21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韦大伟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2月19日下午，常委会分组会议审查了《滁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滁州市人大常委会根据实际需要制定《条例》，有利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导和促进文明行为，提高公民文明素质，提升社会文明程度，是必要的；赞成法制工作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意见。19日晚，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听取了法制工作委员会有关《条例》审查情况的说明，并于20日下午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

法制委员会认为，《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法规不相抵触，根据《立法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予以批准。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马鞍山市养犬管理条例》的决议

(2019年12月21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查了《马鞍山市养犬管理条例》，决定予以批准，由马鞍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马鞍山市养犬管理条例

(2019年11月27日马鞍山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2019年12月21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批准)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免疫与登记
- 第三章 养犬行为规范
- 第四章 收留与经营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养犬管理,规范养犬行为,保障公民身体健康和人身安全,维护社会公共秩序和市容环境卫生,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犬只的免疫、登记、饲养、收留、领养、经营以及相关管理活动。

军用、警用犬等特种犬只,以及动物园、科研用犬的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本市养犬管理按照重点管理区和一般管理区实行分区管理。

重点管理区由市、县人民政府根据城镇建设状况、人口密度等情况确定、调整,并向社会公布。重点管理区以外的其他区域为一般管理区。

重点管理区内,个人不得饲养烈性犬只、禁养的大型犬只;饲养其他犬只的,每户限养一只。

烈性犬只的品种目录和禁养的大型犬只标准,由公安机关会同市农业农村部门根

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实际需要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四条 养犬管理实行养犬人自律、政府监管、基层及社会组织参与和公众监督相结合的原则。

第五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养犬管理工作的领导，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协调解决养犬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落实属地管理职责，配合有关管理部门做好养犬管理工作。

开发区（园区）管委会应当按照市、县（区）人民政府的要求做好养犬管理工作。

养犬管理工作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六条 公安机关是养犬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养犬登记，犬只扰民、伤人警情的处置，违规饲养犬只行为和违规携带禁养犬只外出相关行为的查处，犬只的收留、狂犬的捕杀、流浪犬的捕捉。

城市管理部门负责影响市容环境卫生养犬行为以及违规携带非禁养犬只外出相关行为的查处，指导、监督禁止犬只进入的公共场所设置犬只禁入标志。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犬只的免疫和检疫，犬只诊疗机构和犬只无害化处理工作的管理和监督。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犬只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参与养犬管理工作。

卫生健康、文化旅游、教育、交通运输等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养犬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七条 村（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应当协助相关管理部门开展依法、文明养犬的宣传教育，引导和督促养犬人遵守养犬的行为规范，并可以依法组织制定公约。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对服务区域内违法养犬行为进行劝阻，服务区域内发现流浪犬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鼓励养犬协会、动物保护组织等社会组织依法参与养犬管理活动，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养犬管理工作。

广播、电视、报刊、网站等媒体应当加强养犬知识宣传，引导养犬人依法、文明养犬。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于违法养犬行为有权进行制止和劝阻，并可以通过12345、110电话和数字城管投诉和举报。

第二章 免疫与登记

第九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对犬只依法实行狂犬病免疫制度。犬只犬龄满三个月或者免疫间隔期满前，养犬人应当携带犬只到犬只免疫点进行狂犬病疫苗免疫接种，取得犬只狂犬病免疫证明。

第十条 重点管理区内，实行养犬登记制度。未经登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重点管理区内饲养犬只。

养犬人应当自取得犬只狂犬病免疫证明之日起十五日内，携带犬只到公安机关确定的场所办理养犬登记。

养犬人未在犬只免疫间隔期满前对犬只进行狂犬病疫苗免疫接种，经农业农村部门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由公安机关注销养犬登记。

养犬登记与犬只狂犬病疫苗免疫接种应当在同一场所办理。

第十一条 重点管理区内个人申请办理养犬登记，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二）具有固定的住所；
- （三）取得犬只狂犬病免疫证明。

第十二条 重点管理区内单位申请养犬登记，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因护卫工作需要；
- （二）有犬笼、犬舍或者围墙等圈养设施以及养犬标志；
- （三）有看管犬只的专门人员；
- （四）护卫场所在住宅楼、商住楼、办公楼等场所以外；
- （五）取得犬只狂犬病免疫证明。

第十三条 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养犬登记申请材料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并对犬只植入电子标识，核发养犬登记证、犬牌；不符合条件的，不予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养犬人变更住所、犬只变更护卫场所的，养犬人应当在三十日内办理变更登记。

犬只死亡、遗失、转让他人或者送交收留场所的，养犬人应当在三十日内办理注销登记。

养犬登记证、犬牌、电子标识遗失或者损毁的，养犬人应当在十五日内申请补发、补植。

第十五条 公安机关应当建立养犬管理电子档案，记载养犬人的基本信息、违法养犬记录，以及犬只的基本信息、狂犬病免疫信息。

公安、城市管理、农业农村、卫生健康等部门应当共享犬只管理的有关信息，并为社会提供相关服务。

第三章 养犬行为规范

第十六条 养犬人饲养犬只，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不得占用楼顶、楼道、公共场地等物业共用部位饲养犬只；
- （二）不得影响他人正常生活，犬吠影响他人时，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制止；
- （三）不得放任犬只恐吓他人或者驱使犬只伤害他人；
- （四）不得影响环境卫生；
- （五）不得虐待、遗弃饲养的犬只；
- （六）不得随意抛弃犬只尸体，应当按照规定对犬只尸体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交有关部门进行无害化处理。

第十七条 除盲人携带导盲犬和肢体重残人携带扶助犬外，禁止携带犬只进入下列场所：

- （一）机关、医院、体育场馆、博物馆、图书馆、影剧院、商场、超市、宾馆、车站等室内公共场所；
- （二）幼儿园、中小学校、少年宫、儿童福利机构等以未成年人为主要活动人群的场所；
- （三）烈士陵园、文物保护单位；
- （四）公共交通工具；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进入的其他场所。

前款以外其他场所的管理者可以决定其管理场所是否允许携带犬只进入；禁止犬只进入的，应当设置明显的禁入标志。

除盲人携带导盲犬和肢体重残人携带扶助犬外，携带犬只乘坐小型出租车的应当征得驾驶员和同乘人员的同意。

第十八条 鼓励养犬人投保犬只责任保险。

犬只伤害他人的，养犬人应当及时将被伤害人送至医疗机构诊治。

第十九条 禁止携带烈性犬只、禁养的大型犬只进入重点管理区遛犬。

携带重点管理区以外的非禁养犬只进入重点管理区的，应当持有效的犬只狂犬病免疫证明，遵守重点管理区的管理规定；犬只逗留三个月以上的，应当按照本条例规定办理养犬登记。

第二十条 重点管理区内，养犬人携带犬只外出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为犬只挂犬牌；

（二）由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束一点五米以内的牵引带牵领，并主动避让他人；

（三）乘坐电梯、上下楼梯时，应当采取怀抱、装入犬袋犬笼或者戴犬嘴套等措施防止伤害他人，并错峰高峰期；

（四）即时清除犬只粪便。

单位饲养的烈性犬只、大型犬只不得离开护卫场所；因免疫、诊疗等原因确需离开护卫场所的，应当装入犬袋犬笼。

第四章 收留与经营

第二十一条 市、县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实际需要建设犬只留检所，犬只留检所应当符合动物防疫条件。

犬只留检所应当收留下列犬只：

（一）走失犬只；

（二）无主犬只；

（三）养犬人送交的犬只；

（四）没收的犬只。

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对犬只留检所的犬只实施防疫和检疫等措施。

第二十二条 公安机关应当及时通知养犬人认领走失的犬只，养犬人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到犬只留检所认领。

无主犬只、养犬人送交的犬只和逾期不认领的走失犬只，经检疫合格的，可以由符合条件的单位和个人领养，或者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三条 鼓励养犬协会、动物保护组织等社会组织开展犬只的收留、领养工作，

收留、领养的犬只不得用于经营性活动。

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社会组织开展犬只收留、领养工作的监管。

第二十四条 从事犬只养殖、销售、诊疗、美容等经营活动的，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依法办理工商登记、防疫、检疫等有关手续，不得影响公共秩序、市容环境卫生和他人正常生活，并如实记录犬只的品种、数量和流向，接受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

禁止在重点管理区从事犬只经营性养殖活动。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在重点管理区内，个人饲养烈性犬只、禁养的大型犬只的，责令在十五日内处置，可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处置的，没收犬只；

携带烈性犬只、禁养的大型犬只进入重点管理区遛犬的，责令立即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在重点管理区内，单位饲养的烈性犬只、大型犬只非因免疫、诊疗等原因离开护卫场所的，或者离开护卫场所未装入犬袋犬笼的，责令改正，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二）在重点管理区内，未办理登记饲养犬只的，责令在十五日内补办手续；逾期未补办的，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在重点管理区内，个人超过规定数量饲养犬只的，责令在十五日内处置；逾期不处置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三）在重点管理区内，未按本条例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注销登记的，责令在十五日内补办手续；逾期未补办的，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四）饲养犬只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给予警告；警告后仍不改正的，或者放任犬只恐吓他人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五）在重点管理区从事犬只经营性养殖活动的，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养犬管理公务的，依法予以治安处罚。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占用楼顶、楼道、公共场地等物业共用部位饲养犬只的，责令改正、恢复原状；拒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二）在重点管理区内，携带犬只出户，没有为犬只挂犬牌的，或者未束牵引带牵引的，责令立即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三）在重点管理区内，未能即时清除犬只粪便，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四）携带犬只乘坐公共交通工具、进入室内公共场所或者设有禁入标志的室外公共场所的，处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重点管理区内，养犬人未对犬龄满三个月或者免疫间隔期满的犬只进行狂犬病疫苗免疫接种的，由农业农村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八条 遗弃、逃逸的犬只在遗弃、逃逸期间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原犬只饲养人或者管理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有关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养犬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条例实施前重点管理区内超过限养数量的犬只，在本条例实施之日起三十日内取得犬只狂犬病免疫证明，并依法补办养犬登记后，可以继续饲养。

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报请批准 《马鞍山市养犬管理条例》的报告

马人常〔2019〕56号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马鞍山市养犬管理条例》已经马鞍山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9年11月27日表决通过。现将该法规文本及其说明报上，请予审查批准。

马鞍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9年11月28日

关于《马鞍山市养犬管理条例》的说明

——2019年12月19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马鞍山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卞建秋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马鞍山市养犬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19年11月27日经马鞍山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表决通过，现提请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批准。我受马鞍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托，就《条例》作如下说明：

一、关于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养犬人群不断增多，犬只数量不断增加。因不规范养犬行为引发的各种社会问题也日益突出。近年来，我市养犬管理虽然做了大量工作，但与社会管理的新要求还有差距，开展养犬管理立法，引导和规范市民文明养犬十分必要。

二、《条例》的制定过程

《条例》的起草工作自2019年2月启动，2019年7月11日，马鞍山市人民政府第39次常务会议通过《条例（草案）》。8月30日，马鞍山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次审议了《条例（草案）》。《条例（草案）》在制定和修改过程中，通过各种形式广泛征求了社会各方的意见，并多次向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征求意见。11月27日，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对《条例》进行第二次审议并表决通过。

三、《条例》的主要内容

全文共六章三十二条。

第一章总则。规定了法规的立法目的、适用范围、分区管理、禁养与限养、工作原则以及各方职责等。

第二章免疫与登记。规定了全域免疫制度、重点管理区登记制度等。

第三章养犬行为规范。规定了养犬行为规范、禁入场所、外来犬只管理、犬只外出管理等。

第四章收留与经营。规定了犬只留检所、走失犬只的处理、社会组织的参与、犬只经营等。

第五章法律责任。规定了相关法律责任。

第六章附则。规定了过渡性条款和施行时间。

以上说明连同《条例》文本，请予审查。

关于《马鞍山市养犬管理条例》 审查意见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马鞍山市养犬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经马鞍山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报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此前，按照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法规批准工作的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及有关委员会对送请征求意见的《条例（草案）》及草案修改稿在马鞍山市人大常委会一审后、二审及表决前均作了全面认真的研究。同时，法工委将《条例》草案修改稿分送常委会组成人员征求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对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研究后，从合法性、合理性、针对性、可操作性及文字表述、立法技术规范等各方面，对草案修改一稿、草案修改二稿、拟表决稿共提出 19 条意见和建议，常委会组成人员共提出 4 条意见和建议，均已被采纳并作相应修改。《条例》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监察和司法工作委员会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法规不相抵触。根据《立法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建议将《条例》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12 月 5 日下午，主任会议听取了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条例》审查意见的汇报，决定将《条例》提请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审查批准。

关于《马鞍山市养犬管理条例》 审查结果的报告

——2019年12月21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韦大伟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2月19日下午，常委会分组会议审查了《马鞍山市养犬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马鞍山市人大常委会根据实际需要制定《条例》，有利于加强养犬管理，规范养犬行为，保障公民身体健康和人身安全，维护社会公共秩序和市容环境卫生，是必要的；赞成法制工作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意见。19日晚，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听取了法制工作委员会有关《条例》审查情况的说明，并于20日下午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

法制委员会认为，《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法规不相抵触，根据《立法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予以批准。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召开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的决定

(2019年12月21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定：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1月12日在合肥召开。建议会议的议程是：听取和审议安徽省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审查安徽省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0年计划草案的报告，批准安徽省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审查安徽省2019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0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2020年省级预算；听取和审议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安徽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选举事项；其他。

关于提请审议《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安徽省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的决定 (草案)》的议案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经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研究，现提出《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的决定（草案）》，请予审议。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

2019年12月5日

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提出的 立法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19年12月20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吴斌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期间，代表提出了84件立法议案（并案处理后53件）。会后，经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决定，交法制委员会和法制工作委员会办理。法制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和有关机构高度重视办理工作，制定具体方案，明确目标要求，认真抓好落实。利用多种形式，充分听取、认真研究代表在议案中所提意见，立法工作中尽力吸纳代表意见、建议。12月3日下午，法制委员会举行会议，听取了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议案办理情况的说明，并对所有立法议案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截至目前，经并案处理后的53件议案中，5件已经省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其余48件中，5件已经提请常委会审议，4件拟列入2020年立法计划审议类项目（其中第013号议案为《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和《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2件立法项目），16件拟列入2020年立法计划调研论证类项目，22件已列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另外1件拟适时废止。

一、7件代表议案涉及的5件法规，已经省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

关于修订《安徽省中小企业促进条例》方面的议案2件。修订《安徽省中小企业促进条例》列为2018年立法计划审议类项目。省政府于2018年9月将条例修订草案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对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审议。后该立法项目列入2019年立法计划继续审议类项目。2019年3月、5月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第十次会议先后对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和修订草案修改二稿进行了审议，并于5月24日表决通过了修改后的《安徽省中小企业促进条例》。

关于在制定《安徽省淠史杭灌区管理条例》时增加相关内容的议案 1 件。制定《安徽省淠史杭灌区管理条例》列为 2018 年立法计划审议类项目。省政府于 2018 年 11 月将条例草案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审议。后该立法项目列入 2019 年立法计划继续审议类项目。2019 年 5 月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对条例草案修改稿进行了审议，并于 5 月 24 日表决通过了《安徽省淠史杭灌区管理条例》。

关于制定《安徽省价格监督检查条例》的议案 1 件。制定《安徽省价格监督检查条例》列为 2018 年立法计划审议类项目。省政府于 2018 年 7 月将条例草案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审议。后该立法项目列入 2019 年立法计划继续审议类项目。2019 年 7 月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对条例草案修改稿进行了审议，并于 7 月 26 日表决通过了《安徽省价格监督检查条例》。

关于修改《安徽省信访条例》的议案 1 件。修改《安徽省信访条例》列为 2019 年立法计划审议类项目。省政府于 2019 年 7 月将条例修订草案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第十二次会议先后对条例修订草案和修订草案修改稿进行了审议，并于 9 月 27 日表决通过了修改后的《安徽省信访条例》。

关于尽快出台《安徽省志愿服务条例》的议案 2 件。制定《安徽省志愿服务条例》列为 2019 年立法计划审议类项目。省政府于 2019 年 7 月将条例草案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第十二次、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对条例草案、草案修改稿和草案修改二稿进行了审议，并于 11 月 29 日表决通过了《安徽省志愿服务条例》。

二、11 件代表议案涉及的 5 件法规案，已经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关于尽快制定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方面地方法规的议案 1 件。制定《安徽省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条例》列为 2019 年立法计划审议类项目。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于 2019 年 9 月将条例草案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审议。该立法项目已提请省人大常委会本次会议再次审议。

关于制定《安徽省中医药条例》方面的议案 4 件。制定《安徽省中医药条例》列为 2019 年立法计划审议类项目。省政府于 2019 年 9 月将条例草案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审议，并已在本次会议对草案修改稿进行再次审议。该立法项目拟列入 2020 年立法计划审议类项目，将适时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再次审议。

关于修改《安徽省节约能源条例》方面的议案 1 件。修改《安徽省节约能源条例》

列为 2019 年立法计划审议类项目。省政府于 2019 年 11 月将条例修订草案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对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审议。该立法项目拟列入 2020 年立法计划审议类项目，将适时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再次审议。

关于家庭教育立法方面的议案 3 件。制定《安徽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列为 2019 年立法计划审议类项目。省政府于 2019 年 11 月将条例草案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审议。该立法项目拟列入 2020 年立法计划审议类项目，将适时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再次审议。

关于制定《安徽省公共文化服务条例》方面的议案 2 件。制定《安徽省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条例》列为 2019 年立法计划审议类项目。省政府于 2019 年 11 月将条例草案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审议。该立法项目拟列入 2020 年立法计划审议类项目，将适时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再次审议。

三、10 件代表议案涉及的 5 件立法项目，拟列入 2020 年立法计划审议类项目，适时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关于修订《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方面的议案 7 件。修改《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列为 2019 年立法计划审议类项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草案）》于 2019 年 6 月初次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待上位法出台后，我省将再启动实施办法的修改工作。该立法项目拟列入 2020 年立法计划审议类项目，适时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关于修改《安徽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的议案 1 件。修改《安徽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列为 2019 年立法计划调研论证类项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定条例修订工作方案，成立修订工作组，明确工作职责和任务。通过座谈、调研，多次听取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项目管理等单位以及相关行业协会建设领域专家的意见和建议，在经过充分调研和借鉴其他省市立法经验的基础上，于 2019 年 4 月形成条例修订草案初稿。随后，向省相关单位、厅直单位、各市建设主管部门、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及社会广泛征求意见，根据反馈意见分别于 5 月、8 月组织召开两次专家研讨会，对条例修订草案初稿反复研讨，再次修改完善。该立法项目拟列入 2020 年立法计划审议类项目，适时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关于修改《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和《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的议案 1 件。修改《安徽省实施〈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和《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均列为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第2类项目。2018年12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的决定》，将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的任期由3年改为5年。为了与国家法律保持一致，省民政厅建议修订我省实施办法。这2件立法项目拟列入2020年立法计划审议类项目，适时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关于制定《安徽省大数据产业发展应用条例》的议案1件。制定《安徽省大数据产业发展应用条例》列为2019年立法计划调研论证类项目。省数据资源管理局高度重视，成立立法工作领导小组，设立“大数据产业发展应用”研究课题，确定中国科技大学为课题研究单位，组织有关单位到省内外广泛开展立法调研。在前期调研论证的基础上，认真开展法规草案起草工作，目前已形成法规草案初稿。该立法项目拟列入2020年立法计划审议类项目，适时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四、30件代表议案涉及的16件立法项目，拟列入2020年立法计划调研论证类项目，继续推进相关工作

关于制定《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条例》的议案3件。制定《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条例》列为2019年立法计划调研论证类项目。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在广泛收集材料、座谈研讨、实地调查、征求意见的基础上，起草了条例草案；组织有关单位专家对草案进行评审；结合国家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整合共享新部署，针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多次组织调研，充分征求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市公管局及相关市场主体意见。下一步，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将组织专家论证，进一步修改完善草案后，按程序报省政府审议。该立法项目拟列入2020年立法计划调研论证类项目，继续开展调研论证。

关于制定《安徽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的议案2件。制定《安徽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列为2019年立法计划调研论证类项目。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调整充实立法领导小组和起草工作组力量，及时向省政府分管领导汇报立法进程，多层次多形式务实开展立法调研，广泛征求多方意见，现已形成条例草案稿。目前，国家粮食安全保障法正在制定过程中，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将继续保持和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的对接，及时跟进上位法制定进展情况，加大立法调研工作力度，进一步修改完善条例草案。该立法项目拟列入2020年立法计划调研论证类项目，继续开展调研论证。

关于制定《安徽省引江济淮工程保护管理条例》的议案1件。制定《安徽省引江济淮

工程管理条例》列为 2019 年立法计划调研论证类项目。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委托开展立法前期研究，组织起草完成《安徽省引江济淮工程管理条例》前期研究报告，开展专题调研，编制立法起草工作方案。下一步，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将继续开展调查研究并成立立法起草工作组，倒排工作时间节点，结合工程建设时序，编排立法起草工作时间和关键节点，力争条例与引江济淮主体工程竣工同步颁布实施，计划 2020 年底将条例送审稿及起草说明正式上报省政府。该立法项目拟列入 2020 年立法计划调研论证类项目，继续开展调研论证。

关于修订《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办法》的议案 1 件。修改《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办法》列为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第 2 类项目。省卫生健康委、省老龄办高度重视，2019 年 7 月专门召开调度会，全面部署修改工作。省老龄办及时抽调人员组成工作专班，对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新修改内容进行梳理、归纳，起草实施办法修改草案初稿和说明等材料。9 月，省卫生健康委、省老龄办下发通知进一步征求各地市意见建议，结合各地意见建议，起草完成了实施办法修改草案和说明。该立法项目拟列入 2020 年立法计划调研论证类项目，继续开展调研论证。

关于制定《安徽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的议案 2 件。制定《安徽省水污染防治条例》列为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第 1 类项目。省生态环境厅积极落实水污染防治法各项要求，加强长江、巢湖、淮河等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加快推进重点治污任务，取得积极成效。同时，积极开展立法的调研论证工作，深入了解各市、县和省直有关部门加强水环境保护方面的制度需求和相关工作要求，借鉴兄弟省份在水污染防治条例制定方面的经验和做法，着手开展《安徽省水污染防治条例》起草工作。该立法项目拟列入 2020 年立法计划调研论证类项目，继续开展调研论证。

关于修订《安徽省测绘条例》的议案 1 件。修改《安徽省测绘条例》列为 2018 年和 2019 年立法计划调研论证类项目。2018 年，省自然资源厅对 16 个市开展了条例立法书面调研，并赴安庆、黄山等地进行了实地调研，形成了调研报告，组织起草了条例修订草案初稿。鉴于测绘法已于 2017 年作了全面修订，省自然资源厅建议尽快推动我省条例的修订工作，拟邀请省人大、省司法厅等部门，共同赴法规修订较早的浙江等地调研。该立法项目拟列入 2020 年立法计划调研论证类项目，继续开展调研论证。

关于制定《安徽省老年教育条例》的议案 5 件。制定《安徽省老年教育条例》列为 2019 年立法计划调研论证类项目。2019 年上半年，省人大常委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工作

委员会制定了条例草案起草工作方案，明确了工作目标、工作原则、工作步骤和时间安排，牵头成立了老年教育立法起草工作小组。6月初，召开了老年教育立法起草工作会议，为做好起草工作奠定基础。6月下旬，赴天津、江苏等地进行考察学习。7月份，起草工作小组拟定草案初稿后，经过多次讨论修改，目前已形成草案，并赴铜陵市召开座谈会征求意见。该立法项目拟列入2020年立法计划调研论证类项目，继续开展调研论证。

关于制定《安徽省全民阅读促进条例》的议案3件。制定《安徽省全民阅读促进条例》列为2019年立法计划调研论证类项目。省新闻出版局积极开展调研论证工作并委托安徽大学法学院在前期立法调研的基础上，根据形势任务变化和阅读工作发展，进一步开展调研，并对《安徽省全民阅读促进条例（建议稿）》文本进行修改完善。2019年全年，围绕精品图书出版等6个专题分别进行了调研并形成专题调研成果。2019年6月，中共中央印发了《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按照《条例》确定的“促进全民阅读”的任务要求，省委宣传部、省新闻出版局提出了“加快推进《安徽省全民阅读促进条例》的制定出台工作”的落实要求，并将进一步采取措施推动《安徽省全民阅读促进条例》出台。该立法项目拟列入2020年立法计划调研论证类项目，继续开展调研论证。

关于出台《安徽省学校学生人身伤害事故预防与处理条例》的议案1件。制定《安徽省学校学生人身伤害事故预防与处理条例》列为2019年立法计划调研论证类项目。省人大常委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工作委员会已于2019年9月会同省教育厅开展立法调研，并结合立法调研情况，督促有关部门按照工作要求，进一步做好条例草案的起草、修改、论证工作。目前条例草案基本成形。该立法项目拟列入2020年立法计划调研论证类项目，继续开展调研论证。

关于制定《安徽省扶贫开发条例》的议案1件。制定《安徽省扶贫开发条例》列为2019年立法计划调研论证类项目。省扶贫办高度重视，经过多次与国务院扶贫办和周边省份等对接沟通后，建议推迟该项立法工作，待2020年打赢脱贫攻坚战后，根据国家扶贫开发工作新的部署要求，再行研究相关立法工作。该立法项目拟列入2020年立法计划调研论证类项目，继续开展调研论证。

关于制定《安徽省人工影响天气条例》的议案1件。制定《安徽省人工影响天气条例》列为2019年立法计划调研论证类项目。省气象局于2019年上半年印发《关于成立〈安徽省人工影响天气条例〉立法起草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具体部署条例起草、调研论证等工作。2019年4—5月，立法起草小组先后召开两次会议，对条例草案初稿进行逐条修改和讨论研究。8月21日条例草案初稿经省气象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并通过。该

立法项目拟列入 2020 年立法计划调研论证类项目，继续开展调研论证。

关于制定《安徽省美丽乡村建设管理条例》方面的议案 3 件。制定《安徽省促进乡村振兴条例》列为 2019 年立法计划调研论证类项目。省人大常委会农业与农村工作委员会多次开展学习考察，进行集中交流研讨，组织开展美丽乡村建设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等专题立法调研，形成立法调研报告。鉴于目前全国人大正在起草乡村振兴促进法草案，即将征求意见。待上位法出台后，我省再结合实际制定地方性法规。该立法项目拟列入 2020 年立法计划调研论证类项目，继续开展调研论证。

关于修改《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的议案 1 件。修改《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列为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第 1 类项目。2018 年，省自然资源厅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了立法调研工作，并向省人大常委会报送了调研报告。2019 年 8 月 26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修正案。下一步，省自然资源厅将制定实施办法修改方案，成立起草工作小组，及时完成调研、起草工作。该立法项目拟列入 2020 年立法计划调研论证类项目，继续开展调研论证。

关于修订《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办法》的议案 1 件。修改《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办法》列为 2019 年立法计划调研论证类项目。2019 年 5 月以来，省农业农村厅结合省人大常委会农业与农村工作委员会制定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立法调研方案》，先后赴蚌埠、宿州、宣城、阜阳、亳州等 5 市开展专题调研，共实地走访了 7 个县 15 个乡村，召开座谈会 15 次，广泛深入听取干部群众对立法工作的意见建议。同时，还安排 16 个市农业农村局同步开展农村土地承包情况调研，全面了解基层土地承包管理情况，形成了初步调研报告。该立法项目拟列入 2020 年立法计划调研论证类项目，继续开展调研论证。

关于制定《安徽省养老服务条例》的议案 1 件。制定《安徽省养老服务条例》列为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第 2 类项目。省民政厅结合日常工作，组织专题调研组赴合肥、芜湖、铜陵等市开展立法调研，就养老服务条例草案起草工作作出科学系统谋划。该立法项目拟列入 2020 年立法计划调研论证类项目，继续开展调研论证。

关于制定《安徽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的议案 3 件。制定《安徽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列为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第 1 类项目。省生态环境厅严格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法各项要求，坚持突出重点、预防为主、保护优先，健全管理制度，提升监管能力，牢固树立以风险管控为主线的土壤污染防治思路，土壤污染防治各项重点工作有力推进。

目前，省生态环境厅正在根据我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需要，积极谋划《安徽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的起草工作，积极开展调研论证，计划在2020年11月底前完成初稿的起草工作。该立法项目拟列入2020年立法计划调研论证类项目，继续开展调研论证。

五、24件代表议案涉及的22件立法项目，已列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由有关方面继续开展相关工作

关于尽快制定《安徽省社区矫正工作条例》的议案1件。制定《安徽省社区矫正工作条例》列为2019年立法计划调研论证类项目。省司法厅党委将其作为全面深化司法行政改革重点任务来抓，积极做好立法前期调研工作。在调研论证的基础上，组织相关专家学者和实务工作者，起草形成了《安徽省社区矫正工作条例（草案稿）》，并分别提交省人大、省政府相关部门，为下一步推进立法工作做好了基础性工作。当前，国家社区矫正法已经进入关键阶段，有望尽快出台。

关于修改《安徽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的议案1件。修改《安徽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列为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第2类项目。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高度重视，积极开展相关工作。在预决算审查、国有资产管理监督调研、减税降费调研、民生工程视察等工作中，多方收集改进预算审查工作的意见建议，特别是人大代表、专家学者的建议，为做好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的修改打下较好基础。预算法于2018年12月修改，国务院正在研究修改预算法实施条例。下一步，将认真落实修改后的预算法，跟踪国务院实施条例修改情况，加强与财政、审计等部门的协作，继续开展立法调研，全面听取人大代表等各方面的意见建议，结合我省实际，适时对《安徽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进行修改。

关于修改《安徽省审计监督条例》的议案1件。修改《安徽省审计监督条例》列为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第2类项目。201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修改工作被列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目前，审计署牵头起草的修订草案已提交国务院审议。鉴于上位法的修订情况尚不确定，省审计厅建议暂不启动《安徽省审计监督条例》的修改工作，待《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及其实施条例修订公布后再组织修改。

关于修改《安徽省省级开发区条例》的议案1件。修改《安徽省省级开发区条例》列为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第1类项目。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开展了一些立法前期工作，形成了条例修订草案初稿，并多次征求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下一步，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将结合新时期经济发展特点和政策导向，继续开展调研论证工作，充实完善条例草案内容。

关于修订《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办法》的议案 1 件。修改《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办法》列为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第 2 类项目。国家标准化法修订后，许多配套的规章正在修订过程中，特别是《地方标准管理办法》的修订，对地方标准化工作影响面较大，此时修改《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办法》时机尚不成熟，目前只有上海市完成地方立法的修订工作，大多数省份在立法调研过程中。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积极与上海市人大、上海市市场监管局开展标准化地方立法的交流，了解上海市标准化地方立法动态，为我省开展地方立法工作提供借鉴。下一步，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将密切关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标准化法配套规章的修订工作，以便在今后修改我省实施办法中保持衔接。

关于修改《安徽省安全生产条例》的议案 1 件。修改《安徽省安全生产条例》列为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第 2 类项目。省应急管理厅高度重视，积极搜集整理《安徽省安全生产条例》的贯彻实施情况，认真做好《安徽省安全生产条例》修改的前期准备工作。目前，国家安全生产法正在修订当中。经向应急管理部了解，安全生产法草案已由应急管理部起草完成，现已送司法部进行审核，待司法部审核后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预计于明年正式发布。省应急管理厅将密切关注安全生产法的修订工作，待安全生产法修订发布后，继续推进我省条例的修改工作，尽快完成条例修改草案。

关于修订《安徽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的议案 1 件。修改《安徽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列为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第 2 类项目。团省委积极参与国家未成年人保护法修订工作，组织省律协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省青年法律工作者协会、省法学会青少年法律研究会的专家学者就法律的修订开展研讨，并积极参与修改意见征求工作。目前，未成年人保护法修订草案已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正在面向社会各界广泛征求意见，如果修订工作进展顺利，明年修订后的法律将正式出台。上位法修订出台后，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也将牵头启动《安徽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修订工作，适时开展立法调研、修订草案起草等工作。

关于修改《安徽省法律援助条例》的议案 1 件。修改《安徽省法律援助条例》列为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第 2 类项目。现行条例已经 2016 年 11 月 10 日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修订。2018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修改工作被列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待上位法修改后，我省条例再做相应修改。

关于修改《安徽省关于律师执业的若干规定》的议案 1 件。修改《安徽省关于律师执业的若干规定》列为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第 2 类项目。现行规定已经 2013

年3月27日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修订，待司法部对《律师执业管理办法》修订后，我省规定再做相应修改。

关于制定《安徽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议案1件。制定《安徽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列为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第1类项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泛收集其他各省相关立法资料，成立以相关部门为编委单位的编制组，于2019年2月形成初稿，并赴合肥市建设局、芜湖市住建局、合肥工业大学开展了调研论证修改，形成了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目前，国家层面与工程质量管理密切相关的几项制度正处于变革时期。随着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推进，监理制度、施工图审查制度、消防设计审查和验收制度、工程竣工验收制度、工程质量监督制度、工程质量检测等都在改革创新过程中，条例制定面临的上位法不确定性因素较大，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将进一步开展调研论证，并根据征求意见稿反馈意见情况，对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完善。

关于制定《安徽省城镇住房保障条例》的议案1件。制定《安徽省城镇住房保障条例》列为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第1类项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定起草工作方案，明确起草工作的人员配备、组织分工、工作安排等。召开工作例会，研究通过了条例草案基本框架、章节和分工事项。条例草案调研起草小组分别对合肥、安庆和马鞍山开展了公共租赁住房专题调研，目前，条例草案各章节初稿已拟定，调研小组正在对初稿内容进行修订完善。目前国家《城镇住房保障条例》尚未出台，无法明确我省城镇住房保障的政策框架。下一步，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将加强资料收集，开展省外城市调研，借鉴已出台城镇住房保障条例外省的经验做法，结合我省实际，继续做好条例的起草准备工作并密切关注国家《城镇住房保障条例》立法工作动态，适时开展我省条例制定的相关工作。

关于修改《安徽省城市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的议案1件。修改《安徽省城市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列为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第2类项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高度重视条例修改工作。结合贯彻执行住房城乡建设部房屋交易合同网签备案工作、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压缩不动产登记办理时间的通知》等，赴各市开展工作调研，与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科研院校、企业、群众等座谈，了解当前房地产交易管理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研讨解决路径和方式方法。积极与住房城乡建设部有关司局对接，及时了解《住房销售条例》《住房租赁条例》等国务院行政法规制定情况。目前，《住房销售条例》《住房租赁条例》等行政法规草案还在不断修改完善过程中，明后年可能就会

出台，并将会有很多新规定、新标准、新内容。下一步，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将继续加强工作调研，密切关注国务院条例制定情况，待相关条例出台后，及时组织学习，切实在我省条例中贯彻体现。

关于修改《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办法》的议案2件。修改《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办法》列为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第2类项目。省教育厅已开展了相关调研，正在完善草案初稿。由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尚未修改，待《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修改公布后，我省将及时启动教师法实施办法修改相关工作。

关于修改《安徽省学前教育条例》的议案1件。修改《安徽省学前教育条例》列为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第2类项目。学前教育立法国家层面已经筹备多年，2018年11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发布，国家层面的学前教育立法加速推进。我省将待国家层面学前教育立法完成之后，适时对《安徽省学前教育条例》进行必要的修改。

关于制定《安徽省文化产业促进条例》的议案1件。制定《安徽省文化产业促进条例》列为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第1类项目。2019年6月28日，文化和旅游部对文化产业促进法草案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截止目前，文化产业促进法尚未正式出台。待上位法公布后，我省将及时启动文化产业促进条例起草的相关工作。

关于制定《安徽省民办教育促进条例》的议案2件。制定《安徽省民办教育促进条例》列为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第1类项目。省教育厅广泛开展调研，完善重大政策制度，做好政策储备。目前，教育部启动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的修订工作，为提高立法的针对性、及时性、系统性、可操作性，待《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正式出台后，我省将结合实际，坚持问题导向，启动《安徽省民办教育促进条例》的起草工作。

关于修订《安徽省档案条例》的议案1件。修改《安徽省档案条例》列为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第2类项目。早在2009年，省档案局已基本完成条例的前期修订工作，因了解到全国人大常委会已启动档案法的修订工作，所以暂缓修订本条例。目前，全国人大常委会正在就档案法修改征求意见，如无意外，将在明年上半年出台。省档案局拟在新的档案法出台后，即刻组织对本条例进行新一轮的论证和修改。

关于修改《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的议案1件。修改《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列为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第2类项目。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修法工作安排，农业农村部组织开展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修订有关工作。2019年8月，农业农村部起草了渔业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为做好与上位法衔接工作，建议待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颁布后，再对我省实施办法进行修改。

关于修改《安徽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的议案1件。修改《安徽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列为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第1类项目。目前，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已列入全国人大立法计划。为做好与上位法衔接工作，建议待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颁布后，再对我省条例进行修改。

关于修改《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的议案1件。修改《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列为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第1类项目。2018年以来，省林业局明确修改责任分工，形成了局办公室牵头，相关处室深度参与的修改工作机制；配合全国人大农委完成森林法修改调研并做好修改森林法征求意见反馈等工作。目前，森林法修订草案修改稿已经全国人大常委会二审。下一步，省林业局将继续密切跟踪上位法修改进展，做好我省实施办法修改相关准备工作。

关于修改《安徽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的议案1件。修改《安徽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列为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第1类项目。省林业局建立了分管局领导负责，以省森林公园开发中心为起草主体，局办公室（政策法规处）深度参与的修改工作机制，结合我省森林公园管理工作实际，开展了相关立法调研。目前，森林公园管理的上位法尚未出台，国家有关政策不明确。下一步，省林业局将继续跟踪国家立法情况，进一步做好立法调研，待国家相关规定明确后立即对我省条例进行修订。

关于制定《安徽省社会救助条例》的议案1件。制定《安徽省社会救助条例》列为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第2类项目。省民政厅建立了厅领导统筹协调，业务处室牵头负责的工作机制，推进立法工作。同时，以省社会救助部门联席会议为依托，加强与其他社会救助管理部门的沟通协调，为立法工作的有效开展提供了有力的组织保障。因国家社会救助法尚未出台，条例缺乏上位法支撑。目前，省民政厅已经形成了条例草案初步的章节框架，下一步，将对条例草案的具体内容进行深入分析研究。

六、2件代表议案涉及的1件立法项目，拟适时废止

关于修订《安徽省村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的议案2件。修改《安徽省村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列为2019年立法计划调研论证类项目，由省自然资源厅组织，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参加。2019年5月9日，中央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建立国

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要求将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等空间规划融合为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实现“多规合一”。该文件同时要求，到 2020 年，基本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基本完成市县以上各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目前，我省按照中央统一部署，正在编制省级国土空间规划。《安徽省村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是基于单一规划基础上的条例，其主要内容和条款已不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管理“多规合一”的要求。对此，省自然资源厅建议不再修改《安徽省村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待省、市、县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完成后，予以废止。

法制委员会认为，代表提出立法议案，是代表参加行使国家权力的重要形式，是人民通过人民代表大会行使国家权力、管理国家事务的重要体现。重视代表立法议案办理工作，认真听取和研究代表意见并充分吸纳，是尊重代表主体地位、发挥代表作用的必然要求，是保证代表依法执行职务、履行职责的有力举措，对于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进一步提高立法质量，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具有重要意义。对代表提出的立法议案，每一件都应认真对待，认真办理。法制委员会和法制工作委员会将在以后的立法工作中，继续高度重视代表立法议案办理工作，更加充分地听取代表的意见，进一步发挥代表在立法中的重要作用。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2019年12月20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 吴斌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开展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是一项宪法性制度安排，对于保证中央政令畅通，维护国家法制统一，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宪法实施和监督，要求加强备案审查工作，把所有规范性文件纳入备案审查范围，依法撤销和纠正违宪违法的规范性文件，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全国人大常委会多次就备案审查工作作出重要安排和要求。省人大常委会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的决策部署，积极履行法定职责，不断完善制度，规范报备程序，强化审查责任，提升备案质量，切实推进备案审查工作取得实效。现将我省人大常委会自开展备案审查工作以来的主要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开展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

省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备案审查工作。2005年5月，在法制工作委员会设立备案审查处。2007年7月，出台《安徽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实行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的规定》，为全省各级人大常委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提供法规依据。这是全国第一件关于备案审查工作的省级地方性法规。

（一）规范性文件报备工作情况

根据立法法、监督法和实行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省人民政府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执行“两高”司法解释的规范性文件，设区的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决定决议，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规章，应当在公布后三十日内按照规定程序报省人大常委会备案。法制工作委员会加强与省“一府两院”和各设区的市人大常委会、人民政府共37个报备工作机构的联系，督促有关单位依法报备规范性文件。自2007年以来，各报备单位共报备规范性文件2760件。其中，省人民政府规章93件，其他规范性文件49件；省高级人民法院规范性文件25件，省人民检察院

规范性文件 15 件；各设区的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 2219 件，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规章 161 件；省直管广德市、宿松县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 198 件。

（二）规范性文件审查工作情况

根据实行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的规定，按照职责分工，法制工作委员会及时将备案登记的规范性文件分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进行审查，并同步进行审查。研究处理存在合法性等问题的规范性文件 12 件。其中，主动审查发现问题处理 6 件、被动审查处理 6 件。

一是加大主动审查力度。重点对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与法律、法规规定不一致，以及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或者增加其义务等情形进行审查。

2007 年，审查发现《芜湖市人大常委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和《宣城市人大常委会关于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暂行办法》，规定的备案范围与法律法规不一致，两市人大常委会及时修改并重新报备。

2010 年，审查省政府规章《安徽省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办法》，发现有关条款突破上位法相关规定，与行政许可法、国务院《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相关规定相抵触。经法制工作委员会研究，提出初步审查意见，经与报备单位反复协调，省人民政府及时启动修改程序，并于修改后及时报备。

2011 年，省政府办公厅制发的《关于取消和调整省本级设定的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中取消由省人大常委会通过的《九华山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安徽省收费管理条例》等 5 件地方性法规所设定的部分行政许可项目。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及时与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府法制办公室沟通，指出文件中存在的问题。省政府办公厅及时收回所发文件，重新下文，增加了“取消和调整后的行政许可和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属地方性法规设定的，按照立法程序修改地方性法规后实施”的要求。省政府及时按照法定程序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修改了相关法规。

2014 年，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对省政府皖府规备字〔2013〕3 号备案材料中直接取消的两项涉及地方性法规修订的行政审批项目，主动与省政府法制办进行沟通，提出初步审查建议。省政府及时按照法定程序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修改《安徽省农业机械化促进条例》《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

2019 年，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内司工委、农工委、城建环资工委等联合审查了《黄山市促进美丽乡村建设办法》，发现相关条款与上位法有不一致的情况，及时向制定

单位指出存在的问题。制定机关已经提出初步修改方案，着手启动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待修改完成后重新报备。

二是进一步推进被动审查走向深入。近十年来，法制工作委员会共收到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的审查建议 36 件。法制工作委员会本着积极认真对待、充分研究论证的原则，会同相关专门委员会和工作机构对每一件审查建议逐一认真研究，根据情况召开部门沟通会、专家论证会等进行协商研究。对审查中发现存在与法律法规相抵触或有不当问题的，积极稳妥作出处理，并及时向申请人反馈处理意见。

2008 年，根据公民审查建议，法制工作委员会与内务司法工作委员会、财经预算工作委员会对《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进行审查，认为该意见第十五条“劳动者以已在用人单位连续工作 10 年以上为由，在原劳动关系中止后，请求用人单位与其签订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如用人单位不同意或只同意签订有期限的劳动合同的，对劳动者的诉请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与《劳动法》、《劳动合同法》有冲突。报备单位经认真研究后，终止执行该意见。

2011 年，法制工作委员会收到公民个人提出关于要求对省政府规章《安徽省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进行审查的建议。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有关工作机构进行研究，发现该办法规定的专项维修资金的交存方式、交存比例等与原建设部、财政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不尽一致，法制工作委员会将审查初步意见交报备单位研究，报备单位研究后表示将及时修订暂行办法，采纳公民提出的意见和要求。

2014 年，法制工作委员会收到公民个人对《合肥市物业管理若干规定》《合肥市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指导规则》进行审查的建议，法制工作委员会进行认真研究，向报备单位提出处理意见，报备单位积极采纳意见建议，使相关问题得到解决。

2018 年，根据公民审查建议，法制工作委员会与内务司法委员会对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省公安厅联合制发的《关于办理拒不执行法院判决裁定犯罪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进行审查，向报备单位提出初步审查意见。报备单位经认真研究后，及时对该规范性文件作出全面修改，重新报备。

二、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情况

一是不断完善备案审查制度和机制。2017 年 7 月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对《安徽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实行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的规定》进行了修改，该规定对备案审查的职责分工、文件报备、备案登记、审查建议的受理和移送、审查程序、社会参与、处理机制和措施、处理结果反馈等内容作了更为完善的规定，进

进一步扩大了规范性文件报送责任主体，为全面规范我省规范性文件备案工作，提升我省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水平提供制度保障。

二是努力创新备案审查工作方法，提高备案审查工作能力。首先重视制度创新。2016年6月，法制工作委员会将主动审查办法和被动审查工作规程进行整合，经常委会主任会议通过，形成了《安徽省人大常委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规程》，在具体工作层面上进一步明确了备案审查规范性文件的范围、备案审查方式、相关工作要求和时限要求以及具体纠错机制。其次改进和创新备案审查工作方式方法，建立省人大内部分工协作方法。充分发挥法制工作委员会“统”和相关专门委员会、工作机构“专”的优势，互相配合，提高备案审查的质量和水平。再次，探索建立规范性文件备案定期通报制度。自2015年起将规范性文件报备工作情况由原来每年一次函告各报备责任单位，调整为每半年函告一次，推动报备责任单位进一步完善报备制度、落实报备责任。目前各报备责任单位均能按规定时间报备。近几年，法制工作委员会于每年年初还将备案审查工作情况向常委会书面报告或印发常委会组成人员。

三是持续推进备案审查信息化建设。我省早在2007年就在“安徽人大综合信息网”开通了“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系统”，也是在全国较早实现规范性文件网上报备的省份。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的要求，我省开展了备案审查信息平台向下延伸推进工作，截止2019年11月底，全省16个设区的市人大常委会均完成了备案审查信息平台建设任务，全省统一的覆盖省市县三级人大的备案审查信息平台已经建成，备案审查信息化迈入新的发展阶段。

四是指导和支助设区的市、县级人大常委会开展备案审查工作。多年来，省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设区的市、县级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工作。各设区的市先后成立了备案审查工作机构，配备专门工作人员。法制工作委员会采取专题培训、以会代训、上挂锻炼等多种方式，加强培训和指导，不断推进市县级人大常委会建立和完善备案审查制度，做好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保证宪法法律在本行政区域的遵守和执行。

三、存在问题和不足

一是对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重要性的认识不够。从目前的情况看，一些地方和部门对开展备案审查工作的重要性认识还不到位，开展备案审查工作的责任感和自觉性还不强。有的报备机关存在对文件性质、类别甄别不细、应否报备把关不严、报备不及时、对与法律法规保持一致把握不准的问题。社会公众对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的认知程度不高，缺乏主动参与备案审查工作的积极性。

二是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机制还有待完善。随着备案审查工作实践的推进，一些比较规范可行的做法需要总结，一些程序性、原则性的问题亟待明确，各方面配合机制有待加强，以提高备案审查工作质量和效率。

三是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信息平台作用还需要进一步发挥。现阶段备案审查信息平台更多的仅发挥着报备作用，审查作用的功能需要进一步挖掘，备案审查工作人员的力量与信息平台建设的要求还有较大距离，信息平台使用不到位，这在很大程度上影响备案审查信息平台作用的发挥。

四是备案审查工作人员队伍还需要进一步加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是一项政策性、法律性、专业性都很强的工作，工作任务重、难度大、要求高，而目前人员力量非常薄弱。如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备案审查处，目前实际只有 2 人，只能尽力做好常规的备案工作，审查工作难以全面开展。全省各级人大常委会机关从事备案审查工作的队伍力量和人员素质与日益繁重的备案审查工作任务和要求很不适应，增加配备专业工作人员，提高队伍素质和水平，已经成为当前需要解决的重要问题。

四、下一步工作设想

一是加强备案审查的制度建设，为开展备案审查工作提供统一制度规范。坚持问题导向，在认真总结已有经验和做法的基础上，完善、细化有关备案审查的制度规定，健全工作机制、细化审查标准、健全审查程序、明确纠错环节，为开展备案审查工作提供明确、协调、统一的规范。适时研究修改《安徽省各级人大常委会实行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的规定》和《安徽省人大常委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规程》。

二是强化审查工作。积极主动、认真负责地做好对报备规范性文件的审查研究工作，加强沟通，强化协作，推动各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工作机构形成合力。对于审查要求和审查建议，要认真研究、处理，并及时进行反馈。在审查对象上，要重点加强对政府规章特别是新赋予立法权的设区的市政府规章的审查；在审查内容上，对突破、规避国家法律法规，限制公民、法人、其他组织权利或增加公民、法人、其他组织义务，增加部门权力或者减轻部门责任等问题进行重点审查，同时对规范性文件是否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行审查。要提高沟通协调和督办工作力度，发现存在违法或者不适当情形的，及时向制定机关提出书面审查意见，对于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予以纠正，切实增强监督实效。

三是持续推进备案审查信息化建设。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的要求，持续大力推进备案审查信息化建设，建立健全覆盖省市县三级的全省备案审查平台，做到“标准、网络、

内容、数据”四统一，实现备案审查信息平台的互联互通，以信息化建设成果提升备案审查工作效率和工作质量。

四是加强备案审查能力建设。进一步加强备案审查工作人员队伍建设，充实备案审查工作人员。借助外力，委托第三方开展具体审查。密切与设区的市、县级人大常委会的沟通与联系，加强对设区的市、县级人大常委会相关人员的培训指导。积极推进设区的市人大常委会、县级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备案审查工作报告制度。发挥人大代表在备案审查工作中的作用，每年选择部分规范性文件邀请人大代表参与审查。

根据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法制工作委员会将会同各有关专门委员会和工作机构，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中央、省委重大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备案审查工作，保障宪法法律实施，积极履行职责，不断探索完善深化备案审查工作的新机制，进一步扎实推进备案审查工作的有效开展。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全省社会保障工作情况的报告

——2019年12月20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厅长 徐建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会议安排，现将我省社会保障工作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近年来，在省委、省政府的高度重视和省人大常委会的关心指导下，在省相关部门的共同努力下，我省社会保障工作进展顺利，各项改革深入推进，覆盖范围持续扩大，待遇水平稳步提高，在保障和改善民生，服务现代化五大发展美好安徽建设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一、社会保障工作成效显著

（一）社会保障领域改革取得重大进展。按照党中央、国务院部署，围绕党的十九大确定的“全面建成覆盖全民、城乡统筹、权责清晰、保障适度、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基本要求和奋斗目标，各项改革工作取得重大进展。

一是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统筹制度不断完善。出台《关于进一步规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制度的实施意见》，努力实现以养老保险政策统一为基础、以基金省级统收统支为核心、以基金预算管理为约束、以信息系统和经办管理为依托、以基金监督为保障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制度。

二是城乡统一的居民养老保险制度基本建立。印发《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实施意见》，初步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城乡统筹格局基本形成。

三是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启动实施。印发《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意见》及配套文件，改革相关政策基本出齐，经办管理信息系统投入使用，养老金计发办法落地工作全面推进，职业年金实现投资运营。

四是医疗保险制度改革持续推进。出台《安徽省统一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保障待遇实施方案》，城乡居民医保待遇全面统一。全面执行统一的基本医保药品和

医疗服务项目目录。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不合理医疗费用快速增长得到有效控制。实现门诊异地就医结算。全面推进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保合并实施。

五是工伤、失业保险制度功能更加完善。工伤保险省级统筹深入推进，工伤预防、补偿、康复“三位一体”制度体系更加健全。建立失业保险金标准正常调整机制，稳步提高失业保险基金统筹层级，失业保险保生活、促就业和稳岗位作用持续发挥。

六是最低生活保障机制不断健全。确立低保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印发《关于做好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有效衔接实施方案的通知》，完善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的联动机制，推进最低生活保障与就业联动、扶贫开发有机衔接，城乡低保制度实现规范有序良性运行。

（二）社会保障覆盖范围持续扩大。以实施民生工程为重要抓手，通过广泛深入宣传政策、提升经办服务能力、加强信息化建设等举措，有效激发城乡居民参保积极性。

一是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持续增长。全面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基本养老保险参保范围进一步扩大。截至9月底，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参保人数1190.53万人（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1010.37万，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人数180.16万），比去年同期增长6.1%，全省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数3501.6万，比去年同期增长0.87%。

二是基本医疗保险覆盖全民基本实现。截至9月底，全省职工医保、城乡居民医保参保人数分别达到876.14万人、5838.79万人，参保率稳定在99%以上。职工生育保险参保人数达609.8万人，较2018年增长5.33%。全省应享受健康脱贫综合医疗保障待遇的贫困人口为308.01万人，全部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覆盖范围，贫困人口实现应保尽保。

三是工伤、失业保险参保覆盖面不断扩大。截至9月底，全省工伤保险参保人数626.01万，其中，农民工参保人数124.78万人，各类工程建设新开工项目参保率超过90%。全省失业保险参保人数512.25万人，实际缴费499.96万人，缴费率达到97.6%，较2018年末提高2.9个百分点。

四是最低生活保障更多惠及困难群众。全省城市低保保障对象37.7万人，农村低保保障对象177.4万人，其中，建档立卡贫困户107.76万人，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有力保障。

（三）社会保障待遇水平稳步提高。认真贯彻以人民为中心思想，积极落实社会保障各项政策，稳步提升社会保障待遇水平。

一是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逐年提高。2005年以来，我省连续15年提高企业退休人

员基本养老金,自 2016 年开始连续 4 年同步调整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从 2005 年的 629 元提高至 2019 年的 2407 元,增长了 3.8 倍。2019 年,全省 343 万名退休人员参与基本养老金调整,月人均增加基本养老金 138 元,增幅达 5%。

二是城乡居民基本养老金进一步提高。2018 年,省政府决定在国家提高全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的基础上再提高 17 元。全省城乡居民实际领取待遇人数达 924.35 万人,目前,全省城乡居保月人均待遇 122.51 元,与制度试点初期相比,增长 60.31 元,增幅达 100%。

三是基本医疗保障补助水平持续提高。城乡居民医保人均财政补助和个人缴费标准分别提高到 520 元、250 元,大病保险人均筹资新增 15 元,达到每人每年 65 元左右。城乡居民医保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稳定在 75%左右。大病保险基金共支付 104.79 万人次,大病保险合规费用支付比例达到 62%。

四是工伤、失业保险保障水平明显提升。先后 9 次调整工伤人员伤残津贴等长期待遇,目前全省一至四级工伤职工人均伤残津贴水平为 3444 元/月,人均供养亲属抚恤金为 1181 元/月。将失业保险金计发比例由最低工资标准的 75%提高至 90%,人均失业保险金标准达到 1260 元/月,较提标前增长 20%。

五是最低生活保障水平稳步提高。截至 9 月底,城市低保保障对象平均保障标准人均 7116 元/年,人均月补差 464 元,同比分别增长 5.3%和 5.5%;农村低保保障对象人均保障标准为 6774 元/年,人均月补差 324 元,同比增长 15.7%和 6%。

(四) 社会保障支撑能力不断增强。强化基金征缴,持续扩大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规模,各项社会保障支撑能力进一步增强。

一是养老保险基金规模持续扩大。截至 9 月底,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收入(含中央转移支付)为 951.52 亿元,增长 19.69%,基金累计结余 1788.67 亿元,支撑能力为 24.75 个月。全省城乡居保基金收入 215.58 亿元,增幅 43.52%;基金累计结余 397.98 亿元。我省划转 500 亿元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金交由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投资运营,确保基金保值增值。

二是医疗生育保险基金实力不断增强。截至 9 月底,全省职工医保基金、城乡居民医保、生育保险基金收入分别为 244.5 亿元、422.6 亿元、9 亿元。当期支出分别为 179 亿元、329.1 亿元、9.1 亿元,基金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分别为 24 个月、8 个月、12 个月。医疗救助基金共资助 540.95 万人参加基本医保、资助金额达 11.86 亿元,直接救助

困难群众 274.8 万人次、救助金额达 14.41 亿元。

三是最低生活保障资金投入力度加大。前三季度，全省共支出城乡低保资金 72.67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17.6%，有效保障了全省 215.2 万城乡低保对象的基本生活。同时，全省共有 93 个县区实现低保标准城乡统筹，占县区总数的 89%。

（五）社会保险减轻企业负担成效明显。积极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降低社会保险费率决策部署，坚持服务实体经济，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一是积极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2016 年以来，我省阶段性将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由 20% 下调至 19%，到 2019 年 4 月底，共为企业减少缴费负担 101 亿元，在化解过剩产能促进经济结构调整等方面，充分发挥社会保险稳就业、兜底线的作用，有力促进了企业发展。

二是社会保险降费率调基数政策成效显著。2019 年 5 月 1 日起，按照国家统一部署，我省决定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直接降至 16%，改用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核定缴费基数上下限，最大限度减轻参保单位和参保人员缴费负担。截至 9 月底，降费率政策实施后减轻参保企业养老保缴费负担 38.56 亿元，调整缴费基数后，减轻参保职工和企业养老保险缴费负担 32.15 亿元，减轻工伤、失业保险缴费负担 3.95 亿元、23.29 亿元，共计 97.95 亿元。

三是医疗保险调基数促发展力度大。按照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核定职工基本医保、生育保险缴费基数上下限。截至 9 月底，两项保险缴费基数同步调整后，为参保单位和职工减轻医疗、生育保险缴费负担约 5.7 亿元。

（六）社会保障管理服务水平不断提升。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部署的“放管服”改革，以标准化、信息化为抓手，大力推进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与社保系统的有机融合，不断提升社会保障服务能力。

一是“互联网+人社”持续推进。全面推行社保卡加载金融等功能，强化社会保障信息化建设，进一步拓展社保卡在领取待遇、就医等方面的服务功能。目前，全省持有社保卡人数达到 5595 万人。深化政务服务“一网、一门、一次”改革，完成网上服务大厅与省政务平台对接，将养老保险、城乡居保、社保卡等 23 项便民服务接入“皖事通”，实现了 18 项公共服务事项、26 项行政权力事项的网上办理。

二是门诊异地就医实现直接结算。推进长三角地区跨省异地就医门诊费用直接结算工作，省内 16 个统筹地区职工医保与上海市 662 家定点医疗机构普通门诊费用实现直接结算，同步实现 16 个市职工医保普通门诊和门诊慢性病省内异地直接结算。

三是社会保险关系转移顺畅。贯彻落实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政策规定。2018年，全年办理跨省养老保险关系转移9.8万人次、涉及资金32.1亿元。认真贯彻落实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和中部地区崛起战略部署，常态化推进社会保险待遇领取资格认证合作，试点开展社会保险服务“一网通办”。

四是基层社会保障设施建设进一步加强。推进县及县以下一站式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加强县、乡两级服务设施建设，县级、乡镇、行政村（社区）社会保障综合服务平台实现了全覆盖。全省1530个乡镇（街道）全面建立社会救助“一门受理”服务窗口。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近年来，我省各项社会保障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是随着社会保障领域改革不断深入，面临的问题和矛盾愈加突出，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与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相比，仍然存在差距和不足。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一）养老保险方面。

一是扩面征缴难度加大。部分中小微企业职工、灵活就业人员、农民工、新业态就业人员等人群参保意识不强，一些已参保人员存在断保现象。部分人员缴费年限短，特别是灵活就业参保人员，在缴费年限达到领取待遇最低年限15年后停止缴费。缴费水平偏低，多数参保人员选择最低缴费标准缴纳养老保险费，据统计，全省约70%参保人员按社平工资60%标准最低线缴费。

二是基金收支不平衡。面对人口老龄化不断加剧，养老保险抚养比持续增高，养老保险基金长期收支平衡压力增大。今年前三季度，征缴收入549.81亿元，待遇支出650.44亿元，征缴收入和待遇支出缺口100.63亿元。受降费减负影响，到9月底，除合肥市外，其他各市均出现当期收不抵支。

三是社保经办力量不足。2016年底，全国社会保险工作人员与服务人口的比例为1:10390，我省为1:15904。特别是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实施后，省直和全省大部分市县依靠现有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经办力量组织实施，经办压力巨大。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在保障城乡居保、被征地农民近1300万人待遇按时足额发放的同时，还承担八类老字号60万人的补助代发工作，经办服务力量薄弱。

四是待遇水平仍然偏低。我省虽然连续多年调整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月人均基本养老金水平较之以往有大幅度提升，但仍有部分退休人员认为我省的调待水平与经济发展、居民收入增长不相适应，与全国平均水平差距越拉越大。尽管国家先后两次提

高了城乡居保基础养老金标准，我省城乡居保待遇水平与全国人均水平相比，也有一定差距（相差近 40 元）。

（二）医疗保险方面。

一是扶贫政策亟待回归。国家要求 2020 年前，各地现行的贫困人口综合医疗保障政策，要回归到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城乡医疗救助三重制度框架，现有的政府兜底等托底保障要通过医疗救助制度提供。但现有医疗救助基金规模十分有限，我省大多数地区的医疗救助额度仅有 1—2 万元，不足以承担贫困人口和其他困难群体的托底保障。

二是医保征缴面临困境。今年 4 月，我省城乡居民医保征缴工作已移交税务部门主管，但市、县层面征缴主体责任尚未落实，征缴经办管理体制尚未理顺，医疗保险、生育保险费征缴面临主体难界定、服务难衔接、责任难落实的困境。

三是改革联动尚需提升。国家和省先后通过谈判方式降低一些抗癌药品的价格，但个别医疗机构对落实谈判抗癌药持观望态度。同时，药品回款周期较长，增加药品生产供应企业财务成本，影响企业健康发展，增加群众看病就医负担，药品供应保障体系循环仍不顺畅。

四是经办力量严重不足。目前，省、市、县三级设立了医疗保障行政、经办机构，但乡镇（街道）、村（社区）两级缺少医保工作机构和人员，医保参保扩面、政策宣传等工作任务难以压实。经办服务能力不足，医保监管手段单一、监管范围有限、调查取证难度大等问题。

（三）最低生活保障方面。

一是政策衔接有待加强。随着精准扶贫工作深入推进和持续发力，通过健康、教育、就业、金融等专项帮扶措施，农村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较大改善。但相关政策没有覆盖到不在建档立卡范围内的农村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和城市困难群众，容易引发困难群众攀比，影响社会和谐稳定和脱贫攻坚的成效。

二是保障能力仍需提高。随着社会救助制度建设加速推进，救助内容不断拓展，现有的社会救助保障体系已经难以适应工作需要。人员力量不足，缺乏工作经费和办公设备，影响救助工作质量和政策落实效果。一些地方在低保受理、核查、评议、审核等环节上，由于人手和经费短缺，采取粗放式工作方式，简化工作程序，导致政策的执行力不够，审核把关不够严格，“关系保”、“人情保”等问题时有发生。

三是救助资金仍需加大。“十二五”期间，省级财政不断加大省本级低保资金投入，每年按照 10% 的比例增长，为保障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提供了有力保障。2015 年底，

省本级财政配套低保补助资金分别为 5.32 亿元。但 2016—2019 年，省本级低保补助资金一直维持在 2015 年水平，未实现增长。随着低保标准不断提升，低保兜底人数不断增长，省本级低保补助资金明显偏低。

此外，工伤、失业保险受降费率、援企稳岗政策实施的影响，基金收支不平衡问题日渐显现，基金平稳运行面临压力。工伤、失业保险经办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

三、下一步社会保障工作重点

下一步，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的要求，全面深化社会保障领域改革，积极构建覆盖全民、城乡统筹、权责清晰、保障适度、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坚持深化改革，着力健全社会保障制度体系。一是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总体方案，加快推进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制度，2020 年底前实现基金省级统收统支，为养老保险实现全国统筹奠定基础。构建多层次养老保险体系，落实《企业年金办法》，扩大企业年金制度覆盖范围。二是根据国家统一部署，结合我省实际，研究完善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政策，区别不同情况，分别纳入城镇职工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范围。三是积极推进医保管理体制改革工作。完善大病保险制度，鼓励各地将大病保险制度覆盖全体参保人员。落实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费征收主体责任，理顺经办服务管理流程，确保基本医保参保、征缴目标任务如期完成。四是进一步完善工伤、失业保险省级统筹制度。完善工伤保险省级统筹相关配套措施，充分发挥省级调剂金制度的调剂功能。积极推动失业保险基金省级统筹。五是加快构建分层分类梯度救助格局。适度调整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定位，进一步完善“按户保”与“按人保”相结合的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低收入家庭救助和支出型贫困家庭救助。推动医疗、教育、住房、就业等专项救助制度向低收入家庭和支出型贫困家庭延伸。六是加快建立适合我省实际的社会救助资金筹措机制，优化调整支出结构，加大省级财政对困难地区社会救助资金的补助力度；明确市县、不同经济发展水平地区的不同投入要求，促进资金投入的常态化。

（二）坚持多措并举，着力扩大社会保障覆盖面。一是精准推动重点人群参保。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引导和鼓励中小微企业从业人员、新业态就业人员、农民工等群体参加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继续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登记工作，重点做好中央驻皖机关事业单位、军队文职人员参保工作。二是切实帮扶困难人员参保。落实各项社会

保险参保补贴政策，推动就业困难人员、下岗失业人员、残疾人员等群体持续参保缴费。落实贫困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府代缴政策和困难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补助政策。三是夯实全民参保工作基础。利用全民参保登记数据库，对各类群体参加社会保险情况进行记录、核查和规范管理，实现基础数据库实时更新，推进职工和城乡居民全面、持续参保。

（三）坚持增进人民福祉，着力提高社会保障待遇水平。一是建立基本养老金合理调整机制，综合考虑物价指数、工资增长等因素，合理确定待遇调整水平。统一机关事业单位和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调整办法，体现多缴多得的激励机制。二是积极贯彻落实城乡居保“两个机制”实施意见，统筹考虑全省城乡居民收入增长、物价变动和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等其他社会保障标准调整情况，适时调整省级基础养老金标准和缴费补贴标准。三是拓宽医疗救助资金来源，做好现有保障资金并转，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全面提升医疗救助托底保障能力，建立对贫困人口、困难群体的可持续救助保障体系。四是构建“物质救助+服务保障”的兜底保障模式。探索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为低保、低收入家庭中的老年人、残疾人，提供日常看护、生活照料、心理疏导等救助服务。

（四）坚持强化服务，着力提升服务质量和效率。一是提高社会保险经办服务能力。加强经办机构建设，完善经办流程，服务时限，服务标准等制度。加强与长三角、中部地区经办业务合作，在跨省异地就医结算、待遇领取资格异地认证、社保关系跨省转移接续等方面提高服务效率。二是提升信息化服务水平。积极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建设步伐，结合国家建立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工作部署，推动社会保险、医疗保障信息化建设，为参保单位和参保人员提供全网式、全流程服务。三是抓好基层社会保障服务平台建设。按照“标准化、精细化、智能化”要求，进一步加强基层社区社保服务平台、乡村扶贫驿站建设，提升社会保障服务功能，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便捷的服务。

长期以来，省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社会保障工作，针对社会保障工作的新情况新问题，深入基层调研，加强执法监督，协调督办社会保障领域的矛盾和问题，为我们提供了有力指导。我们将进一步全面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会保障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入贯彻中央及省委、省政府关于社会保障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党和国家的社会保障工作基本方针，以此次专题听取和审议全省社会保障工作情况报告为契机，锐意进取，改革创新，推进全省社会保障工作不断迈上新台阶，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五大发展美好安徽作出应有贡献。

关于社会保障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省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 2019 年工作要点和监督工作计划安排,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将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社会保障工作情况的报告。为协助做好报告的审议工作,11 月中旬,在听取省人社厅、省医保局、省民政厅等单位书面报告的基础上,由常委会负责同志及委员会负责同志分别带调研组,赴六安、滁州、马鞍山市及有关县区重点围绕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及最低生活保障等开展调研,听取政府汇报、召开座谈会、实地查看、调阅资料,深入了解社会保障工作开展情况及存在的主要问题。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成效

近年来,省政府及有关部门认真贯彻中央及省委关于社会保障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全面建成覆盖全民、城乡统筹、权责清晰、保障适度、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目标要求,不断加大工作力度,扎实推进制度改革,在扩大保障范围、提升待遇水平、强化管理服务等方面主动作为,取得明显成效,为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经济发展、维护社会稳定发挥了积极作用。

(一) 制度建设更加完善。建成城乡统一的居民养老和医疗保险制度,2014 年率先将新农保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两项制度合并实施,形成一体化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2019 年 5 月,省政府印发《安徽省统一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保障待遇实施方案》,将新农合与城镇居民医保整合为城乡居民医保,实现待遇政策全面整合,执行统一的基本医保、大病保险保障待遇。全面推进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保合并实施。出台《关于加快最低生活保障城乡统筹的指导意见》,至 2020 年全省全面实现低保政策、标准、程序、管理城乡统筹。建立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低保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实施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建立职业年金制度等。

(二) 保障范围持续扩大。全面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大力推进民生工程,参保扩面效果明显。截至 2019 年 9 月底,全省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

数分别达到 1190.53 万人、3501.6 万人，比去年同期增长 6.1%、0.87%，符合条件的城乡居民基本上全部纳入参保范围。全省职工医保、城乡居民医保参保人数分别达到 876.14 万人、5838.79 万人，参保率稳定在 99% 以上。城乡医疗救助基金共资助 540.95 万人参加基本医保，补助金额 14.41 亿元。城市低保保障对象 37.7 万人，农村低保保障对象 177.4 万人。

（三）待遇水平稳步提高。连续 15 年增加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全省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从 2005 年的 629 元提高至 2019 年的 2407 元，增长了 3.8 倍。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月人均待遇 122.51 元，与制度试点初期相比，增长 60.31 元，增幅达 100%。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人均财政补助和个人缴费标准分别提高到 520 元、250 元，大病保险人均筹资新增 15 元后达到每人每年 65 元左右，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大病保险政策范围内报销比例分别稳定在 75%、62%。城市低保平均保障标准 7116 元/人/年，人均月补差 464 元，同比增长 5.3% 和 5.5%。农村低保平均保障标准 6774 元/人/年，人均月补差 324 元，同比增长 15.7% 和 6%。

（四）经办服务质效提升。推进“互联网+人社”工程，实施政府服务“一网、一门、一次”改革，完成网上服务大厅与省政务平台对接，将养老保险、城乡居保、社保卡等 23 项便民服务接入“皖事通”，实现了 18 项公共服务事项、26 项行政权力事项网上办理。全面执行统一的基本医保药品和医疗服务项目目录，率先建立城乡居民高血压、糖尿病门诊用药保障机制。实现省内和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省内 16 个统筹地区职工医保与上海市 662 家定点医疗机构实现普通门诊费用直接结算。社会保险关系（待遇）转移接续扎实推进，人员跨区域流动更加便捷。推进最低生活保障信息系统全面应用，实现网上受理、审核、审批。加强基层社会保障设施建设，县乡村社会保障综合服务平台达到全覆盖。

二、存在问题

总的来看，近年来我省社会保障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在具体工作中仍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表现在：

（一）老龄人口增长较快，养老保险基金支出压力大。我省是较早进入老龄化的省份，截至 2018 年末，全省 60 周岁以上老年人口 1159.7 万人，占常住人口的 18.34%；65 周岁以上老年人口 820.2 万人，占常住人口的 12.97%，均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全省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缴费人数 550.0 万人，离退休人数 278.3 万人（其中退休人数 277.5 万人），离退休人数实际赡养率为 1.98。随着人口老龄化不断加剧，再加上养老保险待遇持续刚

性增长，对养老保险基金的支付压力、可持续发展都带来了严峻的挑战。今年受降费率政策影响，至9月底，除合肥市外，其他各市均出现当期收不抵支。马鞍山市1—10月份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累计征收30.89亿元，支出60.86亿元，基金累计结余18.46亿元，结余只相当于3.02个月的待遇支出，基金存在较高安全隐患。

（二）基金征缴扩面提标工作难度加大。部分劳动者参保意识淡薄，主要是年轻人、农民工、临时工等人群不愿缴纳社保，多数人选择最低标准缴纳，且缴费年限达到15年后停止缴费。一些企业对社会保险的必要性、重要性认识不足，认为参保会大幅增加企业成本，有意不让职工参保或不全员参保，即使参保也存在不足额缴费的情况。不同群体的参保需求呈现多层次、多样化的趋势，居民攀比职工的高待遇和职工攀比居民的高补贴现象并存，很多新参保单位、劳动者更愿意选择参加低缴费的城乡居民养老、医疗保险制度，同时越来越多城乡居民参保人员由于待遇水平低而选择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例如，滁州市近三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数分别为161.01万人、154.91万人、147.11万人（截至10月份），参保人数逐年下降。

（三）社会保障待遇水平差距较大。由于经济社会发展、城镇化建设和财政基础等多重原因，造成各群体、各险种待遇差距较大。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为例，我省城乡居保待遇水平与全国人均水平相比有近40元的待遇差距，纯粹由财政资金补贴的基础养老金，我省最低标准为每人每月110元，最高的马鞍山市市区为170元，而长三角地区的上海市为1010元，南京为410元。尽管国家先后两次提高了城乡居保基础养老金标准，省政府于2018年一次性较大幅度提高了省级基础养老金标准，但目前情况是，包括个人账户养老金在内，城乡居保待遇水平仍然偏低。从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看，2018年我省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月人均水平为2297元，今年调整后为2407元，与全国平均水平还存在一定差距。

（四）社会救助供给总体不足。虽然当前救助标准能动态调整、逐年提高，但从总体来看，目前城乡低保补助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经费仍只能维持基本生活，还难以满足困难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救助资金总量不足，使用效益不高等问题还比较突出。2015年底，省本级财政配套低保补助资金为5.32亿元，但资金规模一直维持在2015年水平，未实现增长，随着低保标准不断提升、低保兜底人数不断增长，省本级低保补助资金明显偏低。国家要求2020年前，现有的贫困人口综合医疗保障政策要回归到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保障制度，通过医疗救助提供托底保障，但省内各地医疗救助基金规模十分有限，导致我省大多数地区的医疗救助待遇仅有1—2万元，不足以承担贫

困人口和其他困难群体的托底保障。城乡低保、医疗救助等各专项救助资金筹措和拨付渠道不同，导致资金在不少地方未能统筹使用，仍然存在“各自撒胡椒面”的现象。

（五）基层经办能力建设亟需加强。随着社会保障服务人群的快速增长，保障责任不断扩大，现有的经办管理基础建设薄弱、人员配备不足、能力建设滞后的问题越来越突出。部分县区乡镇没有专门的经办机构，有的虽有经办机构但没有人员编制、缺乏工作经费和办公设备。有的基层经办机构人员调整比较频繁，导致部分人员业务不熟练、政策把握不准，一定程度影响了社保政策的落实效果。例如，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实施后，省直和全省大部分市县仍然依靠现有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经办力量组织实施，经办压力巨大。省、市、县三级设立了医疗保障行政、经办机构，但乡镇（街道）、村（社区）两级缺少医保工作机构和人员，医保参保扩面、政策宣传等工作任务难以压实。滁州市平均每个乡镇只有不到3名民政工作人员，而常年服务对象在8000人以上，人少事多、工作任务繁重，影响了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的提升。

（六）一些制度设计、体制机制上需要关注的问题。城乡居民社会保险制度存在过度福利化倾向，一方面给财政带来负担，另一方面造成居民缴费积极性不高。例如，占城乡居民养老金90%以上的基础养老金属于政府福利，基础养老金的多少与参保个人缴费无关，因而个人账户制度没有吸引力，居民往往选择最低档次标准缴费。社会保险费征收职责已划转税务部门、机构改革后医保从人社部门划出，但市、县层面征缴主体责任尚未落实，经办管理体制尚未理清、征缴业务衔接存在较大隐患。社会保障工作中很多业务需要数据比对验证，但自上而下、各部门间的数据共享机制还不健全，加上当前网上便民服务和证明事项承诺制的推行，给业务经办带来较大风险。随着社会保障制度改革的不断推进，有关法律法规需要相应进行修改完善，例如社会保险法中仍然存在新型农村养老保险、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概念等。

三、有关建议

“民惟邦本，本固邦宁”。社会保障工作作为民生工作重点，关系到每一名群众的切身利益。我们必须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把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工作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围绕社会保障工作新目标新任务新要求，深入贯彻中央及省委关于社会保障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全力推进全省社会保障工作迈上新台阶，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五大发展美好安徽作出贡献。

（一）进一步深化社会保障制度改革。加快推进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制度，积极完善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全面实施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计发办法，推动职业年金投资运营。积极推进医保管理体制改革的，落实税务征缴管理主体责任，理顺经办管理流程，完善职工医保门诊保障机制，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全面推行医保智能监控，完善医保服务管理政策，积极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加快建立适合我省的社会救助资金筹措机制，优化调整支出结构，提高救助资金使用绩效。

（二）进一步扩大社会保险覆盖范围。深入推进全民参保计划，加快推进全面参保登记数据动态管理，开展登记数据应用，摸清核查未参保人员底数，完善精准参保政策，挖掘扩面空间，以外出农民工、个体工商户、灵活就业人员、新业态从业人员为重点，实施精准扩面。落实各项社会保险补贴政策，扎实做好困难群体参保工作。贯彻实施企业降费率政策，进一步减轻企业的人工成本负担，促进企业发展和稳定就业。加大社会保障政策法规宣传力度，提高全社会参保意识，有序引导企业和城乡居民主动参保。

（三）进一步提升社会保障待遇水平。加快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的原则，强化民生兜底保障功能，综合考虑物价指数、工资增长等因素，建立完善兼顾各类人员的社会保障待遇确定机制和正常调整机制。完善社会保障待遇水平与缴费年限、缴费档次相挂钩的参保缴费激励约束机制，推动实现多缴多得、长缴多得。加大财政资金投入，扩宽医疗救助资金来源，扩大低保补助资金规模，加强政策衔接、资金统筹，全面提升社会救助能力。逐步提高社会保险统筹层次，推动解决地区之间社会保险待遇差距过大问题。

（四）进一步加强社保经办能力建设。以深入实施政府机构改革为契机，提高社保经办能力，加强经办机构建设，完善岗位责任、业务流程、操作规范和工作标准，推进社保工作规范化、标准化和科学化，着力提升服务质量和效率。加强基层社保经办人才队伍建设，根据服务对象数量，合理配置工作人员，优化人员结构，加强业务培训，提高社保经办人员业务素质和能力水平。落实社保工作经费保障，探索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解决“有人办事”问题。积极搭建省级数据共享平台，推动社保信息数据共享共用，充分运用大数据、区块链等新技术，不断提升社保信息化服务水平。

（五）有关顶层设计的具体建议。一是要加快实施各项举措积极应对老龄化问题，尽快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的“研究制定渐进式延迟退休年龄政策”改革任务，适当延长养老保险最低缴费年限政策，大力发展养老服务业，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从政府承担基本养老责任的单一养老保险体系向政府企业个人共担的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障体系转变。二是要在下一步制度改革中，逐步提高社保基金个人缴费比重，避免过

度福利化倾向，使财政补助调整到一个合理的比重。三是要围绕社保改革推进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适时修改有关法律法规。

关于安徽省 2018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 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2019 年 12 月 20 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省人民政府副省长 李建中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有关规定和《安徽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的要求，我代表省政府报告 2018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请审议。

一、审计整改工作部署推进情况

今年 7 月 24 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关于安徽省 2018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会议对该报告给予充分肯定，要求强化审计成果运用，落实审计整改主体责任，不断健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长效机制，依法公开审计结果和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审计工作，强调各级各部门要自觉接受审计监督，认真做好审计整改“后半篇文章”。为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省政府常务会议专题研究部署了审计工作报告反映问题的整改工作，要求相关地方和省直部门抓紧制定整改方案，既要抓好具体问题的纠正处理，又要搞好综合分析与工作协调，改进完善相关领域政策措施，健全制度与管理办法，从源头上把整改工作抓到位、抓出成效。

按照省委、省政府的部署要求，省审计厅对各相关单位的整改工作，实行主动跟进、全程跟踪。一是压实整改责任。督促各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好审计整改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对照问题清单，研究整改措施，细化责任，明确时限，实行对账销号，有序推进和落实整改任务。二是注重制度建设。涉及全省性、行业性和共性问题事项，着力推动省相关主管部门从体制机制和制度层面研究解决问题，明确整改要求，做好检查督导。三是抓好重点核查。要求有关单位及时反馈审计整改工作进展情况，会同省财政厅等部门

重点核查了部分问题事项的整改结果。

审计工作报告反映的 45 个问题，涉及金额 118.51 亿元，截至今年 12 月 13 日，有 39 个问题已完成整改，仍有 6 个问题的整改工作正在有序推进，已整改问题金额 118.49 亿元。有关部门单位采纳审计建议，制订或完善规章制度 69 项，如各相关市县结合当地实际，针对产业扶贫收益分配、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专项资金管理等工作出台多项制度办法。省财政厅、省人社厅及 20 个省级预算部门已在门户网站公开预算执行审计整改情况。

二、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省级决算草案及预算执行、财政管理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1. 省级决算草案方面。关于未按规定核算政府股权投资损益问题，省财政厅已按有关基金公布的 2018 年度损益情况，在总预算会计账面规范核算事项，并在省级决算相关报表中反映。

2. 预算执行方面。未划转的探矿权、采矿权出让收益 3.75 亿元已按规定分成并缴库。关于部分预算项目执行需要进一步加强统筹问题，省财政厅已收回 5 个项目的 2.33 亿元资金，按照预算法规定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省财政厅进一步加强与省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改进预算执行情况的动态监控，促进了重点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持续提升。

3. 财政管理方面。在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预算编制工作中，省财政厅对省主管部门进一步明确了细化到市县的具体要求，以增强预算的规范性、严肃性。针对省统筹基建投资预算分配与项目投资计划下达衔接不够问题，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经过会商，年内将制定具体管理办法。省财政厅落实审计建议，改进医疗保险基金结存资金保值增值管理，已按规定预留支付额度，办理结存资金定期存款 21 亿元，其中一年期 4 亿元、二年期 2 亿元、三年期 15 亿元。

（二）省级部门预算执行审计和重点事项审计调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1. 预算编制方面。省科技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住建厅、省交通运输厅已按预算管理要求，将以前年度结余资金和各项收入纳入 2020 年度部门预算。华东冶金地勘局、省农业农村厅、省高院、省外办通过调整相关账目，如实反映财务收支，按规定完整披露决算报表信息。

2. 预算执行方面。省住建厅、省水利厅、华东冶金地勘局及所属单位已将欠缴的非税收入上缴省财政。省住建厅、省食药监局、省测绘局提前支付进度款的项目已完成验收。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水利厅建立费用清单，确保提前支付资金仍按原用途使用。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住建厅及所属单位已申请办理相关经济科目调整。

3. 预算绩效管理方面。省农业农村厅、省住建厅、省水利厅、省外办及所属单位强化工作调度，加快支出进度，22个项目已支出6026.33万元，提请财政收回1043.41万元。省广电局、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省科技厅积极会商省财政厅，通过上缴省财政等方式解决资金长期沉淀问题，发挥资金应有效益。如省交通厅将历年结余资金5.11亿元上缴省财政，撤销了资金账户。

4. 规章制度执行方面。华东冶金地质勘查局出台制度加强会议计划、审批和费用开支管理。省水利厅所属省淮河河道管理局完善手续，经批准将购置的4辆车登记入账。省科技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高院、省住建厅加强会议费、培训费管理，按规定制定会议、培训计划并报批，规范报销流程和手续。省交通厅所属农村中心废止了自行组织招标的相关文件。省科技厅、省住建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市场监管局及所属单位按照政府集采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规定，选择适用的采购方式进行采购。省高院、省商务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农业农村厅、省住建厅及所属标准办已将未及时入账的资产按程序入账。

（三）民生专项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1. 全省保障性安居工程跟踪审计整改情况。审计工作报告反映的5个问题中，涉及资金的问题绝大部分已经整改到位，部分涉及工程建设和保障房分配管理的问题正在持续推进整改。一是3个县区棚户区改造任务已开工1286套、基本建成1085套，尚有2个县区的棚改任务仍在推进当中。二是相关市县通过补充安排或盘活资金、上缴财政、调整项目支出等方式，对安居工程资金管理和使用不规范问题进行了纠正，整改落实31.52亿元。三是2个市18个县已取消违规享受住房保障待遇对象资格或调整保障待遇389户；部分市县基本建成、竣工交付或通过盘活等方式落实整改51895套住房；2个市18个县清退违规分配使用的住房或以提高租金、补收差价等方式整改920套；3个市本级及县区退回公共租赁住房资金34766万元，追回资金80.27万元；3个县已完善公租房项目用地手续。四是滁州市和泾县已按规定对应减免的税金费用办理退款2210.92万元；2个县的金融机构退还了违规收取的费用780万元；旌德县已责成施工单位支付了拖欠工程款77.69万元。五是三山区未及时支付的棚户区改造居民征迁安置补偿资金3.94亿元已全部到位；宣州区已安置超期过渡的270户棚户区居民。

2. “四好农村路”审计调查整改情况。审计工作报告反映的3个问题，大部分已整改到位。省交通厅在总结相关工作的基础上，正在建设全省农村公路扩面延伸工程项目库，

预计 2020 年 1 月投入使用。审计指出未按计划进度建成的 3490 个项目，已有 3219 个项目完工，271 个项目正在推进建设。1690 个降低建设标准或规模的项目，已完成整改 1304 个，还有 386 个项目正在整改。6 个市县已整改管理不规范资金 6619.93 万元。

（四）“三大攻坚战”相关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1. 扶贫与惠农补贴资金审计整改情况。审计指出的主要问题已基本完成整改。19 个县区共制定、修订相关制度 47 项。一是望江县涉及企业已将扶贫项目剩余收益 81.78 万元支付农户，颍东区已追回滞留在企业的扶贫资产收益 40.28 万元。二是 2 个县区收回企业违规使用的扶贫小额贷款资金 5444.8 万元，3 个县区采取重新签订协议、出台规定等方式，加强对企业使用资金的监管。三是 7 个县区拨付、上缴财政、统筹使用滞留闲置资金 6216.28 万元，5 个县区追回超范围、超标准发放的惠农补贴资金 345.51 万元。四是各相关县区严格执行文件要求，制定、修订 37 项规章制度，明确收益分配管理方式方法，进一步完善产业扶贫利益联结机制，取得明显成效。

2. 污染防治资金和项目审计整改情况。黄标车提前淘汰奖补专项资金 3 个方面问题，已整改到位。2 个市将不符合省有关管理办法的奖补资金 88.42 万元，收回或调整由市级财政承担。10 个市追回超范围奖补的 189.52 万元。省财政厅清算收回 16 个市省级结余资金 4.95 亿元。

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奖补专项资金 3 个方面问题，已整改到位。1 个市及 3 个县制定了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资金管理、监督检查办法。2 个市加大秸秆综合利用政策法规宣传，完善收储体系建设，提高秸秆产业化利用水平。省财政厅清算收回 2017、2018 年度省级结余资金 1.91 亿元。

3. 地方政府债务审计整改情况。5 个问题已基本整改到位。相关市对变相融资进行了清理纠正。针对个别市超专项债务限额情况，省财政厅在下达今年的专项债务限额时进行了调整。2 个市县对闲置的债券资金，在加快拨付项目单位的同时，调整安排 3.33 亿元。按照加强政府债务管理的工作部署，3 个市、3 个县针对化解存量债务措施不够稳妥问题，研究改进了相关工作方案，进一步明确责任措施。

（五）重大政策措施落实跟踪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1. 涉企收费政策落实审计调查整改情况。3 个问题已完成整改。省文化和旅游厅发布政策告知书，宣传旅游质保金交存数额降低 50% 的优惠政策条件；省农村公路建设投资中心等 3 个单位退还涉企保证金 118.4 万元，安徽国家铜铅锌及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省龙河口水库管理处等 10 个单位退还超标准预留的保证金 186.27 万元，省临床检

验中心已经停止收取目录清单外的质量评价费，望江长江河道管理局退还目录清单外收取的保证金 155 万元。

2. 支持科技创新政策落实及资金分配管理审计整改情况。3 个问题已基本整改到位。省科技厅再次对购买省外技术成果在我省转化、产业化的部分项目进行审核，并要求企业在申报补助时提供转化、产业化成效的有关材料，以便开展实质性审核；在预算中安排专门经费，统一项目补助的上浮标准和范围，将支持皖北三市等地区政策执行到位；清理收回已终止项目的结余资金 62 万元，今后将及时跟进项目进展、加强科技项目监管。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从整改情况看，目前仍有部分事项正在整改当中。如省统筹基建投资预算分配与项目投资计划下达衔接不够问题，省财政厅正在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统筹研究，解决问题需要有一个过程；部分工程项目类问题的整改，需要结合实际持续推进，如涉及全省农村公路扩面延伸工程的问题，大部分项目已经整改完成，少数项目正在抓紧推进。

对这些问题的整改，相关地方、部门和单位作出了安排和承诺。下一步，省政府将要求相关部门进一步推进审计整改工作。一是强化主体责任。压实压紧被审计单位的整改主体责任，加大跟踪督促力度，明确整改到位期限，严格实行对账销号。将尚未整改到位问题纳入重点督查督办事项，持续加强跟踪督促。二是提升整改实效。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加强分析研究，坚持堵塞漏洞、举一反三，及时清理不合理的制度和办法，健全完善适应新形势、新要求的体制机制和制度，更好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三是构建长效机制。认真落实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机制，推动审计监督与人大监督、社会监督、舆论监督融合贯通，增强形成共抓整改的工作合力，构建长效机制，提高审计监督成效。

各级政府及部门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及省委工作要求，支持审计机关依法履行职责，扎实推进审计监督全覆盖，更好发挥审计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中的重要作用。各级审计机关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加强审计队伍能力建设与作风建设，积极发挥审计“体检”“查病”的基础性作用和促进“治己病”“防未病”的建设性作用，为现代化五大发展美好安徽建设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关于办理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省政府有关工作报告意见情况的报告

——2019年12月20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省人民政府秘书长 白金明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将2019年省人大常委会审议省政府有关工作报告意见的办理情况报告如下：

今年以来，省人大常委会听取并审议省政府有关工作报告，形成了14份审议意见，涉及推动长三角地区更高质量一体化发展、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加强金融监管防范金融风险工作、民营经济发展、宗教工作、环境保护、大别山区水环境生态补偿机制实施情况，检查中小企业促进法律法规、水污染防治法、高等教育法、省林权管理条例实施情况，以及安徽省2018年度审计工作报告和2019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及下半年工作意见，2018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专项情况，安徽省2019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下半年工作意见等方面。截至目前，已办结10份，并向省人大常委会作了书面报告。大别山区水环境生态补偿机制实施情况、水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民营经济发展情况、2018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专项情况报告等4份审议意见，正在组织办理，将按时报送落实情况报告。一年来，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一、提高政治站位，自觉接受人大监督

省政府及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以高度的政治自觉做好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办理工作。

（一）切实增强办理审议意见的思想自觉。省政府高度重视审议意见办理工作，认

真落实李锦斌书记有关指示精神，坚持把办理好意见作为接受人大监督、改进政府工作的重要途径。李国英省长围绕审议意见涉及的重点工作，多次作出批示，多次主持召开省政府常务会议、省长工作例会、省政府专题会研究部署。省政府分管领导同志认真研究批办，及时加强协调，推动任务落实。各承办单位深化思想认识，对照意见要求，严格履行办理程序。

（二）切实提高办理审议意见的工作质效。办结的 10 份审议意见，涉及各市政府和 38 个省有关部门。省政府办公厅按照要求，协调承办单位负责同志对口列席分组审议会议，了解意见背景，为提高办理质量打下基础。坚持问题导向，积极开展调研、论证，提出务实有效举措，形成落实情况报告。注重过程沟通，商请省人大常委会有关专委会协同审核报告，对照审议意见，督促整改完善。

（三）切实形成办理审议意见工作机制的良性闭环。各承办单位坚持“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有关处室各司其职”的办理机制，确保落实到人、到事、到时、到责。涉及多个承办单位的意见，主办单位牵头抓总，协办单位积极配合，全力以赴做好工作。省政府办公厅将意见逐条细化分解，采取清单化管理，纳入省政府枢纽调度系统，实行线上调度、线下督查、过程管控，狠抓工作落实。

二、注重精准施策，建立健全长效机制

省政府及各部门立足工作实际，认真学习研究，注重结合转化，切实将审议意见转化为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现代化五大发展美好安徽的政策措施和长效机制。

（一）把握战略定位，推进实现一体化。围绕推动长三角地区更高质量一体化发展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实施国家规划纲要，印发实施安徽行动计划，确定 9 个方面重点任务、216 项重点举措、30 项重大工程。成功召开 2019 年长三角地区主要领导座谈会，举办第一届长三角一体化创新成果展、第一届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高层论坛等一系列具有影响力和标志性的重大活动。在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上升为国家战略一周年之际，省党政代表团赴沪苏浙考察对接，签署了 15 项会谈纪要和合作协议，带动市县开发区达成 118 个合作事项，总投资近 1200 亿元，形成一批丰硕的合作成果。全年省级层面主办了第二届长三角区域能源互联网创新发展论坛、长三角研究型大学联盟等长三角领域重大活动超过 30 场，签署《长三角市场体系一体化建设合作备忘录》等重要文件近 40 个。国家《规划纲要》和安徽《行动计划》涉及沪苏浙合作重大事项的 70%，已取得阶段性进展。

（二）强化创新驱动，加快培育新动能。围绕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情况报告的审议意

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始终把创新摆在发展全局的核心位置，扎实推进“四个一”创新主平台和“一室一中心”建设，量子信息科学国家实验室取得重大进展。合肥科学中心能源研究院、人工智能研究挂牌，聚变堆主机关键系统综合设施启动建设。梳理“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清单，实施科技创新“攻尖”计划，取得一批重大原创性成果，全省共有 14 项科技成果获国家科学技术奖，7 人新当选中国科学院和工程院院士。完善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探索“政产学研用金”科技成果创新转化交易机制，组建省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和 7 支子基金，一大批新科技、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加速成长，区域创新能力稳居全国第一方阵，1—11 月，全省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增长 13.4%。

（三）坚持分类施策，着力防控风险点。围绕加强金融监管防范金融风险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进一步健全风险预警机制，完善上下联动、各方协调有序的工作体制机制，形成打好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攻坚战合力。持续推进重点领域风险处置，开展农商行系统不良资产压降行动，组织高风险农商银行逐一制定处置方案，我省高风险农商银行在全国属于相对较少省份。有效应对资本市场风险，推动设立纾困基金，积极协调推动盛运环保、华信国际等重点上市公司重大债务违约风险处置。持续打击非法金融活动，稳妥处置互联网金融、非法集资、交易场所等风险，目前，全省网贷机构在营机构数较整改初期下降 89%，存量业务规模较整改初期下降 85%。

（四）贯彻基本方针，画好最大同心圆。围绕全省宗教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宗教工作的重要论述，落实《宗教事务条例》，依法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推进基层宗教工作制度创新，加强对宗教工作队伍和活动场所管理，依法治理突出问题，全省宗教工作取得新进步。

三、紧盯年初目标，狠抓工作任务落实

省政府及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委决策部署，对照年度目标任务，以办理落实审议意见为契机，知重负重，担当作为，力争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一）加强运行调度，全力推动经济稳定健康发展。针对 2019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下半年工作意见报告的审议意见，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强化经济运行调度，出台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30 条”等措施，组织赴各市督导调研，推动政策落实，着力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为基层减负。省政府办公厅对省委常委会工作要点和省政府工作报告进行任务分解，综合运用“五大系统”特别是稳增长监测调度系统，实时监测工作推进和经济运行情况，综合评估，提出建议，服务省政府领导月调度、季

分析，有力推动工作落实。1—11月，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7.3%，固定资产投资增长9.0%，限额以上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8.3%，进出口总额增长8.4%（按美元计价），财政收入增长6.4%，主要经济指标增幅继续位居全国前列。

（二）坚持依法依规，深入推进审计整改和减税降费。针对2018年度审计工作报告和2019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及下半年工作意见报告的审议意见，扎实推动审计整改，深化审计监督，强化审计结果运用，将整改情况纳入综合考核，将审计监督与追责问责相结合。严格落实并在权限内组织实施按50%顶格减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六税两费”、契税适用税率下调、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等相关举措。截至目前，全省累计新增减税511亿元。

（三）突出联防联控，扎实开展污染防治工作。针对2018年度全省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大别山区水环境生态补偿机制实施情况和水污染防治法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认真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保持环境监管执法高压态势，深化生态环境领域改革，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我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工作得到国家充分肯定。

（四）聚焦执法检查，有力促进法律法规落地生效。针对高等教育法执法检查报告的审议意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高等教育法，实施安徽教育现代化2035，启动本科教育“十大工程”和高峰学科建设计划，高等教育质量持续提升。针对检查中小企业促进法、省中小企业促进条例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深入各地开展督查，常态化开展“四送一服”“三比一增”专项行动，持续优化营商环境。针对检查省林权管理条例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进一步加强法规宣传培训，规范林权登记，加大林权流转力度，推深做实林长制改革。

在审议意见办理中，省人大常委会给予了科学指导和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下一步，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及省委十届十次全会、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推动高质量发展，坚决打赢三大攻坚战，全面做好“六稳”工作，确保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

关于 2019 年省级政府性重大投资项目 立项和建设情况的报告（书面）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将 2019 年省级政府性投资预算执行及省级政府性重大投资项目有关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2019 年省级政府性投资预算安排和执行情况

本次报告的省级政府性投资，包括省人大批复的 2019 年省级预算和已下达的中央投资，共计 703.7 亿元。已下达 701.7 亿元，下达率 99.7%。具体如下：

（一）省统筹投资 15 亿元，重点用于保障省本级公益性项目建设，以及部分中央投资项目省级配套，由省发展改革委具体安排，已下达 14 亿元，下达率 93.3%。其余 1 亿元，用于支付滨湖全民健身场所项目土地费用，年内经省政府审定后即可下达。

（二）省财政安排专项投资 127.09 亿元，已下达 126.09 亿元，下达率 99.2%。

1. 皖江城市带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专项资金 4.2 亿元，采取退坡补助方式，用于园区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由省财政厅具体安排，已全部下达。其中，江北、江南产业集中区各 1.2 亿元，中新苏滁现代产业园和郑蒲港新区各 0.4 亿元，合肥、铜陵、宣城、安庆、六安 5 市各 0.2 亿元。

2. 皖北现代产业园区发展专项资金 9.8 亿元，用于园区内征地拆迁安置、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由省财政厅具体安排，已全部下达。其中，安排 6 亿元注资皖北三市现代产业园投融资公司，3.8 亿元注资八个县现代产业园投融资公司。

3. 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专项资金 13 亿元，采取后补助、债权投入、股权投资方式，用于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开展重大关键技术攻关、科技人才团队创新创业等 10 个方面，由省科技厅具体安排，已下达 12 亿元，下达率 92.3%。省科技厅正在对后续项目开展评审，待完成后，省财政将及时拨付资金。

4. 制造业强省建设资金 25 亿元，采取后补助、贴息、奖励等方式，支持智能制造、绿色制造、服务型制造以及机器人、集成电路等项目建设，由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具体安

排，已全部下达。

5. “三重一创”建设专项引导资金 60 亿元，用于支持重大新兴产业基地、工程、专项，构建创新型现代产业体系，由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具体安排，已全部下达。其中，拨付省投资集团 20 亿元用于设立“三重一创”产业发展母、子基金，目前发起设立新能源汽车、智能制造等子基金 10 支，参股设立子基金 4 支。另外 40 亿元主要包括：（1）重大新兴产业基地奖励资金 8.1 亿元；（2）重大新兴产业工程、重大新兴产业专项和创新平台建设，以及现代医疗医药产业奖补资金 4.7 亿元；（3）制造强省、中国声谷、机器人、集成电路、数字经济等补助资金 12.92 亿元；（4）安排“一事一议”重大新兴产业项目补助资金 7.03 亿元；（5）新能源汽车产业奖补资金 1.45 亿元；（6）“三重一创”新建项目等 4 个事项 5.8 亿元。

6. 环保专项投资 15.09 亿元，由省生态环境厅具体安排，已全部下达。一是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专项引导资金 9 亿元，根据沿江五市“禁新建、减存量、关污源、进园区、建新绿、纳统管、强机制”七大行动完成情况考核结果，由五市统筹用于长江安徽段生态保护和修复；二是省级环保专项资金 0.77 亿元，采取切块方式，由各市统筹安排用于大气及水污染治理、水源地保护、区域环境综合治理、污染物监测等方面；三是大别山区水环境生态补偿资金 1.32 亿元，采取切块方式，定向安排六安市 1.2 亿元、岳西县 0.12 亿元；四是大气污染防治综合奖补资金 2 亿元，其中，0.5 亿元用于全省空气质量生态补偿，1.5 亿元拟采取切块方式，由各市统筹安排用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项目；五是新安江流域横向生态补偿资金 2 亿元，其中黄山市 1.8 亿元、绩溪县 0.2 亿元。

（三）中央与省财政共同安排投资 561.61 亿元，已全部下达。

1. 保障性安居工程 61 亿元，与中央投资配套使用，用于纳入改造范围的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补助和公共租赁房补贴，由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具体安排，已全部下达。

2. 综合交通建设 144.5 亿元，采取补助、注入资本金等方式，用于支持高速公路、国省干线公路、“四好农村路”、农村公路危桥改造和水运基础设施建设，由省交通运输厅具体安排，已全部下达。

3. 农田水利工程建设 23.02 亿元，采取补助方式，用于支持中小河流治理 19.95 亿元、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 3.07 亿元，由省水利厅具体安排，已全部下达。

4. 重点水利工程建设 43.6 亿元，采取直接投资、补助等方式，用于引江济淮工程（安徽段）、淮河行蓄洪区居民迁建、蚌浮段行洪区调整建设、灾后水利薄弱环节治理、

农村饮水安全等工程建设，由省水利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引江济淮集团公司具体安排，已全部下达。

5. 农田水利建设 52.74 亿元，采取补助方式，用于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和高效节水灌溉 39.18 亿元、农田水利“最后一公里”建设 13.56 亿元，由省农业农村厅具体安排，已全部下达。

6. 环保专项 16 亿元，包括大气污染防治 12.5 亿元、农村环境“三大革命”3.5 亿元，采取以奖代补方式，用于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一体化推进农村厕所、垃圾、污水专项整治，加快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等方面，由省农业农村厅、省生态环境厅、省美丽乡村建设办公室、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具体安排，已全部下达。

7. 国家发展改革委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 220.75 亿元，为历年最多，用于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三农”、创新驱动和结构调整、区域协调发展、社会事业和社会治理、节能环保与生态建设等方面，已全部下达。

二、关于省级政府性重大投资项目立项和建设情况

省人大财经委《关于加强对政府性重大投资项目监督的实施意见（试行）》（皖人财函〔2017〕2号）明确，“政府性重大投资项目是指财政预算资金、政府性专项建设资金（基金）、政府债务资金以及其他财政性资金占概算总投资比例 50%以上的建设项目，或者不足 50%但社会普遍关注的民生类建设项目，且当年省级财政预算安排 5 千万以上的建设项目”。经认真梳理汇总，2019 年省级政府性重大投资项目 16 个（不含涉密项目），总投资 2573.5 亿元。2019 年计划投资 458.6 亿元、已完成投资 420.4 亿元，计划安排省级政府性投资 83.6 亿元、已全部下达，明年计划投资 321.1 亿元。

（一）省本级公益性项目（主要由省发展改革委具体安排）

对省委、省政府已经决策的重大项目，履行基本建设审批程序后下达投资计划；对已列入全省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少数急需建设且申请省级政府性资金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项目，由主管部门向省政府提出建设申请，省政府批转省发展改革委提出办理意见，经省政府常务会议审定后，省发展改革委具体办理项目审批手续。今年以来，省发展改革委严格执行政府投资项目日常监管规定和各专项资金管理规定，制定《安徽省省级统筹基建资金管理办法》，组织《政府投资条例》宣传贯彻暨项目管理培训，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绩效评价，项目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

2019 年，省统筹投资支持的重大社会公益性项目 3 个，项目总投资 9.6 亿元，全部由省统筹投资安排。2019 年安排省统筹投资 2.2 亿元，目前项目已完成投资 5.1 亿元，

明年计划完成投资 4.4 亿元。

1. 省档案文史方志馆。续建项目，业主单位是省机关事务管理局。项目总投资 3.8 亿元，2016 年开工建设，2019 年安排省统筹投资 7963 万元。目前，项目主体结构已封顶，正在进行外墙石材干挂、室内设备安装等工作，已完成投资 2.5 亿元，明年计划投资 1.3 亿元。

2. 省委党校学员中心。续建项目，业主单位是省委党校。项目总投资 2 亿元，2018 年开工建设，2019 年安排省统筹投资 6796 万元。目前，项目主体结构已封顶，正在进行外墙石材干挂、室内设备安装等工作，已完成投资 1.6 亿元，明年计划投资 0.4 亿元。

3. 国家地理空间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安徽省级试点和安徽省电子政务灾备中心。续建项目，业主单位是省经济信息中心。项目总投资 3.7 亿元，2017 年开工建设，2019 年安排省统筹投资 0.7 亿元。目前，工程主体结构正在进行第 12 层施工，月底封顶，已完成投资 1 亿元，明年计划投资 2.7 亿元。

（二）铁路项目（主要由省财政注资、省投资集团具体安排）

2019 年，省级政府性投资重大铁路项目 4 个，项目总投资 1467 亿元。2019 年计划投资 240 亿元，安排省级政府性投资 25.9 亿元。目前，项目已完成投资 982.5 亿元，明年计划投资 150 亿元。

4. 合安铁路。续建项目，总投资 334 亿元。2019 年计划投资 43 亿元，安排省级政府性投资 16.5 亿元。项目 2016 年开工建设，正在进行站前工程施工，已完成投资 181.3 亿元，明年计划投资 50 亿元。

5. 安九铁路。续建项目，总投资 160 亿元。2019 年计划投资 42 亿元，安排省级政府性投资 4.8 亿元。项目 2017 年开工建设，正在进行征地拆迁和线下工程施工，已完成投资 75 亿元，明年计划投资 42 亿元。

6. 昌景黄铁路安徽段。续建项目，总投资 123 亿元。2019 年计划投资 20 亿元，安排省级政府性投资 0.6 亿元。项目 2018 年开工建设，正在进行隧道等关键控制性工程施工，已完成投资 21.9 亿元，明年计划投资 30 亿元。

7. 商合杭铁路安徽段。续建项目，总投资 850 亿元。2019 年计划投资 135 亿元，安排省级政府性投资 4 亿元。项目 2015 年开工建设，合肥以北段已开通运营，合肥以南段正在进行轨道铺设，已完成投资 704.3 亿元，明年计划投资 28 亿元。

（三）水利项目（主要由省水利厅具体安排）

2019 年，省级政府性投资重大水利项目 9 个，总投资 1096.9 亿元。2019 年计划投

资 216.5 亿元，安排省级政府性投资 55.6 亿元。项目已完成投资 569.2 亿元，明年计划投资 166.7 亿元。

8. 引江济淮工程安徽段。续建项目，总投资 875.4 亿元。2019 年计划投资 160 亿元，安排省级政府性投资 19.3 亿元。项目 2017 年开工建设，已累计开工 51 个子项目，完工 1 项，完成阶段性验收 1 项，8 大枢纽工程开工 6 处，河渠工程已开工 3/4 以上。已完成投资 433.1 亿元，明年计划投资 130 亿元。

9. 淮河干流蚌埠至浮山段行洪区调整建设工程。续建项目，总投资 53.8 亿元。2019 年计划投资 2.6 亿元，全部为省级政府性投资。项目 2014 年开工建设，目前河道疏浚、堤防、主要建筑物施工基本完成，堤顶道路完成 60%。已完成投资 52.7 亿元，明年计划投资 1.1 亿元。

10. 月潭水库。续建项目，总投资 30 亿元。2019 年计划投资 5.9 亿元，全部为省级政府性投资。项目 2015 年开工建设，目前主体枢纽部分大坝土建已封顶，已完成投资 28.4 亿元，明年计划投资 1.5 亿元。

11. 牛岭水库。续建项目，总投资 26.9 亿元。2019 年计划投资 8 亿元，全部为省级政府性投资。项目 2018 年开工建设，主体工程正在施工，已完成投资 5 亿元，明年计划投资 8 亿元。

12. 巢湖环湖防洪治理工程。续建项目，总投资 18.6 亿元。2019 年计划投资 4.5 亿元，全部为省级政府性投资。项目 2017 年开工建设，主体工程正在施工，已完成投资 14.2 亿元，明年计划投资 4.1 亿元。

13. 港口湾水库灌区工程。续建项目，总投资 31.3 亿元。2019 年计划投资 5 亿元，全部为省级政府性投资。项目 2018 年开工建设，主体工程正在施工，已完成投资 5.2 亿元，明年计划投资 6 亿元。

14. 长江马鞍山河段整治二期工程。续建项目，总投资 10.3 亿元。2019 年计划投资 2.5 亿元，全部为省级政府性投资。项目 2018 年开工建设，主体工程正在施工，已完成投资 2.7 亿元，明年计划投资 4 亿元。

15. 怀洪新河水系洼地治理工程。新建项目，总投资 24.8 亿元。2019 年计划投资 2 亿元，全部为省级政府性投资。项目 2019 年开工建设，目前宿州境内完成 70 余公里河道疏浚，已完成投资 2 亿元，明年计划投资 12 亿元。

16. 淮河行蓄洪区居民迁建（直接建房外迁）（2019 年度）。新建项目，总投资 26 亿元。2019 年计划投资 26 亿元，安排省级政府性投资 5.9 亿元，已完成货币化安置 3500

户，开工建设 90 个集中安置点，完成投资 26 亿元。

三、政府性投资项目建设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下一步工作打算

当前，省级政府性重大投资项目建设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项目融资难度较大。国家严控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方式，政府投资项目融资的空间压缩，基础设施、基本公共服务等领域重大项目建设资金筹措困难。二是生态环境约束较为突出。生态保护红线的划定与铁路、高速公路、水利等重大线性基础设施项目规划建设缺少有效衔接，项目选线与生态红线有交叉，前期工作受到制约。三是项目监管仍需加强。尚存在年初预算不够细化、建设进度滞后、部分项目未严格执行已批复概算等情况，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管理需要进一步规范。

下一步，我们将根据本次会议审议意见，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政府性投资项目管理，更好发挥政府投资对稳投资、补短板的积极作用：一是多渠道保障项目资金需求。贯彻落实国家降低基础设施部分行业项目最低资本金比例政策，用足用好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加强与银保监、金融机构衔接，积极推介基础设施补短板重大项目，引导金融机构加大融资支持力度。二是依法依规推进涉及生态保护红线项目建设。科学设计穿越方案，强化环境保护措施，积极争取国家有关部委支持，解决好线性基础设施项目穿越生态保护红线问题。三是深入贯彻落实《政府投资条例》。落实编制政府投资年度计划、规范项目决策程序、加强投资计划与预算的衔接等关键条款，出台《政府投资条例》配套制度，推动投资管理重心向监管和服务转型。

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以来 代表建议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

现就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处理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省人大代表共提出建议 1264 件。其中，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期间提出 1243 件，占建议总数的 98.3%；闭会期间代表通过多种途径提出建议 21 件，占建议总数的 1.7%。共有 472 位代表领衔提出建议，占代表总数的 65.7%。

一、大会期间代表建议处理总体情况

在 1243 件大会期间的建议中，工交、能源和邮电方面 108 件，占 8.7%；发展规划、建设项目和综合经济方面 174 件，占 14.0%；农林牧渔和水利方面 188 件，占 15.1%；财政、税收和金融方面 89 件，占 7.1%；城乡建设与资源环境方面 117 件，占 9.4%；科教文卫和体育方面 237 件，占 19.1%；流通、旅游和服务方面 40 件，占 3.2%；社会及公共事务方面 169 件，占 13.6%；行政法制、法院检察院及廉政建设方面 68 件，占 5.5%；人大工作方面 53 件，占 4.3%。代表对脱贫攻坚、民营企业发展、乡村振兴、养老服务、农村教育等给予了高度关注。

1243 件代表建议，交由省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研究办理 53 件，占 4.3%；省人民政府研究办理 1111 件，占 89.4%；省高级人民法院研究办理 16 件，占 1.3%；省人民检察院研究办理 1 件，占 0.1%；其他机关和组织研究办理 62 件，占 5.0%。主办代表建议超过 25 件的有 14 个政府组成部门，其中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59 件，省农业农村厅 116 件，省教育厅 92 件，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77 件，省财政厅 68 件，省交通运输厅 65 件，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53 件，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42 件，省生态环境厅 39 件，省文化和旅游厅 36 件，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33 件，省水利厅 29 件，省自然资源厅 28 件，省公安厅 27 件。

1243 件代表建议已全部办理并答复代表。其中，问题已经解决或正在落实的 1104 件，占 88.8%；所提建议受政策、法规以及财力等条件的限制，目前不能解决，向代表做出解释说明的 115 件，占 9.3%；留作参考的 24 件，占 1.9%。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省人

大代表通过省人大代表履职服务平台反馈《征询省人大代表建议办复意见表》共 423 件。代表对建议办理过程满意的 365 件，基本满意的 54 件，不满意的 4 件，满意率为 99.1%；代表对办理结果满意的 349 件，基本满意的 70 件，不满意的 4 件，满意率为 99.1%。

二、大会期间代表建议办理情况

省政府系统办理的 1111 件大会期间代表建议的具体办理情况，由省人民政府另文报告。

在省人大常委会有关机构及党群系统等办理的 115 件代表建议中，除省人大常委会有关机构主办的代表建议外，省委组织部主办 16 件，省委宣传部、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各主办 10 件，省妇女联合会主办 5 件，省委政法委员会、省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各主办 4 件，省委办公厅、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省工商业联合会、省军区政治工作局各主办 2 件，省委党史研究院、省总工会、共青团安徽省委员会、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省残疾人联合会各主办 1 件。各承办单位均认真进行了研究办理并按时答复代表。

所提建议被采纳，问题已经解决或正在落实的 87 件。如：涉及修改《安徽省物业管理条例》《安徽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等立法类的建议，省人大常委会将根据代表意见开展立法调研论证工作。

所提建议需要在今后工作中注意研究或待时机成熟后加以解决的 26 件。主要涉及立法或修改地方性法规等问题。包括出台安徽省社会信用地方性法规、制定《安徽省公民健康条例》《安徽省城市公共交通安全保卫条例》等，省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均向代表进行了具体说明和答复。

留作参考的建议 2 件。关于安徽阜阳界首高新区管委会升级为副厅级一级行政单位、批准淮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升级为省一级行政单位（副厅级）的建议，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开发区改革和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开发区管理机构应作为所在地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不宜明确为省级单位的规定，在设置开发区管理机构的级别为副厅级机构没有政策依据。

三、闭会期间代表建议处理情况

代表在闭会期间通过省人大代表履职服务平台提出的建议 21 件，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及时转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等 21 个单位和组织办理，现已办复 15 件，6 件正在办理过程中。省人大代表在专题调研报告中涉及到的代表建议也交由有关单位和组织研究处理。

四、省人大常委会督办建议情况

2019年，省人大常委会充分尊重代表主体地位，按照“内容高质量、办理高质量”的要求，既注重结果、也注重过程，努力推动代表建议工作提质增效。

（一）及时办理

一是完善代表建议办理信息化建设。根据省级机构改革及时更新建议办理单位，通过安徽省人大代表履职服务平台，实现代表建议提出、审查、分办、签收、督办、答复、评价、公开等各个环节网络化，提高了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的时效性。二是对建议办理工作进行集中分办部署。对大会期间代表提出的建议，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于2019年2月25日联合召开建议交办会议，107个单位负责同志出席了会议。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领导同志对建议办理工作提出明确的要求。

（二）重点督办

从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提出的1243件建议中，选择人民群众比较关注的脱贫攻坚、现代农业产业、法院执行、机关事业单位危旧房改造、保健品市场监管等5个方面14件代表建议由主任会议成员重点督办，相关机构也结合各自工作实际从代表建议中选择提高淮河行蓄洪区移民搬迁标准等10件建议进行重点督办。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成员及相关机构主要负责同志亲自跟踪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的全过程，部分督办的机构会同建议承办单位前往代表所在地走访征求代表意见。经过重点督办，脱贫攻坚有关建议被承办单位积极落实、成为助力全面完成脱贫任务的智力支撑，现代农业产业发展、法院执行工作等建议成为着力推进工作的方向，机关事业单位危旧房改造、保健品市场监管成为建议承办单位加强和改进工作的重要举措，代表建议重点督办工作有力推动了建议办理的质效。

（三）全程跟踪

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联络机构除全过程督办外，还根据3个月法定时限及临近6个月最后时限的时间节点，对承办单位的工作进度及时督促，并于2019年9月下旬会同省政府办公厅联合发文对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进展情况进行通报，促进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圆满完成。

（四）服务保障

代表联络机构全力做好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一是征求代表对建议办理答复的意见，对代表表示不满意的建议答复及时交由建议承办单位重新办理并再次答复代表，2019年对代表明确提出不满意理由的4件建议进行了再交办，有关单位负责人亲自与代表沟通，

并进行了再办理再答复；二是多次派员参加建议承办单位召开的代表建议办理工作面商会，协助建议承办单位做好与代表的联系沟通；三是根据建议办理公开的有关规定，利用安徽人大网站，及时公开代表建议、答复及办理工作的相关信息。

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取得了一些新的进展，特别是持续推进代表建议办理信息化建设，密切了代表与建议承办单位的联系，全面提升了建议办理质效。但是工作中也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个别承办单位思想认识有待深化，建议办理机制需进一步完善。个别承办单位责任意识不强，对调整的建议办理工作人员传导压力不够，落实责任不实，缺乏与代表的充分沟通。二是主协办单位配合仍需加强。部分综合性强、涉及面广、办理难度较大的建议，主办、协办单位之间沟通不及时、衔接不到位、配合不够，影响了办理答复代表建议的进度，没有真正形成多方联动办理的合力。三是办理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个别承办单位在建议办理过程中对代表建议的内容分析研究不深、不透，调研不够，以长篇大论的政策解读作为建议内容的答复，解决问题的针对性、实效性不强，存在应付交差的现象。针对上述问题，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认真研究，对个别问题采取点对点、面对面的方式及时督促办理单位和组织，对带有普遍性存在的问题，将研究提出有效举措，加以改进。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建议 办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省人民政府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现将省政府系统办理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建议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基本情况

2019年，省政府系统共承办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建议1111件，占总数的89.4%。其中，工业、能源和邮电方面108件，发展规划、建设项目和综合经济方面170件；农林牧渔和水利方面188件；财政、税收和金融方面89件；城乡建设与资源环境方面117件；科教文卫和体育方面229件；流通、旅游和服务方面40件；社会及公共事务方面122件；公安和行政司法方面48件。对这些建议，省政府高度重视，及时交14个市政府和43个省政府部门、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办理，目前已全部答复代表。从代表意见反馈情况看，省人大代表对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过程满意率和结果满意率均为99.1%。办理结果大致可分为以下3种情况：

（一）建议所提问题已经得到解决或正在解决的1003件，占承办总件数的90.3%。主要是围绕推动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完善政策措施、维护社会稳定、改进政府工作等方面提出的，各承办单位认真研究，充分采纳，积极推进落实，取得了明显成效。如肖玲代表提出的《关于慎重将工程类项目纳入民生工程的建议》（第019号）等。

（二）建议所提问题受客观条件所限暂时难以解决的86件，占承办总件数的7.7%。由于涉及的问题受目前政策和客观条件所限，解决的时机还不成熟，省政府有关部门依据国家和省目前政策规定，认真向代表作了详细说明解释，得到了代表的理解和支持。如徐莉代表提出的《关于缩短中小学学制的建议》（第189号）等。

（三）建议所提问题留作参考的22件，占承办总件数的2.0%。省政府有关部门认真与代表进行了沟通，经代表同意留作今后工作参考。如王文、翟培敏、孙素明代表提出的《关于将人民调解工作纳入省政府民生工程项目的建议》（第609号、第576号、第633号）等。

二、主要做法

省政府及各部门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以高度的政治自觉认真做好建议办理工作,积极回应代表和人民群众的关切,努力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

(一) 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办理责任。省政府历来高度重视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认真落实锦斌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的批示精神,1月18日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闭幕当晚,省长李国英主持召开省政府第41次常务会议,部署贯彻落实省“两会”精神,研究2019年省政府重点工作及责任分解。会议强调,各级各部门要积极回应关切,认真做好建议提案办理工作,让每一项意见建议都有回音,让广大代表、委员满意。

省政府办公厅在“两会”期间,抽调12名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的同志,参加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议案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初审组和建议组,承担建议登记、初审、摘报、分办等工作。会后,主动加强与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和有关工委的沟通联系,与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联合召开了建议交办会,对建议办理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各承办单位及时制定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方案,根据代表建议涉及的内容,确定承办处室,认真落实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负主责、综合处室总协调、业务处室具体办、专人负责抓落实的“五级责任制”,确保省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责任到人、落实到位。

(二) 完善工作机制,提高办理水平。2019年,各承办单位继续坚持和落实以往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不断提高建议办理工作的规范化、科学化、精细化水平,确保按时保质完成全年办理任务。

1. 注重总结吸收经验。各承办部门认真总结建议办理工作中形成的优良传统、积累的宝贵经验,将实践证明行之有效的做法固化下来,推动完善办理工作制度。同时,按照新时代的新特点、新形势、新要求,结合部门实际,研究探索更加优化的建议办理方式方法、流程规则。省发展改革委将建议交办会后2个月定为“集中办理月”,省财政厅探索建立“认领”制度,省农业农村厅制定《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工作操作办法》。今年,在我省机构改革的背景下,一些部门的内设机构、职能、人员都在调整过程中,部分建议随职能划转到相应部门,涉改部门提前研究,省政府办公厅加强协调调度,确保了建议办理工作顺利完成。

2. 加强主动沟通服务。省政府办公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等组织专人到省“两

会”现场听取代表意见，搭建沟通“快速通道”；坚持“未沟通不办理，未沟通不答复”的工作原则，将会商沟通贯穿于建议办理的全过程，将沟通服务从办理复文延伸到日常工作中，主动听取、回应代表提出的问题，邀请代表参加座谈、调研，为代表参与政府制定政策过程提供便利。各承办部门强化主动服务理念，办理过程中与代表及时沟通，并充分利用部门政务微博、微信等平台，发布最新政策、工作进展，结合召开情况通报会、上门走访、寄送资料等方式，拓宽代表知情明政的渠道，针对代表的关注关切开展多形式交流，做好政策说明，通报办理进展，根据代表反馈意见优化办理方案和复文，从源头上提高建议的针对性、时效性。

3. 着力提升复文水平。复文水平是办理质量的直接体现。各承办部门强化工作的高质量导向，在确保建议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应的基础上，立足新时代，适应新形势，把握新要求，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贯穿到办理工作全过程，将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委、省政府各项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体现在答复意见中；准确理解代表的观点建议，实事求是，直面代表提出的问题，能解决的尽量尽快解决，暂时解决不了的解释说明清楚，把答复落到实处细处，不避重就轻、敷衍塞责，努力提高复文水平。

4. 强化跟踪问效和结果公开。解决问题、改进工作是建议办理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是办理效果的体现。各承办单位主动建立办理长效机制，将答复中已制定解决措施或列入工作计划的事项，汇总梳理、建立台账、跟踪进展，推动承诺事项落实到位，以适当方式向代表再作反馈。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合肥市等单位对综合性重点建议实行“二次答复”制度，即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办理工作、答复代表后，及时对代表反馈的意见进行梳理，结合本单位工作，进行再办理、再落实，并将办理最新进展情况和当前工作重点对代表进行二次答复。各承办部门按照应公开尽公开的原则，运用门户网站、报刊专栏、新媒体等途径向社会公开办理结果，及时了解社会反映，积极做好舆论引导。通过答复跟踪问效、办理结果公开、建议事项落实，使建议办理成为回应代表关心关切、反映体现政府执行力和公信力的过程。

（三）充分吸纳意见，助推改革发展。今年以来，省政府常务会议、省长工作例会、省政府专题会议多次研究建议所涉及的问题，并将有关建议转化为政策措施，有力推动了办理工作的开展。

1. 广纳良策，助力推动经济社会发展。通过建议办理及时发现当前工作中存在的矛盾和问题，认真吸纳代表合理化建议，积极推动各项工作。对宣钰代表提出《关于与南

京都市圈联盟协同发展的意见与建议》(第 797 号)、李柱梁代表提出《关于支持滁州与南京共建皖苏合作示范区的建议》(第 1042 号)、洪建春代表提出《关于请求支持黄山市融入杭州都市圈参与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的建议》(第 167 号)等 15 件涉及长三角地区一体化发展的建议,省政府各承办部门认真研究,在 2019 年 7 月印发实施的《安徽省实施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行动计划》中予以充分吸纳,为我省推动长三角地区更高质量一体化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对董磊代表提出《关于实施大力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的建议》(第 037 号)、赵建兵代表提出《关于进一步加强民营实体经济发展的建议》(第 065 号)等 28 件涉及民营经济发展的建议,省政府及各承办部门高度重视,及时制定相关措施深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出台的支持民营经济发展一系列政策,有力推动了民营经济发展。1—9 月,全省民营经济税收 2400.7 亿元,增长 2.4%,占全省税收的 67.6%;全省民间投资增长 10.3%,占全省投资的 65.3%;全省新登记注册民营企业 24 万户。

2. 突出重点,助力打好三大攻坚战。在助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方面,按照“稳定大局、统筹协调、分类施策、精准拆弹”的原则,进一步摸清风险底数,压实金融机构主体责任、地方政府属地责任和金融管理部门监管责任,加强对重点领域全流程、全链条风险管控,切实做到“管住人、看住钱、扎牢制度防火墙”,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目前,全省各领域风险总体可控。在助力乡村振兴脱贫攻坚方面,积极回应代表关切,据统计,全省贫困村建设产业扶贫园区 3025 个,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共带动贫困户 46.5 万户,全省实施到村项目 11789 个、到户项目 107.2 万个,实施项目的贫困户 79.6 万户,项目覆盖率为 83.2%,贫困户“两不愁三保障”总体实现,脱贫质量不断提高。在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方面,水污染防治仍是代表关注重点,结合巢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等建议,省政府及有关部门认真贯彻实施水污染防治法,积极推动水环境问题治理;按照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9 月份组成 4 个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分 2 批对淮北等 8 市开展督察,助力生态文明建设。

3. 关注热点,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福祉。代表们高度关注改进民生福祉,提出建议 150 余件,反映了群众对优质教育、医疗服务和充分就业的诉求和心声。省政府高度重视,认真研究办理。教育方面,截至 11 月底,首批 364 所智慧学校示范学校和实验学校建设推进覆盖率 100%,已新建、改扩建公办幼儿园 531 所;2019 年我省计划定向培养乡村小学全科型教师增加至 3800 名,其中初中起点专科层次小学教育专业 3500 名、高中起点本科层次小学教育专业 300 名,高等教育毛入学率预计提高至 53% 以上。医疗方

面，截至 11 月底，启动实施县级医院能力提升工程 50 个，“智医助理”项目应用试点已增加到 55 个县区，首批 37 个县（市）组建 81 个紧密型县域医共体，覆盖 2980 万县域居民。就业方面，大力发展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抓好重点群体就业，今年 1—10 月新增城镇就业 67.7 万人，完成年度目标的 107%，全省就业总体稳定。

2019 年省政府系统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在省人大常委会的关心、支持、监督下，通过各承办部门的积极努力，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与省人大常委会和省人大代表、人民群众的期望相比，仍然任重道远，还需继续努力。一是个别承办单位办理责任意识不强，存在推诿扯皮现象。二是对一些关系全局和长远、暂不具备落实条件的建议，阐明情况、作好解释，争取代表理解支持还需加强。三是对一些综合性建议，个别主办单位协调会办单位积极性不够，部门间协同合作水平仍需提升。

下一步，我们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进一步增强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的使命感和责任感，努力把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提高到一个新水平。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 代表资格审查报告（书面）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最近，由滁州市和驻皖部队分别选出的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葛贤文、方平、朱传法、范育虎调离安徽。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葛贤文等 4 人的代表资格终止。

由驻皖部队选出的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孟永勇因退出现役提出辞职，省军区选举委员会决定接受其辞职。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其代表资格终止。

现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 705 名。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2019 年 12 月 19 日

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李锦斌 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上的讲话

(2019年12月21日)

本次会议是今年召开的最后一次常委会会议。会议依法作出了《关于召开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的决定》。开好这次省人代会，对于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系统总结今年成绩，科学安排明年工作，加快建设现代化五大发展美好安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常委会及机关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与“一府一委两院”及有关方面一道，扎实做好会议的组织筹备、服务保障等工作，确保大会圆满成功召开。这次会议还通过了3件法规，审查批准了设区的市报批的5件法规，审议了8个报告。对会议通过和批准的法规，省政府及有关方面要认真抓好实施。

明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既是决胜期，也是攻坚期。本周召开的省委十届十次全会和经济工作会议，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就扎实推进我省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各项工作，作出全面部署安排。省人大常委会要进一步强化使命担当，积极主动作为，全力推动会议精神落地见效，更好地把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

第一，要聚焦贯彻新发展理念，高质量推进地方立法。习近平总书记反复强调，要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视察安徽时要求我们要“坚持用新发展理念引领发展行动”；这次在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把“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作为明年经济工作首位重点，强调“新时代抓发展，必须更加突出发展理念”。省人大常委会要从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出发，切实把新发展理念落实到人大工作之中，扎实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为我省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其一，要盯紧重要领域。要聚焦事关改革发展全局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精心选择立法项目，稳步推进立改废释。尤其要围绕下好创新先手棋，制定和修改科学技术进步、大数据发展应用等法规，进一步打造高质量发展的主引擎；要围绕打好三大攻坚战，制定和修改自然保护区条例、节约能源条例等，通过立法引领污染防治攻坚；要围绕保障改善民生，制定和修改家庭教育促进条例等，切

实解决好人民群众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其二，要抓住关键所在。要紧紧抓住提高立法质量这个关键，遵循立法规律，把握规范要求，正确处理维护法制统一与突出地方特色的关系、立法质量与数量的关系，确保立一件成一件，更好地以良法保障善治。其三，要强化机制保障。要完善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各方参与的立法工作格局，落实党领导立法工作的制度，健全立法主导机制和论证、评估、听证等制度，及时将立法计划、立法中的重要事项、重大问题，报请省委研究审定，推动我省立法质量和效率“双提升”。

第二，要聚焦解决重点难点问题，高起点实施有效监督。今年以来，省人大常委会围绕推动中央及省委决策部署落实，创造性地做好人大监督工作，有力促进了我省经济社会发展。要围绕这次省委全会和经济工作会议部署的重点任务、重大举措，找准着力点和切入点，加强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其一，要突出重点抓监督。要认真审议政府性重大投资项目立项和建设、引江济淮工程建设、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等报告，扎实开展土壤污染防治情况等专题询问，精心组织公共文化服务保障、多元化解纠纷等执法检查，支持政府进一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高质量实施五大发展行动。其二，要完善制度抓监督。要健全审议报告、执法检查、专题询问、专题调研等程序规范，健全社会公平正义法治保障制度，健全人大对“一府一委两院”监督制度，支持“两院”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完善审判制度、检察制度，加强对法律实施的监督，保证行政权、监察权、审判权、检察权得到依法正确行使，保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得到切实保障。其三，要创新方法抓监督。要按照省委提出的“走基层、转作风、解难题”的要求，通过直插现场、随机抽查等多种方式开展执法检查，严格督促整改，加强跟踪问效，强化监督刚性约束。

第三，要聚焦保障代表履职，高水平做好人大代表工作。人大代表既是人民代表大会的主体，也是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力量。要切实尊重代表主体地位，加强改进代表工作，更好发挥代表的桥梁纽带作用，接地气、察民情、聚民智。其一，要进一步健全代表联络机制。要健全常委会组成人员分工联系代表、主任会议成员走访接待基层代表、邀请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并开展座谈等制度，完善专委会、工作机构对口联系代表机制，丰富闭会期间代表活动，依法保障代表权益。其二，要进一步健全代表联系群众制度。要拓展代表反映民意渠道，支持代表通过履职服务网络平台加强同基层群众的联系，推动即时双向互动交流，打通联系群众“最后一公里”。其三，要进一步健全代表议案建议办理制度。要建立健全代表议案建议分办、办理、督办、通报机制，认真研究解决代表提出的问题，组织代表围绕中央及省委重大决策部署，深入基层一线调研视察，

围绕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建言献策，充分调动代表履职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第四，要聚焦提高工作实效，高标准加强人大自身建设。换届以来，省人大常委会持续深入开展“大学习、大调研、大建设”，精心组织“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有效提高了依法履职能力，增强了人大工作整体活力。要在过去工作的基础上，积极适应地方人大工作的新任务新要求，完善人大组织体系、工作机制、议事规则等方面制度，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努力把人大工作做得更加扎实、更有特色、更具实效。其一，要抓学习，持续强化思想武装。要健全专题学习、教育培训、交流研讨等制度，精研细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深悟透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总书记对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工作的重要指示，讲政治、顾大局，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其二，要严规矩，持续加强队伍建设。要选好配强人大常委会领导班子成员及常委会、专委会组成人员，优化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年龄、知识、专业等结构，加强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专业训练，不断提高依法履职能力和水平。其三，要重实效，持续改进干部作风。要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推深做实“三个以案”警示教育，以彻底的自我革命精神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进一步健全反“四风”、转作风、树新风的长效机制，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十三五”圆满收官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四次会议议程

2019年12月19日至2019年12月21日
(2019年12月19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 一、审议《巢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修订草案）》；
- 二、审议《安徽省宗教事务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
- 三、审议《安徽省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条例（草案修改稿）》；
- 四、审议《安徽省中医药条例（草案修改稿）》；
- 五、审查和批准《合肥市城市轨道交通条例》；
- 六、审查和批准《蚌埠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 七、审查和批准《淮南市养犬管理条例》；
- 八、审查和批准《滁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 九、审查和批准《马鞍山市养犬管理条例》；
- 十、审议《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的决定（草案）》；
- 十一、审议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提出的立法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 十二、审议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 十三、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社会保障工作情况的报告；
- 十四、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安徽省2018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 十五、听取省人民政府关于办理省人大常委会审议省人民政府有关工作报告意见情况的报告；
- 十六、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2019年省级政府性重大投资项目立项和建设情况的报告（书面）；

十七、审议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十八、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情况的报告（书面）；

十九、审议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审查报告。

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四次会议出席人员名单

主任：李锦斌

副主任：沈素珮 谢广祥 刘明波 李明 沈强

秘书长：朱读稳

委员：王成军 王英俭 韦大伟 方正 计国平 石德和 史涤云
卢新江 庄保斌 刘苹 安润斌 李仁群 李玉成 李行进
李宏鸣 李晋 杨正 杨金龙 吴斌 何军 张飞飞
张丹 张永 陈红枫 陈乾旺 陈葆华 金小干 周杰
周毅 洪禹候 夏小飞 徐义流 徐伟红 徐家萍 郭本纯
郭再忠 黄玉明 黄红 黄晓求 黄群英 蒋厚琳 潘成森
潘法律 穆可发 戴敏